

本纪第一 高帝上

太祖高皇帝讳道成，字绍伯，姓萧氏，小讳斗将，汉相国萧何二十四世孙也。何子鄴定侯延生侍中彪，彪生公府掾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御史大夫望之，望之生光禄大夫育，育生御史中丞绍，绍生光禄勋闾，闾生济阴太守阐，阐生吴郡太守永，永生中山相苞，苞生博士周，周生蛇丘长矫，矫生州从事逵，逵生孝廉休，休生广陵府丞豹，豹生太中大夫裔，裔生淮阴令整，整生即丘令隼，隼生辅国参军乐子，宋升明二年九月赠太常，生皇考。

萧何居沛，侍中彪免官居东海兰陵县中都乡中都里。晋元康元年，分东海为兰陵郡。中朝乱，淮阴令整字公齐，过江居晋陵武进县之东城里。寓居江左者，皆侨置本土，加以南名，于是为南兰陵兰陵人也。

皇考讳承之，字嗣伯。少有大志，才力过人，宗人丹阳尹摹之、北兖州刺史源之并见知重。初为建威府参军。义熙中，蜀贼譙纵初平，皇考迁扬武将军、安固汶山二郡太守，善于绥抚。元嘉初，徙为武烈将军、济南太守。七年，右将军到彦之北伐大败，虏乘胜破青部诸郡国。别帅安平公乙旃眷寇济南，皇考率数百人拒战，退之。虏众大集，皇考使偃兵开城门。众谏曰：“贼众我寡，何轻敌之甚！”皇考曰：“今日悬守穷城，事已危急，若复示弱，必为所屠，惟当见强待之耳。”虏疑有

伏兵，遂引去。青州刺史萧思话欲委镇保险，皇考固谏不从，思话失据溃走。

明年，征南大将军檀道济于寿张转战班师，滑台陷没，兖州刺史竺灵秀抵罪。宋文帝以皇考有全城之功，手书与都督长沙王义欣曰：“承之理民直亦不在武干后，今拟为兖州刺史，檀征南详之。”皇考与道济无素故，事遂寢。迁辅国镇北中兵参军、员外郎。

十年，萧思话为梁州刺史，皇考为其横野府司马、汉中太守。氏帅杨难当寇汉川，梁州刺史甄法护弃城走，思话至襄阳不进。皇考轻军前行，攻氏伪魏兴太守薛健于黄金山，克之。黄金山，张鲁旧戍，南接汉川，北枕驿道，险固之极。健既溃散，皇考即据之。氏伪梁、秦二州刺史赵温先据州城，闻皇考至，退据小城，薛健退屯下桃城，立柴营。皇考引军与对垒，相去二里。健与伪冯翊太守蒲早子悉力出战，皇考大破之。健等闭营自守不敢出，思话继至，贼乃稍退。皇考进至峨公山，为左卫将军、沙州刺史吕平大众所围积日，建武将军萧汪之、平西督护段虬等至，表里奋击，大破之。难当又遣息和领步骑万余人，夹汉水两岸，援赵温，攻逼皇考。相拒四十余日。贼皆衣犀甲，刀箭不能伤。皇考命军中断槊长数尺，以大斧捶其后，贼不能当，乃焚营退。皇考追至南城，众军自后而进，连战皆捷，梁州平。诏曰：“承之稟命先驱，蒙险深入，全军屡克，奋其忠果，可龙骧将军。”随府转宁朔司马，太守如故。入为太子屯骑校尉。文帝以平氏之劳，青州缺，将欲授用。彭城王义康秉政，皇考不附，乃转为江夏王司徒中兵参军、龙骧将军、南泰山太守，封晋兴县五等男，邑三百四十户。迁右军将军。元嘉二十四年殁，年六十四。梁土民思之，于峨公山立庙祭祀。升明二年，赠散骑常侍、金紫光禄大夫。

太祖以元嘉四年丁卯岁生。姿表英异，龙颡钟声，鳞文遍体。儒士雷次宗立学于鸡笼山，太祖年十三，受业，治《礼》及《左氏春秋》。十七年，宋大将军彭城王义康被黜，镇豫章，皇考领兵防守，太祖舍业南行。十九年，竟陵蛮动，文帝遣太祖领偏军讨沔北蛮。二十一年，伐索虏，至丘隘山，并破走。二十三年，雍州刺史萧思话镇襄阳，启太祖自随，戍沔北，讨樊、邓诸山蛮，破其聚落。初为左军中兵参军。二十七年，索虏围汝南戍主陈宪，台遣宁朔将军臧质、安蛮司马刘康祖救之。文帝使太祖宣旨，授节度。闻虏主拓跋焘向彭城，质等回军救援。至盱眙，太祖与质别军主胡宗之等五军，步骑数千人前驱。焘已潜过淮，卒相遇于莞山下。合战败绩，缘淮奔退，宗之等皆陷没。太祖还就质固守，为虏所攻围，甚危急。事宁，还京师。

二十九年，领偏军征仇池。梁州西界旧有武兴戍，晋隆安中没属氐；武兴西北有兰皋戍，去仇池二百里。太祖击二垒，皆破之。遂从谷口入关，未至长安八十里，梁州刺史刘秀之遣司马马注助太祖攻谈堤城，拔之，虏伪河间公奔走。虏救兵至，太祖军力疲少，又闻文帝崩，乃烧城还南郑。袭爵晋兴县五等男。孝建初，除江夏王大司马参军，随府转太宰，迁员外郎、直阁中书舍人、西阳王抚军参军、建康令。新安王子鸾有盛宠，简选僚佐，为北中郎中兵参军。陈太后忧，起为武烈将军，复为建康令，中兵如故。景和世，除后军将军。值明帝立，为右军将军。

时四方反叛，会稽太守寻阳王子房及东诸郡皆起兵。明帝加太祖辅国将军，率众东讨。至晋陵，与贼前锋将程捍、孙昙瓘等战，一日破贼十二垒。分军定诸县，晋陵太守袁粲弃城走，东境诸城相继奔散。

徐州刺史薛安都反彭城，从子索儿寇淮阴，山阳太守程天祚举城叛，徐州刺史申令孙又降，徵太祖讨之。时太祖平东贼还，又将南讨，出次新亭，前军已发，而索儿自睢陵渡淮，马步万余人，击杀台军主孙耿，纵兵逼前军张永营，告急。明帝闻贼渡，遽追太祖往救之，屯破釜。索儿向钟离，永遣宁朔将军王宽据盱眙，遏其归路。索儿击破台军主高道庆，走之于石鳖，将西归。王宽与军主任农夫先据白鹄涧，张永遣太祖驰督宽，索儿东要击太祖，使不得前。太祖鼓行结阵，直入宽垒，索儿望见不敢发。经数日，索儿引军顿石梁，太祖追之至葛冢，候骑还云贼至，太祖乃顿军引管，分两马军夹营外以待之。俄顷，贼马步奄至，又推火车数道攻战。相持移日，乃出轻兵攻贼西，使马军合击其后，贼众大败，追奔获其器仗。进屯石梁涧北。索儿夜遣千人来斫营，营中惊，太祖卧不起，宣令左右案部不得动，须臾贼散。太祖议欲于石梁西南高地筑垒通南道，断贼走路，索儿果来争之。太祖率军击破之，贼马自相践踏死。索儿走向钟离，太祖追至黯而还。除骁骑将军，封西阳县侯，邑六百户。迁巴陵王卫军司马，随镇会稽。

江州刺史晋安王子勋遣临川内史张淹自鄱阳峤道入三吴，台军主沈思仁与伪龙骧将军任皇、镇西参军刘越绪各据险相守。明帝遣太祖领三千人讨之。时朝廷器甲皆充南讨，太祖军容寡阙，乃编棕皮为马具装，析竹为寄生，夜举火进军。贼望见恐惧，未战而走。还除桂阳王征北司马、南东海太守、行南徐州事。

初，明帝遣张永、沈攸之以众喻降薛安都，谓太祖曰：“吾今因此北讨，卿意以为何如？”太祖对曰：“安都才识不足，狡猾有余。若长辔缓御，则必遣子入朝；今以兵逼之，彼将惧而为计，恐非国之利也。”帝曰：“众军猛锐，何往不克！卿

每杖策，幸勿多言。”安都见兵至，果引索虏，永等败于彭城。淮南孤弱，以太祖为假冠军将军、持节、都督北讨前锋诸军事，镇淮阴。

泰始三年，沈攸之、吴喜北败于睢口。诸城戍大小悉奔归，虏遂进至淮北，围角城，戍主贾法度力弱不敌。诸将劝太祖渡岸救之，太祖不许；遣军主高道庆将数百张弩浮舰淮中，遥射城外虏；弩一发数百箭俱去，虏骑相引避之，乃命进战，城围即解。迁督南兖徐二州诸军事、南兖州刺史，持节、假冠军、督北讨如故。五年，进督兖、青、冀三州。六年，除黄门侍郎，领越骑校尉，不拜。复授冠军将军。留本任。

明帝常嫌太祖非人臣相，而民间流言，云“萧道成当为天子”，明帝愈以为疑。遣冠军将军吴喜以三千人北使，令喜留军破釜，自持银壶酒封赐太祖。太祖戎衣出门迎，即酌饮之。喜还，帝意乃悦。七年，徵还京师；部下劝勿就徵，太祖曰：“诸卿暗于见事。主上自诛诸弟，为太子稚弱，作万岁后计，何关佗族。惟应速发，事缓必见疑。今骨肉相害，自非灵长之运，祸难将兴，方与卿等戮力耳。”拜散骑常侍、太子左卫率。时世祖以功当别封赣县，太祖以一门二封，固辞不受，诏许之。加邑二百户。明帝崩，遗诏为右卫将军，领卫尉，加兵五百人。与尚书令袁粲、护军褚渊、领军刘劭共掌机事。又别领东北选事。寻解卫尉，加侍中，领石头戍军事。

明帝诛戮蕃戚，江州刺史桂阳王休范以人凡获全。及苍梧王立，更有窥窬之望，密与左右阍人于后堂习驰马，招聚士众。元徽二年五月，举兵于寻阳，收略官民，数日得士众二万人，骑五百匹。发盆口，悉乘商旅船舰。大雷戍主杜道欣、鹤头戍主刘曇期告变，朝廷惶骇。太祖与护军褚渊、征北张永、领军刘劭、仆射刘秉、游击将军戴明宝、骠骑将军阮佃夫、右军将

军王道隆、中书舍人孙千龄、员外郎杨运长集中书省计议，莫有言者。太祖曰：“昔上流谋逆，皆因淹缓，至于覆败。休范必远惩前失，轻兵急下，乘我无备。今应变之术，不宜念远，若偏师失律，则大沮众心。宜顿新亭、白下，坚守宫掖、东府、石头以待。贼千里孤军，后无委积，求战不得，自然瓦解。我请顿新亭以当其锋；征北可以见甲守白下；中堂旧是置兵地，领军宜屯宣阳门为诸军节度；诸贵安坐殿中，右军诸人不须竞出。我自前驱，破贼必矣。”因索笔下议，并注同。

中书舍人孙千龄与休范有密契，独曰：“宜依旧遣军据梁山、鲁显间，右卫若不出白下，则应进顿南州。”太祖正色曰：“贼今已近，梁山岂可得至！新亭既是兵冲，所以欲死报国耳。常日乃可屈曲相从，今不得也。”座起，太祖顾谓刘劭曰：“领军已同鄙议，不可改易。”乃单车白服出新亭。加太祖使持节、都督征讨诸军、平南将军，加鼓吹一部。

治新亭城垒未毕，贼前军已至。太祖方解衣高卧，以安众心，乃索白虎幡，登西垣。使宁朔将军高道庆、羽林监陈显达、员外郎王敬则浮舸与贼水战，自新林至赤岸，大破之，烧其船舰，死伤甚众。贼步上新林，太祖驰使报刘劭，急开大小桁，拨淮中船舫，悉渡北岸。休范乘肩舆率众至垒南，上遣宁朔将军黄回、马军主周盘龙将步骑出垒对阵。休范分兵攻垒东，短兵接战，自巳至午，众皆失色。太祖曰：“贼虽多而乱，寻破也。”杨运长领三齐射手七百人，引强命中，故贼不得逼城。未时，张敬儿斩休范首。太祖遣队主陈灵宝送首还台，灵宝路中遇贼军，埋首道侧。台军不见休范首，愈疑惧。贼众亦不知休范已死，别率杜黑蠡急攻垒东；司空主簿萧惠朗数百人突入东门，叫噪至堂下，城上守门兵披退。太祖挺身上马，率数百人出战；贼皆推盾而前，相去数丈，分兵横射。太祖引满将

发，左右将戴仲绪举 盾扞之，箭应手饮羽，伤百余人。贼死战不能当，乃却。众军复得保城，与黑蠡拒战，自晡达明旦，矢石不息。其夜大雨，鼓叫不复相闻，将士积日不得寝食，军中马夜惊，城内乱走，太祖秉烛正坐，厉声呵止之，如此者数四。

贼帅丁文豪设伏破台军于皂荚桥，直至朱雀桁，刘劭欲开桁，王道隆不从，劭及道隆并战没。初，劭高尚其意，托造园宅，名为“东山”，颇忽世务。太祖谓之曰：“将军以顾命之重，任兼内外；主上春秋未几，诸王并幼冲，上流声议，遐迩所闻。此是将军艰难之日，而将军深尚从容，废省羽翼，一朝事至，虽悔何追！”劭竟不纳。贼进至杜姥宅，车骑典签茅恬开东府纳贼，冠军将军沈怀明于石头奔散，张永溃于白下，宫内传新亭亦陷。太后执苍梧王手泣曰：“天下败矣！”太祖遣军主陈显达、任农夫、张敬儿、周盘龙等，从石头济淮，间道从承明门入卫宫阙。

休范即死，典签许公与诈称休范在新亭，士庶惶惑，诣垒投名者千数，太祖随得辄烧之，乃列兵登城北，谓曰：“刘休范父子先昨皆已即戮，尸在南冈下。身是萧平南，诸君善见观。君等名皆已焚除，勿有惧也。”台分遣众军击杜姥宅、宣阳门诸贼，皆破平之。太祖振旅凯入，百姓缘道聚观，曰：“国家者此公也。”

太祖与袁粲、褚渊、刘秉引咎解职，不许。迁散骑常侍、中领军、都督南兖徐兖青冀五州军事、镇军将军、南兖州刺史，持节如故。进爵为公，增邑二千户。太祖欲分其功，请益粲等户，更日入直决事，号为“四贵”。秦时有太后、穰侯、泾阳、高陵君，称为“四贵”，至是乃复有焉。四年，加太祖尚书左仆射，本官如故。

休范平后，苍梧王渐行凶暴。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少有令誉，朝野归心。景素亦潜为自全之计，布款诚于太祖，太祖拒而不纳。七月，羽林监袁祗奔景素，便举兵。太祖出屯玄武湖，遣众军北讨，事平乃还。太祖威名既重，苍梧王深相猜忌，几加大祸。陈太妃骂之曰：“萧道成有功于国，今若害之，后谁复为汝著力者？”乃止。

太祖密谋废立。五年七月戊子，帝微行出北湖，常单马先走，羽仪警卫随后追之，于堤塘相蹈藉。左右张互儿马坠湖，帝怒，取马置光明亭前，自驰骑刺杀之，因共屠割，与左右作羌胡伎为乐。又于蛮冈赌跳。际夕乃还仁寿殿东阿毡屋中寝。语左右杨玉夫：“伺织女度，报我。”时杀害无常，人怀危惧。玉夫与其党陈奉伯等二十五人同谋，于毡屋中取千牛刀杀苍梧王，称敕，使厢下奏伎，因将首出与王敬则，敬则送太祖。太祖夜从承明门乘常所骑赤马入，殿内惊怖，即知苍梧王死，咸称万岁。及太祖践阼，号此马为“龙骧将军”，世谓为“龙骧赤”。

明日，太祖戎服出殿庭槐树下，召四贵集议。太祖谓刘秉曰：“丹阳国家重戚，今日之事，属有所归。”秉让不当。太祖次让袁粲，粲又不受。太祖乃下议，备法驾诣东城，迎立顺帝。于是长刀遮粲、秉等，各失色而去。甲午，太祖移镇东府，与袁粲、褚渊、刘秉各甲仗五十人入殿。丙申，进位侍中、司空、录尚书事、骠骑大将军，持节、都督、刺史如故，封竟陵郡公，邑五千户，给油幢络车，班剑三十人。太祖固辞上命，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庚戌，进督南徐州刺史。封杨玉夫等二十五人爵邑各有差。十月戊辰，又进督豫、司二州。

初，荆州刺史沈攸之与太祖于景和世同直殿省，申以欢好，以长女义兴公主妻攸之第三子元和。攸之为郢州，值明帝晚运，

阴有异图，自郢州迁为荆州，聚敛兵力，将吏逃亡，辄讨质邻伍。养马至二千馀匹，皆分赋戍逻将士，使耕田而食，廩财悉充仓储。荆州作部岁送数千人仗，攸之割留，簿上供讨四山蛮。装治战舰数百千艘，沈之灵溪里，钱帛器械巨积，朝廷畏之。高道庆家在华容，假还过江陵。道庆素便马，攸之与宴饮，于听事前合马槊，道庆槊中破攸之马鞍，攸之怒，索刃槊，道庆驰马而出。还都，说攸之反状，请三千人袭之。朝议虑其事难济，太祖又保持不许。太祖既废立，遣攸之子司徒左长史元琰赍苍梧王诸虐害器物示之，攸之未得即起兵，乃上表称庆，并与太祖书推功。攸之有素书十数行，常韬在裨裆角，云是明帝与己约誓。十二月，遂举兵。其妾崔氏、许氏谏攸之曰：“官年已老，那不为百口计！”攸之指裨裆角示之，称太后令召己下都。京师恐惧。乙卯，太祖入居朝堂，命诸将西讨，平西将军黄回为都督前驱。

前湘州刺史王蕴，太后兄子，少有胆力，以父楷名宦不达，欲以将途自奋。每抚刀曰：“龙渊、太阿，汝知我者。”叔父景文诫之曰：“阿答，汝灭我门户！”蕴曰：“答与童乌贵贱觉异。”童乌，景文子绚小字；答，蕴小字也。蕴遭母丧罢任，还至巴

陵，停舟一月，日与攸之密相交构。时攸之未便举兵，蕴乃下达郢州。世祖为郢州长史，蕴期世祖出吊，因作乱据郢城，世祖知之，不出。蕴还至东府前，又期太祖出，太祖又不出吊，再计不行，外谋愈固。

司徒袁粲、尚书令刘秉见太祖威权稍盛，虑不自安，与蕴及黄回等相结举事，殿内宿卫主帅，无不协同。攸之反问初至，太祖往石头与粲谋议，粲称疾不相见。克壬申夜起兵据石头，刘秉恇怯，晡时，从丹阳郡载妇女入石头，朝廷不知也。其夜，

丹阳丞王逊告变，秉从弟领军韞及直阁将军卜伯兴等严兵为内应。太祖命王敬则于宫内诛之。遣诸将攻石头，王蕴将数百精手带甲赴粲，城门已闭，官军又至，乃散。众军攻石头，斩粲。刘秉走雒檐湖，蕴逃斗场，并擒斩之。粲位任虽重，无经世之略，疏放好酒。步屣白杨郊野间，道遇一士大夫，便呼与酣饮。明日，此人谓被知顾，到门求通，粲曰：“昨饮酒无偶，聊相要耳。”竟不与相见。尝作五言诗云：“访迹虽中宇，循寄乃沧州。”盖其志也。刘秉少以宗室清谨见知。孝武世，秉弟遐坐通嫡母殷氏养女，殷亡舌中血出，众疑行毒害，孝武使秉从弟祗讽秉启证其事。秉曰：“行路之人，尚不应尔，今日乃可一门同尽，无容奉敕。”众以此称之，故为明帝所任。苍梧废，秉出集议，于路逢弟韞，韞开车迎问秉曰：“今日之事，固当归兄邪？”秉曰：“吾等已让领军矣。”韞槌胸曰：“君肉中讵有血！”粲典签莫嗣祖知粲谋，太祖召问嗣祖：“袁谋反，何不启闻？”嗣祖曰：“事主义无二心，虽死不敢泄也。”蕴嬖人张承伯藏匿蕴。太祖并赦而用之。黄回顿新亭，闻石头鼓噪，率兵来赴之，朱雀翔有戍军，受节度，不听夜过，会石头已平，因称救援。太祖知而不言，抚之愈厚，遣回西上，流涕告别。

太祖屯阅武堂，驰结军旅。闰月辛丑，诏假黄钺，率大众出屯新亭中兴堂，治严筑垒。教曰：“河南称慈，谅由掩骼，广汉流仁，实存殍朽。近褻制兹营，崇沟浚塹，古墟曩隧，时有湮移，深松茂草，或致刊薶。凭轩动怀，巡隍增怆。宜并为收改葬，并设薄祀。”

二年正月，沈攸之攻郢城不克，众溃，自经死，传首京邑。丙子，太祖旋镇东府。二月癸未，进太祖太尉，增封三千户，都督南徐、南兖、徐、兖、青、冀、司、豫、荆、雍、湘、郢、梁、益、广、越十六州诸军事。太祖解骠骑，辞都督，不许，

乃表送黄钺。三月己酉，增班剑为四十人、甲仗百人入殿。丙子，加羽葆鼓吹，余并如故。

辛卯，太祖诛镇北将军黄回。

大明、泰始以来，相承奢侈，百姓成俗。太祖辅政，罢御府，省二尚方诸饰玩。至是，又上表禁民间华伪杂物：不得以金银为箔，马乘具不得金银度，不得织成绣裙，道路不得著锦履，不得用红色为幡盖衣服，不得剪彩帛为杂花，不得以绫作杂服饰，不得作鹿行锦及局脚桎柏床、牙箱笼杂物、彩帛作屏鄣、锦缘荐席，不得私作器仗，不得以七宝饰乐器又诸杂漆物，不得以金银为花兽，不得辄铸金铜为像。皆须墨敕，凡十七条。其中宫及诸王服用，虽依旧例，亦请详衷。

九月丙午，进位假黄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太傅、领扬州牧，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掾、属各四人，使持节、太尉、骠骑大将军、录尚书、南徐州刺史如故。固辞，诏遣敦劝，乃受黄钺，辞殊礼。甲寅，给三望车。

三年正月，乙巳，太祖表蠲百姓逋负。丙辰，加前部羽葆鼓吹。丁巳，命太傅府依旧辟召。丁卯，给太祖甲仗五百人，出入殿省。甲午，重申前命，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三月甲辰，诏进位相国，总百揆，封十郡为齐公，备九锡之礼，加玺绂远游冠，位在诸侯王上，加相国绿綬绶，其骠骑大将军、扬州牧、南徐州刺史如故。太祖三

让，公卿敦劝固请，乃受。甲寅，策相国齐公曰：

天地变通，莫大乎炎凉；悬象著明，莫崇乎日月。严冬播气，贞松之操自高；光景时昏，若华之映弥显。是故英睿当乱而不移，忠贤临危而尽节。自景和昏虐，王纲弛紊，太宗受命，绍开中兴，运属屯难，四郊多垒。萧将军震威华戎，实资义烈，

康国济民，于是乎在。朕以不造，夙罹凶凶。嗣君失德，书契未纪。威侮五行，虔刘九县，神厌灵绎，海水群飞。彝器已尘，宗禋谁主？缀旒之殆，未足为警，岂直《小宛》兴刺，《黍离》作歌而已哉！天赞皇宋，实启明宰，爰登寡昧，纂承大业，鸿绪再维，闕基重造，高勋至德，振古绝伦。昔保衡翼殷，博陆匡汉，方斯蔑如也。今将授公典礼，其敬听朕命。

乃者，袁邓构祸，实繁有徒；子房不臣，称兵协乱。跨蹈五湖，凭陵吴、越，浮祲亏辰，沈氛晦景，桴鼓振于王畿，锋镝交乎天邑。顾瞻宫掖，将成茂草，言念邦国，翦为仇讎。当此之时，人无固志。公投袂殉难，超然奋发，执金板而先驰，登寅车而戒路，军政端严，卒乘辑睦，麾皞一临，凶党冰泮。此则霸业之基，勤王之始也。

安都背叛，窃据徐方，敢率犬羊，陵虐淮汭；索儿愚悖，同恶相济，天祚无象，背顺归逆；北鄙黔黎，奄坠涂炭，均人废职，边师告警。公受命宗祊，精贯朝日，拥节和门，气逾霄汉，破釜之捷，斩馘蔽野，石梁之战，禽其渠帅，保境全民，江阳即序。此又公之功也。

张淹迷昧，弗顾本朝，爰自南区，志图东夏，潜军间入，窃觊不虞。于时江服未夷，皇涂荐阻。公忠诚慷慨，在险弥亮，深识九变，妙察五色，以寡制众，所向风偃。朝廷无东顾之忧，闽越有来苏之庆。此又公之功也。

匈奴野心，侵掠疆场，前师失律，王旅崩挠，洒血成川，伏尸千里。丑羯亾舟张，势振彭、泗，乘胜长驱，窥觐京甸，冠带之轨将湮，被发之容行及。公奉辞伐罪，戒旦晨征，兵车始交，氛祲时荡，吊死抚伤，弘宣皇泽，俾我淮、肥，复沾盛化。此又公之功也。

自兹厥后，猥狃孔炽，封豕长蛇，重窥上国。而世故相仍，

师出日老。战士无临阵之心，戎卒有怀归之思。是以下邳精甲，望风振恐，角城高垒，指日沦陷。公眷言王事，发愤忘食，躬擐甲冑，视险若夷。短兵才接，巨猾鸟散，分疆画界，开创青、兖。此又公之功也。

泰始之末，入参禁旅，任兼军国，事同顾命。桂阳负众，轻问九鼎，裂冠毁冕，拔本塞源，入兵万乘之国，顿戟象魏之下，烈火焚于王城，飞矢集乎君屋。机变倏忽，终古莫二，群后忧惶，元戎无主。公按剑凝神，则奇谋贯世；秉旄指麾，则懦夫成勇。曾不崇朝，新亭献捷；信宿之间，宣阳底定。云雾廓清，区宇康鵠。此又公之功也。

皇室多难，衅起戚蕃。邗、晋、应、韩，翻为讎敌，建平失图，兴兵内侮。公又指授六师，义形乎色，役未逾旬，朱方宁晏。此又公之功也。

苍梧肆虐，诸夏糜沸，淫刑以逞，谁则无罪？火炎昆冈，玉石俱焚，黔首相悲，朝不谋夕。高祖之业已沦，文、明之轨谁嗣？公远稽殷、汉之义，近遵魏、晋之典，猥以眇身，入奉宗祏，七庙清谧，九区反政。此又公之功也。

袁粲无质，刘秉携贰，韞、述相扇，成此乱阶；丑图潜构，危机窃发，据有石头，志犯应、路。公神谋内运，霜锋外举，妖沴载澄，国涂悦穆。此又公之功也。

沈攸之苞祸，岁月滋彰，蜂目豺声，阻兵安忍。哀彼荆汉，独为匪民，乃眷西顾，缅同异域。而经纶维始，九伐未申，长恶不悛，遂逞凶逆。驱合奸回，势过虓虎，朝野忧疑，三军沮气。公秉皞出关，凝威江甸，正情与暝日同亮，明略与秋云竞爽。至义所感，人百其心，{奔鼓}鼓一麾，夏首宁谧，云梯未举，鲁山克定。积年逋诛，一朝显戮，沮浦安流，章台顺轨。此又公之功也。

公有济天下之勋，重之以明哲，道庇生民，志匡宇宙，戮力肆心，劬劳王室，自东徂西，靡有宁晏，险阻艰难，备尝之矣。若乃缔构宗稷之勤，造物资始之泽，云布雾散，光被六幽，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是以秬草腾芳于郊园，景星垂晖于清汉，遐方款关而慕义，荒服重译而来庭。往哉邈乎！无得而名焉。

朕闻畴庸表德，前王盛典，崇树侯伯，有国攸同。所以文命成功，玄珪显锡；姬旦秉哲，曲阜启蕃。或改玉以弘风，或胙土以宣化。礼绝常班，宠冠群辟，爰逮桓文，车服异数。惟公勋业超于先烈，而褒赏阙于旧章。古今之道，何其爽欤？静言欷叹，良有缺然。

今进授相国，以青州之齐郡，徐州之梁郡，南徐州之兰陵、鲁郡、琅邪、东海、晋陵、义兴，扬州之吴郡、会稽，凡十郡，封公为齐公。锡兹玄土，苴以白茅，定尔邦家，用建冢社。斯实尚父故蕃，世作盟主，纪纲侯甸，率由旧则。往者周、召建国，师保兼任，毛、毕执珪，入作卿士，内外之宠，同规在昔。今命使持节、兼太尉、侍中、中书监、司空、卫将军、零都县开国侯渊授公相国印绶，齐公玺绂；持节、兼司空副、守尚书令僧虔授齐公茅土，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相国位总百辟，秩逾三事，职以礼移，号随事革。其以相国总百揆，去录尚书之称。送所假节、侍中貂蝉、中外都督太傅太尉印绶、竟陵公印策。其骠骑大将军、扬州牧、南徐州刺史如故。又加公九锡，其敬听后命：以公执礼弘律，仪刑区宇，遐迩一体，民无异业，是用锡公大辂、戎辂各一，玄牡二驷。公崇修南亩，所宝惟谷，王府充实，百姓繁阜，是用锡公衮冕之服，赤鋹副焉。公居身以谦，导物以义，熔钧庶品，罔不和悦，是用锡公轩县之乐，六佾之舞。公翼赞王猷，声教远洽，蛮夷竭欢，回首内附，是用锡公朱户以居。公明鉴人伦，澄辨

泾渭，官方与能，英鷁克举，是用锡公纳陛以登。公保佑皇朝，厉身化下，杜渐防萌，含生夤式，是用锡公虎贲之士三百人。公御宄以刑，御奸以德，君亲无将，将而必诛，是用锡公鈇皐各一。公凤举四维，龙骞八表，威灵所振，异域同文，是用锡公彤弓一，彤矢百，栝弓十，栝矢千。公明发载怀，肃恭禋祀，孝敬之重，义感灵祇，是用锡公秬鬯一亩，珪瓚副焉。齐国置丞相以下，一遵旧式。往钦哉！其祇服朕命，经纬乾坤，宏亮洪业，茂昭尔大德，阐扬我高祖之休命。

太祖三让，公卿敦劝固请，乃受之。

丁巳，下令赦国内殊死以下；今月十五日昧爽以前，一皆原赦；鰥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赐谷五斛，府州所领，亦同荡然。

宋帝诏齐公十郡之外，随宜除用。以齐国初建，给钱五百万，布五千匹，绢五千匹。四月癸酉，诏进齐公爵为王，以豫州之南梁、陈郡、颍川、陈留，南兖州之盱眙、山阳、秦郡、广陵、海陵、南沛十郡增封。使持节、司空、卫将军褚渊奉策授玺绂，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锡兹玄土，苴白茅，改立王社。相国、扬州牧、骠骑大将军、南徐州刺史如故。丙戌，命齐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车，驾六马，备五时副车，置旄头云罕，乐僮八佾，设钟虞宫县。王世子为太子，王女王孙爵命一如旧仪。

辛卯，宋帝禅位，下诏曰：

惟德动天，玉衡所以载序；穷神知化，亿兆所以归心。用能经纬乾坤，弥纶宇宙，阐扬鸿烈，大庇生民。晦往明来，积代同轨，前王踵武，世必由之。

宋德湮微，昏毁相袭。景和聘悖于前，元徽肆虐于后，三光再霾，七庙将坠。璇极委驭，含识知泯，我文、武之祚，眇焉如缀。静惟此紊，夕惕疚心。

相国齐王，天诞睿圣，河岳炳灵，拯倾提危，澄氛静乱，匡济艰难，功均造物。宏谋霜照，秘算云回，旌旆所临，一麾必捷；英风所拂，无思不偃，表里清爽，遐迩宁谧。既而光启宪章，弘宣礼教，奸宄之类，睹隆威而隔情，慕善之侔，仰徽犹而增厉。道迈于重华，勋超乎文命，荡荡乎无得而称焉。是以辨发左衽之酋，款关请吏；木衣卉服之长，航海来庭。岂惟肃慎献楛，越裳荐翠而已哉！故四奥载宅，六府克和；川陆效珍，祯祥鳞集；卿烟玉露，旦夕扬藻；嘉穉芝英，晷刻呈茂。革运斯炳，代终弥亮，负宸握枢，允归明哲，固以狱讼去宋，讴歌适齐。

昔金政既沦，水德缔构，天之历数，皎焉攸徵。朕虽寡昧，暗于大道，稽览隆替，为日已久，敢忘列代遗则，人神至愿乎？便逊位别宫，敬禅于齐，一依唐虞、魏晋故事。

是日宋帝逊于东邸。备羽仪，乘画轮车，出东掖门，问今日何不奏鼓吹，左右莫有答者。壬辰，策命齐王曰：

伊太古初陈，万物纷纶，开耀灵以鉴品物，立元后以驭蒸人。若夫容成、大庭之世，宓羲、五龙之辰，靡得而详焉。自轩黄以降，坟素所纪，略可言者，莫崇乎尧舜。披金绳而握天镜，开玉匣而总地维，德之休明，宸居灵极，期运有终，归禅与能。所以大唐逊位，讫劳然兴歌，有虞揖让，卿云发采。亮符命之攸臻，坦至公以成务，怀生载悻，灵祇效祉，遗风馥烈，光被无垠。汉魏因循，弗敢失坠，爰逮晋氏，亦遵前仪。惟我祖宗英睿，勋格幽显，从天人而齐七政，凝至德而抚四维。末叶不造，仍世多故，日蚀星陨，山沦川竭。

惟王圣哲渊明，荣镜宇宙，体望日之威，资就云之泽，临下以简，御众以宽，仁育群生，义征不諲，国涂荐阻，弘五虑而醵宁，皇绪将湮，秉六术以匡济。及至权臣内侮，蕃屏陵上，

兵革云翔，万邦震骇，裁之以武风，绥之以文化，遐迩清夷，表里肃穆。戢琫戈而事黼黻，委旌门而恭儒馆，声化远泊，荒服无尘，殊类同规，华戎一揆。是以五光来仪于轩庭，九穗含芳于郊牧。象纬昭澈，布新之符已显；图讖彪炳，受终之义既彰。灵祇乃眷，兆民引领。朕闻至道深微，惟人是弘，天命无常，惟德是与。所以仰鉴玄情，俯察群望，敬禅神器，授帝位于尔躬。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於戏！王其允执厥中，仪刑前式，以副率土之欣望。命司裘而谒苍昊，奏《云门》而升圜丘。时膺大礼，永保洪业，岂不盛欤！

再命玺书曰：

皇帝敬问相国齐王。大道之行，与三代之英，朕虽暗昧，而有志焉。夫昏明相袭，晷景之恒度；春秋递运，时岁之常序。求诸天数，犹且隆替，矧伊在人，能无终谢？是故勋华弘风于上叶，汉魏垂式于后昆。

昔我高祖，钦明文思，振民育德，皇灵眷命，奄有四海。晚世多难，奸宄实繁，{卉鼓}鼓宵闻，元戎旦警，亿兆夷人，启处靡厝。加以嗣君荒怠，敷虐万方，神鼎将迁，宝策无主，实赖英圣，匡济艰危。惟王体天则地，舍弘光大，明并日月，惠均云雨。国步斯梗，则棱威外发，王猷不造，则渊谟内昭。重构闽、吴，再宁淮、济，静九江之洪波，卷海沂之氛沴。放斥凶昧，存我宗祀，旧物惟新，三光改照。逮至宠臣裂冠，则裁以庙略；荆汉反噬，则震以雷霆。麾旆所临，风行草靡；神算所指，龙举云属。诸夏廓清，戎翟思韪，兴文偃武，阐扬洪烈。明保冲昧，翱翔礼乐之场；抚柔黔首，咸跻仁寿之域。自霜路所坠，星辰所经，正朔不通，人迹罕至者，莫不逾山越海，北面称蕃，款关重译，修其职责。是以祯祥发采，左史载其奇；玄象垂文，保章审其度。凤书表肆类之运，龙图显班瑞之期。

重以珠衡日角，神资特挺，君人之义，在事必彰。《书》不云乎，“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神祇之眷如彼，苍生之愿如此。笙管变声，钟石改调。朕所以拥璇持衡，倾伫明哲。

昔金德既沦，而传祚于我有宋，历数告终，实在兹日，亦以水德而传于齐。式遵前典，广询群议，王公卿士，咸曰惟宜。今遣使持节、兼太保、侍中、中书监、司空、卫将军、零都县侯渊，兼太尉、守尚书令僧虔奉皇帝玺绶，受终之礼，一依唐虞故事。王其允副幽明，时登元后，宠绥八表，以酬昊天之休命。

太祖三辞，宋帝王公以下固请。兼太史令、将作匠陈文建奏符命曰：“六，亢位也。后汉自建武至建安二十五年，一百九十六年而禅魏；魏自黄初至咸熙二年，四十六年而禅晋；晋自太始至元熙二年，一百五十六年而禅宋；宋自永初元年至升明三年，凡六十年。咸以六终六受。六，亢位也。验往揆今，若斯昭著。敢以职任，备陈管穴。伏愿顺天时，应符瑞。”二朝百辟又固请。尚书右仆射王俭奏：“被宋诏逊位，臣等参议，宜克日舆驾受禅，撰立仪注。”太祖乃许焉。

史臣曰：案《太一九宫占》推汉高五年，太一在四宫，主人与客俱得吉，计先举事者胜，是岁高祖破楚。晋元兴二年，太一在七宫，太一为帝，天目为辅佐，迫胁太一，是年安帝为桓玄所逼出宫。大将在一宫，参相在三宫，格太一。经言，格者，已立政事，上下格之，不利有为，安居之世，不利举动。元兴三年，太一在七宫，宋武破桓玄。元嘉元年，太一在六宫，不利有为，徐、傅废营阳王。七年，太一在八宫，关囚恶岁，大小将皆不得立，其年到彦之北伐，初胜后败，客主俱不利。十八年，太一在二宫，客主俱不利，是岁氏杨难当寇梁、益，

来年仇池破。十九年，大小将皆见关不立，凶，其年裴方明伐仇池，克百顷，明年失之。泰始元年，太一在二宫，为大小将奄击之，其年景和废。二年，太一在三宫，不利先起，主人胜，其年晋安王子勋反。元徽二年，太一在六宫，先起败，是岁桂阳王休范反，并伏诛。四年，太一在七宫，先起者客，西北走，其年建平王景素败。升明元年，太一在七宫，不利为客，安居之世，举事为客人，应发为客，袁粲、沈攸之等反，伏诛。是岁太一在杜门，临八宫，宋帝禅位，不利为客，安居之世，举事为客人，禅代之应也。

本纪第二 高帝下

建元元年夏，四月，甲午，上即皇帝位于南郊，设坛柴燎告天曰：“皇帝臣道成敢用玄牡，昭告皇皇后帝。宋帝陟鉴乾序，钦若明命，以命于道成。夫肇自生民，树以司牧，所以阐极则天，开元创物，肆兹大道。天下惟公，命不于常。昔在虞、夏，受终上代，粤自汉、魏，揖让中叶，咸炳诸典谟，载在方册。水德既微，仍世多故，实赖道成匡拯之功，以弘济于厥艰。大造颠坠，再构区宇，宣礼明刑，缔仁缉义。晷纬凝象，川岳表灵，诞惟天人，罔弗和会。乃仰协归运，景属与能，用集大命于兹。辞德匪嗣，至于累仍，而群公卿士，庶尹御事，爰及黎献，至于百戎，僉曰‘皇天眷命，不可以固违，人神无托，

不可以旷主’。畏天之威，敢不祇顺鸿历？敬简元辰，虔奉皇符，升坛受禅，告类上帝，以永答民衷，式敷万国。惟明灵是飨！”

礼毕，大驾还宫，临太极前殿。诏曰：“五德更绍，帝迹所以代昌；三正迭隆，王度所以改耀。世有质文，时或因革，其资元膺历，经道振民，固以异术同揆，殊流共贯者矣。朕以寡昧，属值艰季，推肆勤之诚，藉乐治之数，贤能悉心，士民致力，用获拯溺禽暴，一匡天下。业未参古，功殆侔昔。宋氏以陵夷有徵，历数攸及，思弘乐推，永鉴崇替，爰集天祿于朕躬。惟志菲薄，辞弗获昭，遂钦从天人，式繇景命，祇月正于文祖，升禋鬯于上帝。猥以寡德，光宅四海，纂革代之踪，托王公之上，若涉渊水，罔知所济。宝祚初启，洪庆惟新，思俾利泽，宣被亿兆，可大赦天下。改升明三年为建元元年。赐民爵二级，文武进位二等，鰥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谷人五斛。逋租宿债勿复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先注，与之更始。长徒敕系之囚，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锢夺劳，一依旧典。”

封宋帝为汝阴王，筑宫丹阳县故治，行宋正朔，车旗服色，一如故事，上书不为表，答表不称诏。降宋晋熙王燮为阴安公，江夏王跻为沙阳公，随王桀为舞阴公，新兴王嵩为定襄公，建安王禧为荔浦公，郡公主为县君，县公主为乡君。诏曰：“继世象贤，列代盛典，畴庸嗣美，前载令图。宋氏通侯，乃宜随运省替。但钦德怀义，尚表坟间，况功济区夏，道光民俗者哉？降差之典，宜遵往制。南康县公华容县公可为侯，萍乡县侯可为伯，减户有差，以继刘穆之、王弘、何无忌后。”

以司空褚渊为司徒，吴郡太守柳世隆为南豫州刺史。诏曰：“宸运肇创，实命惟新，宜弘庆宥，广敷蠲汰。劫贼余口没在

台府者，悉原放。诸负衅流徙，普听还本土。”以齐国左卫将军陈显达为中护军，中领军王敬则为南兖州刺史，左卫将军李安民为中领军。戊戌，以荆州刺史疑为尚书令、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扬州刺史，冠军将军映为荆州刺史，西中郎将晃为南徐州刺史，冠军将军垣崇祖为豫州刺史，骠骑司马崔文仲为徐州刺史。

断四方上庆礼。己亥，诏曰：“自庐井毁制，农桑易业，盐铁妨民，货鬻伤治，历代成俗，流蠹岁滋。援拯遗弊，革末反本，使公不专利，氓无失业。二宫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太官池岳，宫停税入，优量省置。”

庚子，诏“宋帝后蕃王诸陵，宜有守卫。”有司奏帝陵各置长一人，兵有差，王陵五人，妃嫔三人。

五月，丙午，进河南王吐谷浑拾寅号骠骑大将军。诏曰：“宸运革命，引爵改封，宋氏第秩，虽宜省替，其有预效屯夷、宣力齐业者，一仍本封，无所减降。有司奏留襄阳郡公张敬儿等六十二人，除广兴郡公沈昙亮等百二十二人。改《元嘉历》为《建元历》，木德盛卯终未，以正月卯祖，十二月未腊。丁未，诏曰：“设募取将，悬赏购士，盖出权宜，非曰恒制。顷世艰险，浸以成俗，且长逋逸，开罪山湖。是为黥刑不辱，亡窜无咎。自今以后，可断众募。”壬子，诏封佐命文武功臣新除司徒褚渊等三十一人，进爵增户各有差。乙卯，河南王吐谷浑拾寅奉表贡献。丙辰，诏遣大使分行四方，遣兼散骑常侍十二人巡行。以交宁道远，不遣使。己未，汝阴王薨，追谥为宋顺帝，终礼依魏元、晋恭帝故事。辛酉，阴安公刘燮等伏诛。追封谥上兄道度为衡阳元王，道生为始安贞王。丙寅，追尊皇考曰宣皇帝，皇妣为孝皇后，妃为昭皇后。

六月，辛未，诏“相国骠骑中军三府职，可依资劳度二官，

若职限已盈，所余可赐满。”壬申，以游击将军周山图为兖州刺史。乙亥，诏曰：“宋末频年戎寇，兼灾疾凋损，或枯骸不收，毁椁莫掩，宜速宣下埋藏营恤。若标题犹存，姓字可识，可即运载，致还本乡。”有司奏遣外监典事四人，周行离门外三十五里为限。其余班下州郡。无棺器标题者，属所以台钱供市。庚辰，七庙主备法驾即于太庙。诏“诸将及客，戮力艰难，尽勤直卫，其从还宫者，普赐位一阶。”辛巳，罢荆州刺史。甲申，立皇太子贽。断诸州郡礼庆。见刑入重者，降一等，并申前赦恩百日。立皇子嶷为豫章王，映为临川王，晃为长沙王，晔为武陵王，暠为安成王，锵为鄱阳王，铈为桂阳王，鉴为广陵王，皇孙长懋为南郡王。乙酉，葬宋顺帝于遂宁陵。

秋，七月，丁未，诏曰：“交止北景，独隔书朔，斯乃前运方季，负海不朝，因迷遂往，归款莫由。曲赦交州部内李叔献一人即抚南士，文武详才选用。并遣大使宣扬朝恩。”以试守武平太守行交州府事李叔献为交州刺史。丙辰，以虜伪茄芦镇主阴平公杨广香为沙州刺史。丁巳，诏“南兰陵桑梓本乡，长蠲租布；武进王业所基，复十年。”

九月，辛丑，诏“二吴、义兴三郡遭水，减今年田租。”乙巳，以新除尚书令、骠骑将军豫章王嶷为荆、湘二州刺史，平西将军临川王映为扬州刺史。丙午，司空褚渊领尚书令。戊申，车驾幸宣武堂宴会，诏诸王公以下赋诗。

冬，十月，丙子，立彭城刘胤为汝阴王，奉宋帝后。己卯，车驾殷祠太庙。辛巳，诏曰：“朕婴缀世务，三十馀岁，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末路屯夷，戎车岁驾，诚藉时来之运，实资士民之力。宋元徽二年以来，诸从军得官者，未悉蒙禄，可催速下访，随正即给。才堪余任者，访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乡沦陷，簿籍不存，寻校无所，可听州郡保押，从实除奏。荒

远阙中正者，特许据军簿奏除。或戍扞边役，末由旋反，听于同军各立五保，所隶有司，时为言列。”汝阴太妃王氏薨，追赠为宋恭皇后。

十一月，庚子，以太子左卫率萧景先为司州刺史。辛亥，立皇太子妃裴氏。甲申，封功臣骠骑长史江谧等十人爵户各有差。

二年春，正月，戊戌朔，大赦天下。以司空、尚书令褚渊为司徒，中军将军张敬儿为车骑将军，中领军李安民为领军将军，中护军陈显达为护军将军。辛丑，车驾亲祠南郊。癸卯，诏索虏寇淮、泗，遣众军北伐，内外纂严。

二月，丁卯，虏寇寿阳，豫州刺史垣崇祖破走之。置巴州。壬申，以三巴校尉明慧昭为巴州刺史。戊子，以宁蛮校尉萧赤斧为雍州刺史，南蛮长史崔惠景为梁、南秦二州刺史。辛卯，诏西境献捷，解严。癸巳，遣大使巡慰淮、肥。徐、豫边民尤贫遭难者，刺史二千石量加赈恤。甲午，诏“江西北民避难流徙者，制遣还本，蠲今年租税。单贫及孤老不能自存者，即听番籍，郡县押领。”三月，丁酉，以侍中西昌侯鸾为郢州刺史。戊戌，以护军将军陈显达为南兖州刺史，吴郡太守张岱为中护军。己亥，车驾幸乐游苑宴，王公以下赋诗。辛丑，以征虏将军崔祖思为青、冀二州刺史。夏，四月，丙寅，进高丽王乐浪公高璉号骠骑大将军。

五月，立六门都墙。六月，癸未，诏“昔岁水旱，曲赦丹阳、二吴、义兴四郡遭水尤剧之县，元年以前，三调未充，虚列已毕，官长局吏应共偿备外，详所除宥。”秋，七月，甲寅，以辅国将军卢绍之为青、冀二州刺史。戊午，皇太子妃裴氏薨。闰月辛巳，遣领军将军李安民行淮、泗。庚寅，索虏攻胸山，青、冀二州刺史卢绍之等破走之。冬，十一月，戊子，以氏杨

后起为秦州刺史。

十二月，戊戌，以司空褚渊为司徒。乙巳，车驾幸中堂听讼。壬子，以骠骑大将军豫章王嶷为司空，扬州刺史、前将军临川王映为荆州刺史。

三年春，正月，壬戌朔，诏王公卿士荐谏言。丙子，以平北将军陈显达为益州刺史，贞阳公柳世隆为南兖州刺史，皇子锋为江夏王。领军将军李安民等破虜于淮阳。夏，四月，以宁朔将军沈景德为广州刺史。

六月，壬子，大赦。逋租宿债，除减有差。秋七月，以冠军将军垣荣祖为徐州刺史。冬，十月，戊子，以河南王世子吐谷浑易度侯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

四年，春，正月，壬戌，诏曰：“夫胶庠之典，彝伦攸先，所以招振才端，启发性绪，弘字黎氓，纳之轨义，是故五礼之迹可传，六乐之容不泯。朕自膺历受图，志阐经训，且有司群僚，奏议咸集，盖以戎车时警，文教未宣，思乐泮宫，永言多慨。今关燧无虞，时和岁稔，远迩同风，华夷慕义。便可式遵前准，修建敦学，精选儒官，广延国青。”以江州刺史王延之为右光禄大夫。癸亥，诏曰：“比岁申威西北，义勇争先，殒气寇场，命尽王事。战亡蠲复，虽有恒典，主者遵用，每伤简薄。建元以来战亡，赏蠲租布二十年，杂役十年。其不得收尸，主军保押，亦同此例。”以后将军长沙王晃为护军将军，中军将军南郡王长懋为南徐州刺史，冠军将军安成王鸞为江州刺史。

二月，乙未，以冠军将军桓康为青、冀二州刺史。上不豫，庚戌，诏原京师囚系有差，元年以前逋责皆原除。三月，庚申，召司徒褚渊、左仆射王俭诏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因藉时来，遂隆大业。风道沾被，升平可期。遘疾弥留，至于大渐。公等奉太子如事吾，柔远能迓，缉和内外，当令太子敦

穆亲戚，委任贤才，崇尚节俭，弘宣简惠，则天下之理尽矣。死生有命，夫复何言！”壬戌，上崩于临光殿，年五十六。四月，庚寅，上谥曰太祖高皇帝。奉梓宫于东府前渚升龙舟。丙午，窆武进泰安陵。

上少沈深有大量，宽严清俭，喜怒无色。博涉经史，善属文，工草隶书，弈棋第二品。虽经纶夷险，不废素业。从谏察谋，以威重得众。即位后，身不御精细之物，敕中书舍人桓景真曰：“主衣中似有玉介导，此制始自大明末，后泰始尤增其丽。留此置主衣，政是兴长疾源，可即时打碎。凡复有可异物，皆宜随例也。”后宫器物栏槛以铜为饰者，皆改用铁，内殿施黄纱帐，宫人著紫皮履，华盖除金花瓜，用铁回钉。每曰：“使我治天下十年，当使黄金与土同价。”欲以身率天下，移变风俗。上姓名骨体及期运历数，并远应图讖数十百条，历代所未有，臣下撰录，上抑而不宣，盛矣。

史臣曰：孙卿有言：“圣人之有天下，受之也，非取之也。”汉高神武骏圣，观秦氏东游，盖是雅多大言，非始自知天命；光武闻少公之论讖，亦特一时之笑语；魏武初起义兵，所期“征西”之墓；晋宣不内迫曹爽，岂有定霸浮桥？宋氏崛起匹夫，兵由义立：咸皆一世推雄，卒开鼎祚。宋氏正位八君，卜年五纪，四绝长嫡，三称中兴，内难边虞，兵革世动。太祖基命之初，武功潜用，泰始开运，大拯时艰，龙德在田，见猜云雨之迹。及苍梧暴虐，衅结朝野，百姓惶惶，命悬朝夕。权道既行，兼济天下。元功振主，利器难以假人，群才戮力，实怀尺寸之望。岂其天厌水行，固已人希木德。归功与能，事极乎此。虽至公于四海，而运实时来；无心于黄屋，而道随物变。应而不为，此皇齐所以集大命也。

赞曰：於皇太祖，有命自天，同度宇宙，合量山渊。宋德

不绍，神器虚传。宁乱以武，黜暴资贤。庸发西疆，功兴北翰，偏师独克，孤旅霆断。援旆东夏，职司静乱；指斧徐方，时惟伐叛；抗威京辇，坐清江汉。文艺在躬，芳尘渊塞。用下以才，镇民以德。端己雄睟，君临尊默。苞括四海，大造家国。

本纪第三 武帝

世祖武皇帝讳赧，字宣远，太祖长子也。小讳龙儿。生于建康青溪宅，其夜陈孝后、刘昭后同梦龙据屋上，故字上焉。初为寻阳国侍郎，辟州西曹书佐，出为赣令。江州刺史晋安王子勋反，上不从命，南康相沈肃之縶上于郡狱。族人萧欣祖、门客桓康等破郡迎出上。肃之率将吏数百人追击，上与左右拒战，生获肃之，斩首百余级，遂率部曲百余人举义兵。始兴相殷孚将万兵赴子勋于寻阳，或劝上击之，上以众寡不敌，避屯揭阳山中，聚众至三千人。子勋遣其将戴凯之为南康相，及军主张宗之千余人助之。上引兵向郡，击凯之别军主程超数百人于南康口，又进击宗之，破斩之，遂围郡城。凯之以数千人固守，上亲率将士尽日攻之，城陷，凯之奔走，杀伪赣令陶冲之。上即据郡城，遣军主张应期、邓惠真三千人袭豫章。子勋遣军主谈秀之等七千人，与应期相拒于西昌，筑营垒，交战不能决。闻上将自下，秀之等退散。事平，徵为尚书库部郎、征北中兵参军、西阳县子，带南东莞太守、越骑校尉、正员郎、刘韞抚

军长史、襄阳太守。别封赣县子，邑三百户，固辞不受。转宁朔将军、广兴相。桂阳王休范反，上遣军袭寻阳，至北峽，事平，除晋熙王安西谘议，不拜，复还郡。转司徒右长史、黄门郎。沈攸之在荆楚，宋朝密为之备。元徽四年，以上为晋熙王镇西长史、江夏内史、行郢州事。顺帝立，徵晋熙王燮为抚军、扬州刺史，以上为左卫将军，辅燮俱下。沈攸之事起，未得朝廷处分，上以中流可以待敌，即据盆口城为战守之备。太祖闻之，喜曰：“此真我子也！”上表求西讨，不许，乃遣偏军援郢。平西将军黄回等皆受上节度。加上冠军将军、持节。升明二年，事平，转散骑常侍，都督江州、豫州之新蔡、晋熙二郡军事，征虏将军，江州刺史，持节如故。封闻喜县侯，邑二千户。其年，徵侍中、领军将军。给鼓吹一部。府置佐史。领石头戍军事。寻又加持节、督京畿诸军事。三年，转散骑常侍、尚书仆射、中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进爵为公，持节、都督、领军如故。给班剑二十人。齐国建，为齐公世子，改加侍中、南豫州刺史，给油络车，羽葆鼓吹，增班剑为四十人。以石头为世子宫，官置二率以下，坊省服章，一如东宫。进爵王太子。太祖即位，为皇太子。

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太祖崩，上即位，大赦。征镇州郡令长军屯营部，各行丧三日，不得擅离任，都邑城守防备幢队，一不得还。乙丑，称先帝遗诏，以司徒褚渊录尚书事，尚书左仆射王俭为尚书令，车骑将军张敬儿为开府仪同三司。诏曰：“丧礼虽有定制，先旨每存简约，内官可三日一还临，外官间日一还临。后有大事皆如之。”丁卯，以右卫将军吕安国为司州刺史。庚午，以司空豫章王疑为太尉。癸酉，诏曰：“城直之制，历代宜同，顷岁逋弛，遂以万计。虽在宪宜惩，而原心

可亮。积年逋城，可悉原荡。自兹以后，申明旧科，有违纠裁。”庚辰，诏曰：“比岁未稔，贫穷不少，京师二岸，多有其弊。遣中书舍人优量赈恤。”夏，四月，丙午，以辅国将军张倪为兖州刺史。辛卯，追尊穆妃为皇后。

五月，乙丑，以丹阳尹闻喜公子良为南徐州刺史。甲戌，以新除左卫将军垣崇祖为豫州刺史。癸未，诏曰：“顷水雨频降，潮流荐满，二岸居民，多所淹渍。遣中书舍人与两县官长优量赈恤。”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长懋。诏申壬戌赦恩百日。乙酉，以鄱阳王锵为雍州刺史，临汝公子卿为郢州刺史。甲午，以宁朔将军臧灵智为越州刺史。丙申，立皇太子妃王氏。进封闻喜公子良为竟陵王，临汝公子卿为庐陵王，应城公子敬为安王，江陵公子懋为晋安王，枝江公子隆为随郡王，皇子子真为建安王，皇孙昭业为南郡王。戊戌，诏曰：“水潦为患，星纬乖序。京都囚系，可克日讯决；诸远狱委刺史以时察判。建康、秣陵二县贫民加赈赐，必令周悉。吴兴、义兴遭水县，蠲除租调。”癸卯，以司徒褚渊为司空、骠骑将军。秋，七月，庚申，以卫尉萧顺之为豫州刺史。壬戌，以冠军将军垣荣祖为青、冀二州刺史。

八月，癸卯，司徒褚渊薨。九月，丁巳，以国哀故，罢国子学。己巳，以前军将军姜伯起为秦州刺史。辛未，以征南将军王僧虔为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右仆射王奂为湘州刺史。冬，十二月，己丑，诏曰：“缘淮戍将，久处边劳，三元行始，宜沾恩庆。可遣中书舍人宣旨临会。后每岁皆如之。”庚子，以太子左卫率戴僧静为徐州刺史。

永明元年春，正月，辛亥，车驾祠南郊，大赦，改元。壬子，诏内外群僚各举朕违，肆心规谏。又诏王公卿士，各举所知，随方登叙。诏曰：“经邦之寄，实资莅民，守宰禄俸，盖有恒准。往以边虞告警，故沿时损益；今区宇宁晏，庶绩咸熙，

念勤简能，宜加优奖。郡县丞尉，可还田秩。”太尉豫章王嶷领太子太傅，护军将军长沙王晃为南徐州刺史，镇北将军竟陵王子良为南兖州刺史。庚申，以侍中萧景先为中领军。壬戌，立皇弟锐为南平王，铿为宜都王，皇子子明为武昌王，子罕为南海王。甲子，为筑青溪旧宫，诏槩仗瞻履。

二月，辛巳，以征虏将军杨灵为沙州刺史。辛丑，以陇西公宕昌王梁弥机为河、凉二州刺史，东羌王像舒彭为西凉州刺史。三月，癸丑，诏曰：“宋德将季，风轨陵迟，列宰庶邦，弥失其序，迁谢遄速，公私凋弊。泰运初基，草昧惟始，思述先范，永隆治根。莅民之职，一以小满为限。其有声绩克举，厚加甄异；理务无庸，随时代黜。”丙辰，诏曰：“朕自丁荼毒，奄便周忌，瞻言负荷，若坠渊壑。而远图尚蔽，政刑未理，星纬失序，阴阳愆度。思播先泽，兼酬天眚，可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以期讫为始。京师囚系，悉皆原宥。三署军徒，优量降遣。都邑鰥寡尤贫，详加赈恤。”戊寅，诏“四方见囚，罪无轻重，及劫贼余口长徒赦系，悉原赦。逋负督赃，建元四年三月以前，皆特除。”夏，四月，壬午，诏曰：“魏矜袁绍，恩洽丘墓；晋亮两王，荣覃余裔。二代弘义，前载美谈。袁粲、刘秉与先朝同奖宋室，沈攸之于景和之世，特有乃心，虽末节不终，而始诚可录。岁月弥往，宜特优降。粲、秉前年改葬莹兆，未修材椁，可为经理，令粗足周礼。攸之及其诸子丧柩在西者，可符荆州送反旧墓，在所为营葬事。”五月，丁酉，车骑将军张敬儿伏诛。

六月，丙寅，诏“凡坐事应覆治者，在建元四年三月已前，皆原宥。”秋，七月，戊戌，新除左光禄大夫王僧虔加特进。九月，己卯，以荆州刺史临川王映为骠骑将军，冠军将军庐陵王子卿为荆州刺史，吴郡太守安陆侯缅为郢州刺史。

二年春，正月，乙亥，以司州刺史吕安国为南兖州刺史，征北将军竟陵王子良为护军将军兼司徒，征北长史刘俊为司州刺史。丙子，以右光禄大夫王延之为特进。

三月，乙亥，以吴兴太守张岱为南兖州刺史，前将军王奂为江州刺史，平北将军吕安国为湘州刺史。戊寅，以少府赵景翼为广州刺史。夏，四月，甲辰，诏“扬、南徐、南兖、徐、兖五州统内诸狱，并、豫、江三州府州见囚，江州寻阳、新蔡两郡系狱，并部送还台，须候克日断枉直。缘江远郡及诸州，委刺史详察讯。”己巳，以宁朔将军程法勤为宁州刺史。

六月，癸卯，车驾幸中堂听讼。乙巳，以安陆王子敬为南兖州刺史。戊申，以黄门侍郎崔平仲为青、冀二州刺史。秋，七月，癸未，诏曰：“夫乐所自生，先哲垂诰，礼不忘本，积代同风。是以汉光迟回于南阳，魏文殷勤于谯国。青溪宫体天含晖，则地栖宝，光定灵源，允集符命。在昔期运初开，经纶方远，缮筑之劳，我则未暇。时流事往，永惟哽咽。朕以寡薄，嗣奉鸿基，思存缔构，式表王迹。考星创制，揆日兴功，子来告毕，规摹昭备。宜申衅落之礼，以畅感尉之怀，可克日小会。”甲申，立皇子子伦为巴陵王。八月，丙午，车驾幸旧宫小会，设金石乐，在位者赋诗。诏申“京师狱及三署见徒，量所降宥。领宫职司，详赐帛帛”。戊申，车驾幸玄武湖讲武。甲子，诏曰：“窆枯掩骼，义重前诰，恤老哀癯，实惟令典。朕永思民瘼，弗忘鉴寐。声德未敷，物多乖所。京师二县，或有久坟毁发，可随宜掩埋。遗骸未槨，并加敛瘞。疾病穷困不能自存者，详为条格，并加沾费。”冬，十月，丁巳，以桂阳王铄为南徐州刺史。

十一月，丁亥，以始兴王鉴为益州刺史。

三年春，正月，丙辰，以大司农刘楷为交州刺史，安西咨

议参军崔庆绪为梁、南秦二州刺史。甲申，以晋安王子懋为南豫州刺史。辛卯，车驾祀南郊，大赦。都邑三百里内罪应入重者，降一等，余依赦制。劾系之身，降遣有差。赈恤二县贫民。又诏曰：“《春秋国语》云‘生民之有学教，犹树木之有枝叶’。果行育德，咸必由兹。在昔开运，光宅华夏，方弘典谟，克隆教思，命彼有司，崇建庠塾。甫就经始，仍离屯故，仰瞻徽猷，岁月弥远。今遐迩一体，车轨同文，宜高选学官，广延胄子。”又诏“守宰亲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严课农桑，相土揆时，必穷地利。若耕蚕殊众，足厉浮堕者，所在即便列奏。其违方骄矜，佚事妨农，亦以名闻。将明赏罚，以劝勤怠。校核殿最，岁竟考课，以申黜陟。”二月，辛丑，车驾礼祠北郊。夏，四月，戊戌，以新除右卫将军豫章王世子子响为豫州刺史，辅国将军桓敬为兖州刺史。

五月，乙未，诏曰：“氓俗凋弊，于兹永久，虽年谷时登，而歉乏比室。凡单丁之身及茆独而秩养孤者，并蠲今年田租。”是月，省总明观。六月，庚戌，进河南王度易侯为车骑将军。秋，七月，辛丑，诏“丹阳所领及余二百里内见囚，同集京师；自此以外，委州郡决断。”甲戌，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王僧虔薨。丁亥，以骠骑中兵参军董仲舒为宁州刺史。

八月，乙未，车驾幸中堂听讼。丁巳，以行宕昌王梁弥颡为河、凉二州刺史。戊午，以尚书令王俭领太子少傅，太子詹事萧顺之为领军将军。冬，十月，壬戌，诏曰：“皇太子长懋讲毕，当释奠，王公以下可悉往观礼。”十一月，乙丑，以冠军将军王文仲为青、冀二州刺史。

十二月，丁酉，诏曰：“九谷之重，八材为末，是故洁粢丰盛，祝史无愧于辞，不籍千亩，周宣所以贻谏。昔期运初启，庶政草昧，三推之典，我则未暇。朕嗣奉鸿基，思隆先轨，载

耒躬亲，率由旧式。可以开春发岁，敬简元辰，鸣青鸾于东郊，冕朱紘而莅事。仰荐宗禋，俯勛黔皂，将使困庾内充，遗秉外物。既富而教，兹焉攸在。”是夏，琅邪郡旱。百姓芟除枯苗，至秋擢颖大熟。

四年春，正月，甲子，以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随郡王子隆为江州刺史，征虜长史张瑰为雍州刺史，征虜将军薛渊为徐州刺史，护军将军兼司徒竟陵王子良进号车骑将军。富阳人唐宇之反，聚众桐庐，破富阳、钱塘等县，害东阳太守萧崇之。遣宿卫兵出讨，伏诛。丁酉，冠军将军、马军主陈天福坐讨唐宇之烧掠百姓，弃市。辛卯，车驾幸中堂策秀才。

闰月癸巳，立皇子子贞为邵陵王，皇孙昭文为临汝公。丁未，以武都王杨集始为北秦州刺史。辛亥，车驾籍田。诏曰：“夫耕籍所以表敬，亲载所以率民。朕景行前规，躬执良耜，千畝咸事，六稔可期，教义克宣，诚感兼畅。重以天符灵贶，岁月鳞萃，宝鼎开玉匣之祥，嘉禾发同穗之颖，甘露凝晖于垆牧，神爵骞翥于兰圃。斯乃宗稷之庆，岂寡薄所臻！思俾休和，覃兹黔皂，见刑罪殊死以下，悉原宥。诸逋负在三年以前尤穷弊者，一皆蠲除。孝悌力田，详授爵位，孤老贫穷，赐谷十石。凡欲附农而粮种阙乏者，并加给贷，务在优厚。”癸丑，以始兴内史刘敕为广州刺史。甲寅，以籍田礼毕，车驾幸阅武堂劳酒小会，诏赐王公以下在位者帛有差。戊午，车驾幸宣武堂讲武。诏曰：“今亲阅六师，少长有礼，领馭群帅，可量班赐。”二月，己未，立皇弟铄为晋熙王，铉为河东王。庚寅，以光禄大夫王玄载为兖州刺史。

三月，辛亥，国子讲《孝经》，车驾幸学，赐国子祭酒、博士、助教绢各有差。夏，四月，丁亥，以尚书左仆射柳世隆为湘州刺史。临沂县麦不登，刈为马刍，至夏更苗秀。五月，癸

已，诏“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来岁以后，远近诸州输钱处，并减布直，匹准四百，依旧折半，以为永制。”丙午，以吴兴太守西昌侯鸾为中领军。秋，八月，辛酉，以镇南长史萧惠休为广州刺史。九月，甲寅，以征虏将军王广之为徐州刺史。冬，十二月，乙亥，以东中郎司马崔惠景为司州刺史。

五年春，正月，戊子，以太尉豫章王嶷为大司马，车骑将军竟陵王子良为司徒，骠骑将军临川王映、卫将军王俭、中军将军王敬则并本号开府仪同三司，都官尚书沈文季为郢州刺史，左将军安陆王子敬为荆州刺史，征虏将军晋安王子懋为南兖州刺史，辅国将军建安王子真为南豫州刺史。辛卯，诏曰：“朕昧爽丕显，思康民瘼。虽年谷亟登，而饥馑代有。今履端肇运，阳和告始，宜协时休，覃兹黎庶。诸孤老贫病，并赐粮饩，遣使亲赋，每存均普。”雍、司二州蛮虏屡动，丁酉，遣丹阳尹萧景先出平阳，护军将军陈显达出宛、叶。

三月，戊子，车驾幸芳林园禊宴。丁未，以护军将军陈显达为雍州刺史。夏，四月，车驾殷祠太庙。诏“系囚见徒四岁刑以下，悉原遣，五年减为三岁，京邑罪身应入重，降一等。

“六月，辛酉，诏曰：“比霖雨过度，水潦洊溢，京师居民，多离其弊。遣中书舍人、二县官长随宜赈赐。”秋，七月，戊申，诏“丹阳属县建元四年以来至永明三年所逋田租，殊为不少。京甸之内，宜加优贷。其非中赏者，可悉原停。”八月，乙亥，诏“今夏雨水，吴兴、义兴二郡田农多伤，详蠲租调。”九月，己丑，诏曰：“九日出商飏馆登高宴群臣。”辛卯，车驾幸商飏馆。馆，上所立，在孙陵岗，世呼为“九日台”者也。丙午，诏曰：“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是以十一而税，周道克隆，开建常平，汉载惟穆。岱畎丝枲，浮汶来贡，

杞梓皮革，必缘楚往。自水德将谢，丧乱弥多，师旅岁兴，饥馑代有。贫室尽于课调，泉贝倾于绝域。军国器用，动资四表，不因厥产，咸用九赋，虽有交贸之名，而无润私之实。民咨涂炭，实此之由。昔在开运，星纪未周，余弊尚重。农桑不殷于曩日，粟帛轻贱于当年。工商罕兼金之储，匹夫多饥寒之患。良由鬲法久废，上弊稍寡。所谓民失其资，能无匮乎？凡下贫之家，可蠲三调二年。京师及四方出钱亿万，余米谷丝绵之属，其和价以优黔首。远邦尝市杂物，非土俗所产者，皆悉停之。必是岁赋攸宜，都邑所乏，可见直和市，勿使逋刻。”冬，十月，甲申，以中领军西昌侯鸾为豫州刺史，侍中安陆侯缅为中领军。初起新林苑。

六年春，正月，壬午，以祠部尚书安成王暹为南徐州刺史。诏“二百里内狱同集京师，克日听览，自此以外，委州郡讯察。三署徒隶，详所原释。”三月，己亥，以豫章王世子子响为巴东王。癸卯，以光禄大夫周盘龙为行兖州刺史。

五月甲午，以宕昌王梁弥承为河、凉二州刺史。六月，甲寅，以散骑常侍沈景德为徐州刺史。丙子，以始兴太守房法乘为交州刺史。秋，七月，乙巳，都官尚书吕安国为领军将军。八月，乙卯，诏“吴兴、义兴水潦，被水之乡，赐痼疾笃癘口二斛，老疾一斛，小口五斗。”九月，壬寅，车驾幸琅邪城讲武，习水步军。冬，十月，庚申，立冬，初临太极殿读时令。辛酉，以祠部尚书武陵王暉为江州刺史。闰月乙卯，诏曰：“北兖、北徐、豫、司、青、冀八州，边接疆场，民多悬罄，原永明以前所逋租调。”辛卯，以尚书仆射王奂为领军将军。

十一月，乙卯，以羽林监费延宗为越州刺史。庚申，以后将军、晋安王子懋为湘州刺史，西阳王子明为南兖州刺史。

七年春，正月，丙午，以中军将军王敬则为豫州刺史，中

军将军阴智伯为梁、南秦二州刺史。戊申，诏曰：“雍州频岁戎役，兼水旱为弊，原四年以前逋租。”辛亥，车驾祀南郊，大赦。京邑贫民，普加赈赐。又诏曰：“春颁秋敛，万邦所以惟怀，柔远能迓，兆民所以允殖。郑浑宰邑，因姓立名，王濬剖符，户口殷盛。今产子不育，虽炳常禁，比闻所在，犹或有之。诚复礼以贫杀，抑亦情由俗淡。宜节以严威，敦以惠泽。主者寻旧制，详量附定，蠲恤之宜，务存优厚。”壬戌，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临川王映薨。戊辰，诏曰：“诸大夫年秩隆重，禄力殊薄，岂所谓下车惟旧，趋桥敬老？可增俸，详给见役。”二月，丙子，以左卫将军、巴东王子响为中护军。己丑，诏曰：“宣尼诞敷文德，峻极自天，发辉七代，陶钧万品，英风独举，素王谁匹！功隐于当年，道深于日月。感麟厌世，缅邈千祀，川竭谷虚，丘夷渊塞，非但洙泗湮沦，至乃飧尝乏主。前王敬仰，崇修寝庙，岁月亟流，鞠为茂草。今学敦兴立，实禀洪规，抚事怀人，弥增钦属。可改筑宗祊，务在爽垲。量给祭秩，礼同诸侯。奉圣之爵，以时绍继。”壬寅，以丹阳尹王晏为江州刺史。癸卯，以巴陵王子伦为豫州刺史。

三月，丁未，以太子右卫率王玄邈为兖州刺史。庚戌，以中护军、巴东王子响为江州刺史，中书令、随郡王子隆为中护军。甲寅，立皇子子岳为临贺王，子峻为广汉王，子琳为宣城王，子珉为义安王。夏，四月，戊寅，诏曰：“婚礼下达，人伦攸始，《周官》设媒氏之职，《国风》兴及时之咏。四爵内陈，义不期侈，三鼎外列，事岂存奢！晚俗浮丽，历兹永久，每思惩革，而民未知禁。乃闻同牢之费，华泰尤甚；膳羞方丈，有过王侯。富者扇其骄风，贫者耻躬不逮。或以供帐未具，动致推迁，年不再来，盛时忽往。宜为节文，颁之士庶。并可拟则公朝，方櫛供设，合鬯之礼无亏，宁俭之义斯在。如故有违，

绳之以法。”五月，乙巳，尚书令、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王俭薨。甲子，以新除尚书左仆射柳世隆为尚书令。

六月，丁亥，车驾幸琅邪。秋，八月，庚子，以左卫将军建安王子真为中护军。冬，十月，己丑，诏曰：“三季浇浮，旧章陵替，吉凶奢靡，动违矩则。或裂锦绣以竞车服之饰，涂金镂石以穷莹域之丽。至班白不婚，露棺累叶，苟相夸衒，罔顾大典。可明为条制，严勒所在，悉使画一。如复违犯，依事纠奏。”十二月，己亥，以中护军、建安王子真为郢州刺史，江州刺史、巴东王子响为荆州刺史，前安西司马垣荣祖为兖州刺史。

八年，春，正月，庚子，征西大将军王敬则进号骠骑大将军，左将军沈文季为领军将军，丹阳尹、鄱阳王锵为江州刺史。诏放遣隔城虏俘，听还本土。二月，壬辰，零陵王司马药师薨。夏，四月，戊辰，诏“公卿已下各举所知，随才授职。进得其人，受登贤之赏；荐非其才，获滥举之罚。”秋，七月，辛丑，以会稽太守安陆侯缅为雍州刺史。癸卯，诏曰：“阴阳舛和，纬象愆度，储胤婴患，淹历旬晷。思仰祗天戒，俯纾民瘼，可大赦天下。”癸亥，诏“司、雍二州，比岁不稔，雍州八年以前、司州七年以前逋租悉原。汝南一郡复限更申五年。”八月，丙寅，诏“京邑霖雨既过，居民泛滥，遣中书舍人、二县官长赈恤。”乙酉，以行河南王世子休留代为秦、河二州刺史。壬辰，以左卫将军、随郡王子隆为荆州刺史。巴东王子响有罪，遣丹阳尹萧顺之率军讨之，子响伏诛。冬，十月，丁丑，诏“吴兴水淹过度，开所在仓赈赐。”癸巳，原建元以前逋租。

十一月，乙卯，以建武将军伏登之为交州刺史。十二月，乙丑，以振威将军陈僧授为越州刺史。戊寅，诏“尚书丞郎职事繁剧，恤俸未优，可量增赐禄。”己卯，皇子子建为湘东王。

癸巳，以监青冀二州军、行刺史事张冲为青、冀二州刺史。

九年春，正月，甲午，以侍中、江夏王铎为南徐州刺史，冠军将军刘俊为益州刺史。辛丑，车驾祠南郊，诏“京师见囚系，详量原遣。”

三月，乙卯，以南中郎司马刘楷为司州刺史。辛丑，以太子左卫率刘缵为广州刺史。夏，四月，乙亥，有司奏：“旧格一年两过行陵，三月十五日曹郎以下小行，九月十五日司枯以下大行。今长停小行，唯二州一大行。”诏曰：“可。”六月，甲戌，以尚书左仆射王奂为雍州刺史。秋，九月，戊辰，车驾幸琅邪城讲武，观者倾都，普颁酒肉。

十年春，正月，戊午，诏“诸责负众逋七年以前，悉原除。高贲不在例。孤老六疾，人谷五斛。内外有务众官增禄俸。”以左民尚书、南平王锐为湘州刺史，司徒、竟陵王子良领尚书令，右卫将军王玄邈为北徐州刺史，中军将军、庐陵王子卿进号车骑将军，北中郎将、南海王子罕为兖州刺史，辅国将军、临汝公昭文为南豫州刺史，冠军将军王文和为北兖州刺史。

二月，壬寅，镇军将军陈显达领中领军。夏，四月，辛丑，大司马豫章王疑薨。五月，己巳，司徒、竟陵王子良为扬州刺史。秋，八月，丙申，以新城太守郭安明为宁州刺史。冬，十月，乙丑，车驾幸玄武湖讲武。甲午，车驾殷祠太庙。

十一月，戊午，诏曰：“顷者霖雨，樵粮稍贵，京邑居民，多离其弊。遣中书舍人、二县官长赈赐。”

十一年春，正月，癸丑，诏“京师见系囚，详所原遣。”以骠骑大将军王敬则为司空，江州刺史、鄱阳王锵为领军将军，镇军大将军陈显达为江州刺史，右卫将军崔慧景为豫州刺史。丙子，皇太子长懋薨。

二月，壬午，以车骑将军、庐陵王子卿为骠骑将军、南豫

州刺史，抚军将军、安陆王子敬进号车骑将军。己丑，辅国将军曹虎为梁、南秦二州刺史。癸卯，以新除中书监、晋安王子懋为雍州刺史。丙午，以冠军将军王文和为益州刺史。

三月，乙亥，雍州刺史王奂伏诛。夏，四月，壬午，诏“东宫文武臣僚，可悉度为太孙官属。”甲午，立皇太孙昭业、太孙妃何氏。诏“赐天下为父后者爵一级，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粟帛各有差。”癸卯，以骁骑将军刘灵哲为兖州刺史。五月，戊辰，诏曰：“水旱成灾，谷稼伤弊，凡三调众逋，可同申至秋登。京师二县、朱方、姑熟，可权断酒。”庚午，以辅国将军萧惠休为徐州刺史。丙子，以左民尚书、宜都王铿为南豫州刺史。六月，壬午，诏“霖雨既过，遣中书舍人、二县官长赈赐京邑居民。”秋，七月，丁巳，诏曰：“顷风水为灾，二岸居民多离其患，加以贫病六疾，孤老稚弱，弥足矜念。遣中书舍人履行沾恤。”又诏曰：“水旱为灾，实伤农稼。江淮之间，仓廩既虚，遂草窃充斥，互相侵夺，依阻山湖，成此逋逃。曲赦南兖、兖、豫、司、徐五州，南豫州之历阳、谯、临江、庐江四郡，三调众逋宿债，并同原除。其缘淮及青、冀新附侨民，复除已讫，更申五年。”是月，上不豫，徙御延昌殿，乘舆始登阶，而殿屋鸣咤，上恶之。虏侵边，戊辰，遣江州刺史陈显达镇雍州樊城。上虑朝野忧惶，乃力疾召乐府奏正声伎。戊寅，大渐。诏曰：“始终大期，贤圣不免，吾行年六十，亦复何恨。但皇业艰难，万机事重，不能无遗虑耳。太孙进德日茂，社稷有寄。子良善相毗辅，思弘治道；内外众事，无大小悉与鸾参怀，共下意。尚书中是职务根本，悉委王晏、徐孝嗣。军旅捍边之略，委王敬则、陈显达、王广之、王玄邈、沈文季、张瑰、薛渊等。百辟庶僚，各奉尔职，谨事太孙，勿有懈怠。知复何言。”又诏曰：“我识灭之后，身上著夏衣，画天衣，纯乌犀

导，应诸器悉不得用宝物及织成等，唯装复袂衣各一通。常所服身刀长短二口铁环者，随我入梓宫。祭敬之典，本在因心，东邻杀牛，不如西家禴祭。我灵上慎勿以牲为祭，唯设饼、茶饮、干饭、酒脯而已。天下贵贱，咸同此制。未山陵前，朔望设菜食。陵墓万世所宅，意尝恨休安陵未称，今可用东三处地最东边以葬我，名为景安陵。丧礼每存节约，不须烦民。百官停六时入临，朔望祖日可依旧。诸主六宫，并不须从山陵。内殿凤华、寿昌、耀灵三处，是吾所治制。夫贵有天下，富兼四海，宴处寢息，不容乃陋，谓此为奢俭之中，慎勿坏去。显阳殿玉像诸佛及供养，具如别牒，可尽心礼拜供养之。应有功德事，可专在中。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为道，及起立塔寺，以宅为精舍，并严断之。唯年六十，必有道心，听朝贤选序，已有别诏。诸小小赐乞，及阁内处分，亦有别牒。内外禁卫劳旧主帅左右，悉付萧谡优量驱使之，勿负吾遗意也。”是日上崩，年五十四。

上刚毅有断，为治总大体，以富国为先。颇不喜游宴、雕绮之事，言常恨之，未能顿遣。临崩又诏“凡诸游费，宜从休息。自今远近荐献，务存节俭，不得出界营求，相高奢丽。金粟缁纩，弊民已多，珠玉玩好，伤工尤重，严加禁绝，不得有违准绳。”九月，丙寅，葬景安陵。

史臣曰：世祖南面嗣业，功参宝命，虽为继体，事实艰难。御衮垂旒，深存政典，文武授任，不革旧章。明罚厚恩，皆由上出，义兼长远，莫不肃然。外表无尘，内朝多豫，机事平理，职责有恒，府藏内充，民鲜劳役。宫室苑囿，未足以伤财，安乐延年，众庶所同幸。若夫割爱怀抱，同彼甸人，太祖群昭，位后诸穆。昔汉武留情晚悟，追恨戾园，魏文侯克中山，不以封弟，英贤心迹，臣所未详也。

赞曰：武帝丕显，徽号止戈。韶岭歌禋，彭派澄波。威承景历，肃御金科。北怀戎款，南献夷歌。市朝晏逸，中外宁和。

本纪第四 郁林王

郁林王昭业，字元尚，文惠太子长子也。小名法身。世祖即位，封南郡王，二千户。永明五年十一月戊子，冠于东宫崇政殿。其日小会，赐王公以下帛各有差，给昭业扶二人。七年，有司奏给班剑二十人，鼓吹一部，高选友、学。十一年，给皂轮三望车。诏高选国官。文惠太子薨，立昭业为皇太孙，居东宫。世祖崩，太孙即位。

八月，壬午，诏称先帝遗诏，以护军将军武陵王晔为卫将军，征南大将军陈显达即本号，并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西昌侯鸾为尚书令。太孙詹事沈文季为护军将军。癸未，以司徒竟陵王子良为太傅。诏曰：“朕以寡薄，嗣膺宝政，对越灵命，钦若前图，思所以敬守成规，拱揖群后。哀荒在日，有懵大猷，宜育德振民，光昭睿范。凡逋三调及众责，在今年七月三十日前，悉同蠲除。其备偿封籍货鬻未售，亦皆还主。御府诸署池田邸冶，兴废沿革，本施一时，于今无用者，详所罢省。公宜权禁，一以还民，关市征赋，务从优减。”丙戌，诏曰：“近北掠余口，悉充军实。刑故无小，罔或攸赦，抚辜兴仁，事深睿范。宜从荡宥，许以自新，可一同放遣，还复民籍。已

赏赐者，亦皆为赎。”辛丑，诏曰：“往岁蛮虏协谋，志扰边服，群帅授略，大歼凶丑。革城克捷，及舞阴固守，二处劳人，未有沾爵赏者，可分遣选部，往彼序用。”

九月，癸丑，诏“东西二省府国，长老所积，财单禄寡，良以矜怀。选部可甄才品能，推校年月，邦守邑丞，随宜量处，以贫为先。”辛酉，追尊文惠皇太子为世宗文皇帝。冬，十月，壬寅，尊皇太孙太妃为皇太后，立皇后何氏。

十一月，辛亥，立临汝公昭文为新安王，曲江公昭秀为临海王，皇弟昭粲为永嘉王。

隆昌元年春，正月，丁未，改元，大赦。加太傅、竟陵王子良殊礼，骁骑将军、晋熙王铄为郢州刺史，丹阳尹、安陆王子敬为南兖州刺史，征北大将军、晋安王子懋为江州刺史，临海王昭秀为荆州刺史，永嘉王昭粲为南徐州刺史，征南大将军陈显达进号车骑大将军，郢州刺史、建安王子真为护军将军。诏百僚极陈得失。又诏王公以下各举所知。戊申，以护军将军沈文季为领军将军。己酉，以前将军曹虎为雍州刺史，右卫将军薛渊为司州刺史。庚戌，以宁朔将军萧懿为梁、南秦二州刺史，辅国长史申希祖为交州刺史。辛亥，车驾祠南郊。诏曰：“执耜暂忘，悬磬比室，乘机或惰，无褐终年。非怠非荒，虽由王道，不稂不莠，实赖民和。顷岁，多稼无爽，遗秉如积，而三登之美未臻，万斯之基尚远。且风土异宜，百民舛务，刑章治绪，未必同源。妨本害政，事非一揆，冕旒属念，无忘夙兴。可严下州郡，务滋耕殖，相亩辟畴，广开地利，深树国本，克阜民天。又询访狱市，博听谣俗，伤风损化，各以条闻，主者详为条格。”戊午，车驾拜景安陵。己巳，以新除黄门侍郎周奉叔为青州刺史。

二月，辛卯，车驾祠明堂。夏，四月，辛巳，卫将军、开

府仪同三司武陵王晔薨。戊子，太傅竟陵王子良薨。戊戌，以前沙州刺史杨灵为沙州刺史。丁酉，以骠骑将军庐陵王子卿为卫将军。尚书右仆射鄱阳王锵为骠骑将军，并开府仪同三司。

闰月，乙丑，以南东海太守萧颖胄为青、冀二州刺史。丁卯，镇军大将军鸾即本号开府仪同三司。戊辰，以中军将军新安王昭文为扬州刺史。六月，丙寅，以黄门侍郎王思远为广州刺史。秋，七月，庚戌，以中书郎萧遥欣为兖州刺史，东莞太守臧灵智为交州刺史。癸巳，皇太后令曰：“镇军、车骑、左仆射、前将军、领军、左卫、卫尉、八座：自我皇历启基，受终于宋，睿圣继轨，三叶重光。太祖以神武创业，草昧区夏，武皇以英明提极，经纬天人。文帝以上哲之资，体元良之重，虽功未被物，而德已在民。三灵之眷方永，七百之基已固。嗣主特钟沴气，爰表弱龄，险戾著于绿车，愚固彰于崇正。狗马是好，酒色方湎。所务唯鄙事，所疾唯善人。世祖慈爱曲深，每加容掩，冀年志稍改，立守神器。自入纂鸿业，长恶滋甚。居丧无一日之哀，纓经为欢宴之服。昏酣长夜，万机斯壅，发号施令，莫知所从。阍竖徐龙驹专总枢密，奉叔、珍之互执权柄，自以为任得其人，表里缉穆，迈萧、曹而愈信、布，倚太山而坐平原。于是恣情肆意，罔顾天显，二帝姬嫔，并充宠御，二宫遗服，皆纳玩府。内外混漫，男女无别。丹屏之北，为酤鬻之所，青蒲之上，开桑中之肆。又微服潜行，信次忘反，端委以朝虚位，交戟而守空宫积旬矣。宰辅忠贤，尽诚奉主，诛锄群小，冀能俊革，曾无克己，更深怨憾。公卿股肱，以异己置戮，文武昭穆，以德誉见猜。放肆丑言，将行屠脍，社稷危殆，有过缀旒。昔太宗克光于汉世，简文代兴于晋氏，前事之不忘，后人师也。镇军居正体道，家国是赖，伊霍之举，实寄渊谟，便可详依旧典，以礼废黜。中军将军新安王，体自文

皇，睿哲天秀，宜入嗣鸿业，永宁四海。外即以礼奉迎。未亡人属此多难，投笔增慨。”

昭业少美容止，好隶书，世祖敕皇孙手书不得妄出，以贵重之。进对音吐，甚有令誉。王侯五日一问讯，世祖常独呼昭业至幄座，别加抚问，呼为法身，钟爱甚重。文惠皇太子薨，昭业每临哭，辄号咷不自胜，俄尔还内，欢笑极乐。在世祖丧，哭泣竟，入后宫，尝列胡妓二部夹阁迎奏。为南郡王时，文惠太子禁其起居，节其用度，昭业谓豫章王妃庾氏曰：“阿婆，佛法言，有福德生帝王家。今日见作天王，便是大罪，左右主帅，动见拘执，不如作市边屠酤富儿百倍矣。”及即位，极意赏赐，动百数十万。每见钱，辄曰：“我昔时思汝一文不得，今得用汝未？”期年之间，世祖斋库储钱数亿垂尽。开主衣库与皇后宠姬观之，给阉人竖子各数人，随其所欲，恣意攀取；取诸宝器以相剖击破碎之，以为笑乐。居尝裸袒，著红裤，杂采袒服。好斗鸡，密买鸡至数千价。世祖御物甘草杖，宫人寸断用之。毁世祖招婉殿，乞阉人徐龙驹为斋。龙驹尤亲幸，为后阁舍人，日夜在六宫房内。昭业与文帝幸姬霍氏淫通，龙驹劝长留宫内，声云度霍氏为尼，以余人代之。尝以邪谄自进，每谓人曰：“古时亦有监作三公者。”皇后亦淫乱，斋阁通夜洞开，内外淆杂，无复分别。中书舍人綦母珍之、朱隆之，直阁将军曹道刚、周奉叔，并为帝羽翼。高宗屡谏不纳，先启诛龙驹，次诛奉叔及珍之，帝并不能违。既而尼媪外入，颇传异语，乃疑高宗有异志。中书令何胤以皇后从叔见亲，使直殿省，尝随后呼胤为三父，与胤谋诛高宗，令胤受事，胤不敢当，依违杜谏，帝意复止。乃谋出高宗于西州，中敕用事，不复关谘。高宗虑变，定谋废帝。二十二日壬辰，使萧谡、坦之等于省诛曹道刚、朱隆之等，率兵自尚书入云龙门，戎服加朱衣于上。

比入门，三失履。王晏、徐孝嗣、萧坦之、陈显达、王广之、沈文季系进。帝在寿昌殿，闻外有变，使闭内殿诸房阁，令阍人登兴光楼望，还报云：“见一人戎服，从数百人，急装，在西钟楼下。”须臾，萧谡领兵先入宫，截寿昌阁，帝走向爱姬徐氏房，拔剑自刺不中，以帛缠颈，舆接出延德殿。谡初入殿，宿卫将士皆操弓盾欲拒战，谡谓之曰：“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须动！”宿卫信之，及见帝出，各欲自奋，帝竟无一言。出西弄，杀之，时年二十一，舆尸出徐龙驹宅，殡葬以王礼。余党亦见诛。

史臣曰：郁林王风华外美，众所同惑。伏情隐诈，难以貌求。立嫡以长，未知瑕衅，世祖之心，不变周道。既而愆鄙内作，兆自宫闈，虽为害未远，足倾社稷。《春秋》书梁伯之过，言其自取亡也。

赞曰：十愆有一，无国不失。郁林负荷，弃礼亡律。

本纪第五 海陵王

海陵恭王昭文，字季尚，文惠太子第二子也。永明四年，封临汝公，邑千五百户。初为辅国将军、济阳太守。十年，转持节、督南豫州诸军事、南豫州刺史，将军如故。十一年，进号冠军将军。文惠太子薨，还都。郁林王即位，为中军将军，领兵置佐。封新安王，邑二千户。隆昌元年，为使持节、都督

扬南徐二州诸军事、扬州刺史，将军如故。其年，郁林王废，尚书令西昌侯鸾议立昭文为帝。

延兴元年秋，七月，丁酉，即皇帝位。以尚书令、镇军大将军、西昌侯鸾为骠骑大将军、录尚书事、扬州刺史、宣城郡公。诏曰：“太祖高皇帝英谋光大，受命作齐；世祖武皇帝宏猷冠世，继晖下武；世宗文皇帝清明懿铄，四海宅心；并德漏下泉，功昭上象，声教所覃，无思不治。洪基式固，景祚方融，而天步多阻，运钟否剥。嗣君昏忍，暴戾滋多，弃侮天经，悖灭人纪。朝野重足，遐迩侧视，民怨神恫，宗祧如缀。赖忠谏肃举，霄汉廓清，俾三后之业，绝而更纽，七百之庆，危而复安。猥以冲人，入纂乾绪，载怀馭朽，若坠诸渊，思与黎元，共绥戩福。”大赦，改元。文武赐位二等。

八月，甲辰，以新除卫尉萧谡为中领军，司空王敬则进位太尉，新除车骑大将军陈显达为司空，尚书左仆射王晏为尚书令，左卫将军王广之为豫州刺史，骠骑大将军鄱阳王锵为司徒。诏遣大使巡行风俗。丁未，诏曰：“新安国五品以上，悉与满叙；自此以下，皆听解遣。其欲仕者，适其所乐。”以骠骑将军河东王铉为南徐州刺史，西中郎将临海王昭秀为车骑将军，南徐州刺史永嘉王昭粲为荆州刺史。戊申，以辅国将军王诘为广州刺史，中书郎萧遥欣为兖州刺史。庚戌，以车骑板行参军李庆综为宁州刺史。辛亥，以安西将军王玄邈为中护军，新除后军司马萧诞为徐州刺史。壬子，以冠军司马臧灵智为交州刺史。乙卯，申明织成、金薄、彩花、锦绣履之禁。

九月，癸酉，诏曰：“顷者以淮关徭戍，勤瘁于行役，故覃以荣阶，薄酬厥劳。勋状淹留，未集王府，非所以急舍爵之典，趣报功之旨。便可分遣使部，往彼铨用。”辛巳，以前九真太守宋慈明为交州刺史。癸未，诛新除司徒鄱阳王锵、中军

大将军随郡王子隆。遣平西将军王广之诛南兖州刺史安陆王子敬。于是江州刺史晋安王子懋起兵，遣中护军王玄邈讨之。乙未，骠骑大将军鸾假黄钺，内外纂严。又诛湘州刺史南平王锐、郢州刺史晋熙王秣求、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铿。丁亥，以卫将军庐陵王子卿为司徒，抚军将军桂阳王铄为中军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冬，十月，癸巳，诏曰：“周设媒官，趣及时之制，汉务轻徭，在休息之典，所以布德弘教，宽俗阜民。朕君制八紘，志敷九德，而习俗之风，为弊未改，静言多愠，无忘昏晨。督劝婚嫁，宜严更申明，必使禽币以时，摽梅息怨。正厨诸役，旧出州郡，徵吏民以应其数，公获二旬，私累数朔。又广陵年常递出千人以助淮戍，劳扰为烦，抑亦苞苴是育。今并可长停，别量所出。诸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为剧尤深，亦宜禁断。”

“丁酉，解严。进骠骑大将军、扬州刺史宣城公鸾为太傅，领大将军、扬州牧，加殊礼，进爵为王。戊戌，诛新除中军将军桂阳王铄、抚军将军衡阳王钧、侍中秘书监江夏王锋、镇军将军建安王子真、左将军巴陵王子伦。癸卯，以宁朔将军萧遥欣为豫州刺史，新除黄门郎萧遥昌为郢州刺史，辅国将军萧诞为司州刺史。宣城王辅政，帝起居皆谘而后行。思食蒸鱼菜，太官令答无录公命，竟不与。辛亥，皇太后令曰：“司空、后将军、丹阳尹、右仆射、中领军、八座：夫明晦迭来，屯平代有，上灵所以眷命，亿兆所以归怀。自皇家淳耀，列圣继轨，诸侯官方，百神受职。而殷忧时启，多难荐臻，隆昌失德，特紊人鬼，非徒四海解体，乃亦九鼎将移。赖天纵英辅，大匡社稷，崩基重造，坠典再兴。嗣主幼冲，庶政多昧，且早婴尪疾，弗克负荷，所以宗正内侮，戚藩外叛，覘天视地，人各有心。虽三祖之德在民，而七庙之危行及。自非树以长君，镇以渊器，未允天人望，宁息奸宄之谋！太傅宣城王胤体宣皇，钟慈太

祖，识冠生民，功高造物，符表夙著，讴颂有在，宜入承宝命，式宁宗祏。帝可降封海陵王，吾当归老别馆。昔宣帝中兴汉室，简文重延晋祀，庶我鸿基，于兹永固。言念家国，感庆载怀。”

建武元年，诏“海陵王依汉东海王彊故事，给虎贲、旄头、画轮车，设钟虞宫县，供奉所须，每存隆厚。”十一月，称王有疾，数遣御师占视，乃殒之。给温明秘器，衣一袭，敛以袞冕之服。大鸿胪监护丧事。葬给辚辘车，九旒大辂，黄屋左纛，前后部羽葆鼓吹，挽歌二部，依东海王故事。谥曰恭王。年十五。

史臣曰：郭璞称永昌之名，有二日之象，而隆昌之号亦同焉。案汉中兴六年，献帝即位，便改元为光熹，张让、段圭诛后，改元为昭宁，董卓辅政，改元为永汉，一岁四号也。晋惠帝太安二年，长沙王鸢事败，成都王颖改元为永安；颖自邺夺，河间王颙复改元为永兴，一岁三号也。隆昌、延兴、建武，亦三改年号。故知丧乱之轨迹，虽千载而必同矣。

赞曰：穆穆海陵，因亡代兴。不先不后，遭命是膺。

本纪第六 明帝

高宗明皇帝讳鸾，字景栖，始安贞王道生子也。小讳玄度。少孤，太祖抚育，恩过诸子。宋泰豫元年，为安吉令，有严能之名。补武陵王左常侍，不拜。元徽二年，为永世令。升明二

年，为邵陵王安南记室参军，未拜，仍迁宁朔将军、淮南宣城二郡太守。寻进号辅国将军。太祖践阼，迁侍中，封西昌侯，邑千户。建元二年，为持节、督郢州司州之义阳诸军事、冠军将军、郢州刺史，进号征虏将军。世祖即位，转度支尚书，领右军将军。永明元年，迁侍中，领骁骑将军。王子侯旧乘缠帷车，高宗独乘下帷，仪从如素士。公事混挠，贩食人担火误烧牛鼻，豫章王白世祖，世祖笑焉。转为散骑常侍、左卫将军，清道而行，上甚悦。二年，出为征虏将军、吴兴太守。四年，迁中领军，常侍并如故。五年，为持节、监豫州郢州之西阳司州之汝南二郡军事、右将军、豫州刺史。七年，为尚书右仆射。八年，加领卫尉。十年，转左仆射。十一年，领右卫将军。世祖遗诏为侍中、尚书令，寻加镇军将军，给班剑二十人。隆昌元年，即本号为大将军，给鼓吹一部，亲兵五百人。寻又加中书监、开府仪同三司。郁林王废，海陵王立，为使持节、都督扬南徐二州军事、骠骑大将军、录尚书事、扬州刺史，开府如故，增班剑为三十人，封宣城郡公，二千户。镇东府城。给兵五千人，钱二百万，布千匹。九江作难，假黄臯，事宁，表送之。寻加黄臯、都督中外诸军事、太傅，领大将军、扬州牧，增班剑为四十人，给幢络三望车，前后部羽葆鼓吹，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掾、属各四人，封宣城王，邑五千户，持节、侍中、中书监、录尚书并如故。未拜，太后令废海陵王，以上入纂太祖为第三子，群臣三请，乃受命。

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亥，即皇帝位。诏曰：“皇齐受终建极，握镜临宸，神武重辉，钦明懿铄，七百攸长，盘石斯固。而王度中蹇，天阶荐阻，嗣命多违，蕃衅孔棘，宏图景历，将坠诸渊。宣德皇后远鉴崇替，宪章旧典，畴咨台揆，允定灵策，

用集宝命于予一人。猥以虚薄，缙承大业，仰系鸿丕，顾临兆民，永怀先构，若履春冰，寅忧夕惕，罔识攸济，思与万国播此惟新。大赦天下，改元。宿卫身普转一阶，其余文武，赐位二等。逋租宿责，换负官物，在建武元年以前，悉原除。劫贼余口在台府者，可悉原放。负衅流徙，并还本乡。”太尉王敬则为大司马，司空陈显达为太尉，尚书令王晏加骠骑大将军，中领军萧谡为领军将军、南徐州刺史，皇子宝义为扬州刺史，中护军王玄邈为南兖州刺史，新除右将军张瑰为右光禄大夫，平北将军王广之为江州刺史。乙丑，诏断远近上礼。丁卯，诏“自今雕文篆刻，岁时光新，可悉停省。蕃牧守宰，或有荐献，事非任土，严加禁断。”追赠安陆昭侯緇为安陆王。己巳，以安陆侯子宝晷为湘州刺史。诏曰：“顷守职之吏，多违旧典，存私害公，实兴民蠹。今商旅税石头后渚及夫鹵借倩，一皆停息。所在凡厥公宜，可即符断。主曹详为其制，宪司明加听察。”十一月，癸酉，以西中郎长史始安王遥光为扬州刺史，晋寿太守王洪范为青、冀二州刺史，尚书令王晏领太子少傅。甲戌，大司马寻阳公王敬则等十三人进爵邑各有差。诏省新林苑，先是民地，悉以还主，原责本直。庚辰，立皇子宝义为晋安王，宝玄为江夏王，宝源为庐陵王，宝夤为建安王，宝融为随郡王，宝攸为南平王。甲申，诏曰：“邑宰禄薄俸微，不足代耕，虽任土恒贡，亦为劳费，自今悉断。”又诏“宣城国五品以上，悉与满叙。自此以下，皆听解遣。其欲仕，适所乐。”乙酉，追尊始安贞王为景皇，妃为懿后。丙戌，以辅国将军闻喜公遥欣为荆州刺史，宁朔将军丰城公遥昌为豫州刺史。丁亥，诏“细作中署、材官、车府，凡诸工，可悉开番假，递令休息”。戊子，立皇太子宝卷，赐天下为父后者爵一级，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普加甄赐明扬。表其衡闾，赉以束帛。己丑，诏“东宫

肇建，远近或有庆礼，可悉断之。”壬辰，以新除征虏将军江夏王宝玄为郢州刺史。永明中，御史中丞沈渊表百官年登七十，皆令致仕，并穷困私门。庚子，诏曰：“日者百司耆齿，许以自陈，东西二省，犹沾微俸，辞事私庭，荣禄兼谢，兴言爱老，实有矜怀。自缙绅年及，可一遵永明七年以前铨叙之科。”上辅政所诛诸王，是月复属籍，各封子为侯。

十二月，壬子，诏曰：“上览易遗，下情难达，是以甘棠见美，肺石流咏。自月一视黄辞，如有含枉不申、怀直未举者，莅民之司，并任厥失。”

二年春，正月，辛未，诏“京师系囚殊死，可降为五岁刑，三署见徒五岁以下，悉原散。王公以下，各举所知。随王公卿士，内外群僚，各举朕违，肆心极谏。”索虏寇司、豫、徐、梁四州。壬申，遣镇南将军王广之督司州征讨，右卫将军萧坦之督徐州征讨，尚书右仆射沈文季督豫州征讨。己卯，诏京师二县有毁发坟垆，随宜修理。又诏曰：“食惟民天，义高姬载，蚕实生本，教重轩经。前哲盛范，后王茂则，布令审端，咸必由之。朕肃宸岩廊，思弘风训，深务八政，永鉴在勤，静言日昃，无忘寢兴。守宰亲民之主，牧伯调俗之司，宜严课农桑，罔令游惰，揆景肆力，必穷地利，固修堤防，考校殿最。若耕蚕殊众，具以名闻；游怠害业，即便列奏。主者详为条格。”乙未，虏攻钟离，徐州刺史萧惠休破之。丙申，加太尉陈显达使持节、都督西北征讨诸军事。丁酉，内外纂严。

三月，戊申，诏“南徐州侨旧民丁，多充戎旅，蠲今年三课。”己未，司州刺史萧诞与众军击虏，破之。诏“雍、豫、司、南兖、徐五州遇寇之家，悉停今年税调。其与虏交通，不问往罪。”丙寅，停青州麦租。虏自寿春退走。甲申，解严。夏，四月，己亥朔，诏“三百里内狱讼，同集京师，克日听览。

此以外委州郡讯察。三署徒隶，原遣有差。”索虏围汉中，梁州刺史萧懿拒退之。己未，以新除黄门郎裴叔业为徐州刺史。

五月，甲午，寝庙成，诏“监作长帅，可赐位一等，役身遣假一年，非役者蠲租同假限。”六月，壬戌，诛领军将军萧谌、西阳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贞。乙丑，以右卫将军萧坦之为领军将军。秋，七月，辛未，以右将军晋安王宝义为南徐州刺史。壬申，以冠军将军梁王为司州刺史。辛卯，以氏杨馥之为北秦州刺史、仇池公。八月，丁未，以右卫将军庐陵王宝源为南兖州刺史。庚戌，以新除辅国将军申希祖为兖州刺史。九月，己丑，改封南平王宝攸为邵陵王，蜀郡王子文为西阳王，广汉王子峻为衡阳王，临海王昭秀为巴陵王，永嘉王昭粲为桂阳王。冬，十一月，丁卯，诏曰：“轨世去奢，事殷哲后，训物以俭，理镜前王。朕属流弊之末，袭浇浮之季，虽恭已弘化，刻意隆平，而礼让未兴，侈华犹竞。永览玄风，兢言集愧，思所以还淳改俗，复古移民。可罢东田，毁兴光楼。”并诏水衡量省御乘。己卯，纳皇太子妃褚氏，大赦。王公已下，班赐各有差。断四方上礼。

十二月，丁酉，诏曰：“旧国都邑，望之怅然。况乃自经南面，负宸宸居，或功济当时，德覃一世，而莖垆欃稜，封树不修，岂直嗟深牧豎、悲甚信陵而已哉？昔中京沦覆，鼎玉东迁，晋元締构之始，简文遗咏在民，而松门夷替，埏路榛芜。虽年代殊往，抚事兴怀。晋帝诸陵，悉加修理，并增守卫。吴、晋陵二郡失稔之乡，蠲三调有差。”

三年春，正月，丁卯，以阴平王杨炅子崇祖为沙州刺史，封阴平王。北中郎将建安王宝夤为江州刺史。己巳，诏申明守长六周之制。乙酉，诏“去岁索虏寇边，缘边诸州郡将士有临阵及疾病死亡者，并送还本土。”

三月，壬午，诏“车府乘舆有金银饰校者，皆剔除。”夏，四月，虏寇司州，戍兵击破之。

五月，己巳，以征虏将军萧懿为益州刺史，前军将军阴广宗为梁、南秦二州刺史，前新除宁州刺史李庆宗为宁州刺史。秋，九月，辛酉，以冠军将军徐玄庆为兖州刺史。冬十月，以辅国将军申希祖为司州刺史。闰十二月，戊寅，皇太子冠，赐王公以下帛各有差，为父后者赐爵一级。断远近上礼。又诏“今岁不须光新，可以见钱为百官供给。”

四年春，正月，庚午，大赦。诏曰：“嘉肴停俎，定方旨于必甘；良玉在攻，表圭璋于既就。是以陶钧万品，务本为先；经纬九区，学敷为大。往因时康，崇建庠序，屯虞荐有，权从省废，讴诵寂寥，倏移年稔，永言古昔，无忘旰昃。今华夏醵安，要荒慕向，缔修东序，实允适时。便可式依旧章，广延国胄，弘敷景业，光被后昆。”壬寅，诏“民产子者，蠲其父母调役一年，又赐米十斛。新婚者，蠲夫役一年”。丙辰，尚书令王晏伏诛。

二月，甲子，以左仆射徐孝嗣为尚书令，征虏将军萧季敞为广州刺史。三月，乙未，右仆射沈文季领护军将军。秋，八月，追尊景皇所生王氏为恭太后。索虏寇沔北。冬，十月，又寇司州。甲戌，遣太子中庶子梁王、右军司马张稷讨之。

十一月，丙辰，以氏杨灵珍为北秦州刺史、仇池公、武都王。丁亥，诏“所在结课屋宅田桑，可详减旧价。”十二月，甲子，以冠军将军裴叔业为豫州刺史，冠军将军徐玄庆为徐州刺史，宁朔将军左兴盛为兖州刺史。丁丑，遣度支尚书崔慧景率众救雍州。

永泰元年春，正月，癸未朔，大赦。逋租宿债在四年之前，皆悉原除。中军大将军徐孝嗣即本号，开府仪同三司。沔北诸

郡为虜所侵，相继败没。乙巳，遣太尉陈显达持节救雍州。丁未，诛河东王铉、临贺王子岳、西阳王子文、衡阳王子峻、南康王子珉、永阳王子珉、湘东王子建、南郡王子夏、桂阳王昭粲、巴陵王昭秀。二月，癸丑，遣左卫将军萧惠休假节援寿阳。辛未，豫州刺史裴叔业击虜于淮北，破之。辛巳，平西将军萧遥欣领雍州刺史。

三月，丙午，蠲雍州遇虜之县租布。戊申，诏曰：“仲尼明圣在躬，允光上哲，弘厥雅道，大训生民，师范百王，轨仪千载。立人斯仰，忠孝攸出，玄功潜被，至德弥阐。虽反袂遐旷，而桃荐靡阙，时祭旧品，秩比诸侯。顷岁以来，祀典陵替，俎豆寂寥，牲奠莫举，岂所以克昭盛烈，永隆风教者哉！可式循旧典，详复祭秩，使牢饩备礼，钦飨兼申。”夏，四月，甲寅，改元，赦三署囚系原除各有差。文武赐位二等。丙戌，以镇军将军萧坦之为侍中、中领军。己未，立武陵昭王子子坦为衡阳王。丙寅，以西中郎长史刘暄为郢州刺史。丁卯，大司马会稽太守王敬则举兵反。

五月，壬午，遣辅国将军刘山阳率军东讨。乙酉，斩敬则，传首。曲赦浙东、吴、晋陵七郡。以后军长史萧颖胄为南兖州刺史。丁酉，以北中郎将司马元和为兖州刺史。秋，七月，以辅国将军王珍国为青、冀二州刺史。癸卯，以太子中庶子梁王为雍州刺史，太尉陈显达为江州刺史。己酉，帝崩于正福殿，年四十七。遗诏曰：“徐令可重申八命。中书监本官悉如故，沈文季可左仆射，常侍护军如故，江祐可右仆射，江祀可侍中，刘暄可卫尉。军政大事委陈太尉。内外众事，无大小委徐孝嗣、遥光、坦之、江祐，其大事与沈文季、江祀、刘暄参怀。心膺之任可委刘俊、萧惠休、崔惠景。”葬兴安陵。

帝明审有吏才，持法无所借。制御亲幸，臣下肃清。驱使

寒人不得用四幅伞，大存俭约。罢世祖所起新林苑，以地还百姓；废文帝所起太子东田，斥卖之；永明中舆辇舟乘，悉剔取金银还主衣库。太官进御食，有裹蒸，帝曰：“我食此不尽，可四片破之，余充晚食。”而世祖掖庭中宫殿服御，一无所改。性猜忌多虑，故亟行诛戮。潜信道术，用计数，出行幸，先占利害，南出则唱云西行，东游则唱云北幸。简于出入，竟不南郊。上初有疾，无辍听览，秘而不传。及寝疾甚久，敕台省府署文簿求白鱼以为治，外始知之。身衣绛衣，服饰皆赤，以为厌胜。巫覡云：“后湖水头经过宫内，致帝有疾。”帝乃自至太官行水沟。左右启：“太官若无此水则不立。”帝决意塞之，欲南引淮流。会崩，事寢。

史臣曰：高宗以支庶纂历，据犹子而为论，一朝到此，诚非素心，遗寄所当，谅不获免。夫戕夷之事，怀抱多端，或出自雄忍，或生乎畏懼。令同财之亲，在我而先弃；进引之爱，量物其必违。疑怯既深，猜似外人，流涕行诛，非云义举，事苟求安，能无内愧？既而自树本根，枝胤孤弱，貽厥不昌，终覆宗社。若令压纽之徵，必委天命，盘庚之祀，亦继阳甲，杖运推公，夫何讥尔！

赞曰：高宗傍起，宗国之庆。慕名俭德，垂文法令。兢兢小心，察察吏政。沔阳失土，南风不竞。

本纪第七 东昏侯

东昏侯宝卷，字智藏，高宗第二子也。本名明贤，高宗辅政后改焉。建武元年，立为皇太子。

永泰元年七月，己酉，高宗崩，太子即位。

八月，丁巳，诏雍州将士与虏战死者，复除有差。又诏辨括选序，访搜贫屈。庚申，镇北将军晋安王宝义进号征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南中郎将建安王宝夤为郢州刺史。冬，十月，己未，诏删省科律。

十一月，戊子，立皇后褚氏，赐王公以下钱各有差。

永元元年春，正月，戊寅，大赦，改元。诏研策秀才，考课百司。辛卯，车驾祀南郊。诏三品清资官以上应食禄者，有二亲或祖父母年登七十，并给见钱。癸卯，以冠军将军南康王宝融为荆州刺史。

二月，癸丑，以北中郎将邵陵王宝攸为南兖州刺史。是月，太尉陈显达败绩于马圈。夏，四月，己巳，立皇太子诵，大赦，赐民为父后爵一级。甲戌，以宁朔将军柳憺为梁、南秦二州刺史。

五月癸亥，以抚军大将军始安王遥光为开府仪同三司。六月，己酉，新除右卫将军崔惠景为护军将军。癸亥，以始兴内史范云为广州刺史。甲子，诏原雍州今年三调。秋，七月，丁亥，京师大水，死者众，诏赐死者材器，并赈恤。八月，乙巳，

蠲京邑遇水资财漂荡者今年调税。又诏为马圈战亡将士举哀。丙午，扬州刺史始安王遥光据东府反。诏曲赦京邑，中外戒严。尚书令徐孝嗣以下屯卫宫城。遣领军将军萧坦之率六军讨之。戊午，斩遥光，传首。己未，以征北大将军晋安王宝玄为南徐、兖二州刺史。己巳，尚书令徐孝嗣为司空，右卫将军刘暄为领军将军。闰月，丙子，以江陵公宝览为始安王。虜伪东徐州刺史沈陵降，以为北徐州刺史。九月，丁未，以辅国将军裴叔业为兖州刺史，征虜长史张冲为豫州刺史。壬戌，以频诛大臣，大赦天下。辛未，以太子詹事王莹为中领军。冬，十月，乙未，诛尚书令、新除司空徐孝嗣，右仆射、新除镇军将军沈文季。乙巳，以始兴内史颜翻为广州刺史，征虜将军沈陵为越州刺史。

十一月，丙辰，太尉、江州刺史陈显达举兵于寻阳。乙丑，护军将军崔慧景加平南将军、督众军南讨事。丙寅，以冠军将军王鸿为徐州刺史。十二月，癸未，以前辅国将军杨集始为秦州刺史。甲申，陈显达至京师，宫城严警，六军固守。乙酉，斩陈显达，传首。丁亥，以征虜将军邵陵王宝攸为江州刺史。

二年春，正月，壬子，以辅国将军张冲为南兖州刺史。庚午，诏讨豫州刺史裴叔业。

二月，癸未，以黄门郎萧寅为司州刺史。丙戌，以卫尉萧懿为豫州刺史，征寿春。己丑，裴叔业病死，兄子植以寿春降虜。

三月，癸卯，以辅国将军张冲为司州刺史。乙卯，遣平西将军崔慧景率众军伐寿春。丁未，以新除冠军将军张冲为南兖州刺史。崔慧景于广陵举兵袭京师。壬子，右卫将军左兴盛督京邑水步众军。南徐州刺史江夏王宝玄以京城纳慧景。乙卯，遣中领军王莹率众军屯北篱门。壬戌，慧景至，莹等败绩。甲子，慧景入京师，宫内据城拒守。豫州刺史萧懿起义救援。夏

四月，癸酉，慧景弃众走，斩首。诏曲赦京邑、南徐兖二州。乙亥，以新除尚书右仆射萧懿为尚书令。丙子，以晋熙王宝嵩为南徐州刺史。五月，乙巳，以虜伪豫州刺史王肃为豫州刺史。戊申，以桂阳王宝贞为中护军。己酉，江夏王宝玄伏诛。壬子，大赦。乙丑，曲赦京邑、南徐兖二州。戊辰，以始安王宝览为湘州刺史。六月，庚寅，车驾于乐游苑内会，如三元，京邑女人放观。戊戌，以新除冠军将军张冲为郢州刺史，守五兵尚书陆慧晓为南兖州刺史。秋，七月，甲辰，以骠骑司马张稷为北徐州刺史。八月，丁酉，以新除骠骑司马陈伯之为豫州刺史。甲申夜，宫内火。冬，十月，己卯，害尚书令萧懿。

十一月，辛丑，以宁朔将军张稷为南兖州刺史。甲寅，西中郎长史萧颖胄起义兵于荆州。十二月，雍州刺史梁王起义兵于襄阳。戊寅，以冠军长史刘绘为雍州刺史。

三年春，正月，丙申朔，合朔时加寅漏上八刻，事毕，宫人于阅武堂元会，皇后正位，阍人行仪，帝戎服临视。丁酉，以骠骑大将军晋安王宝义为司徒，新除抚军将军建安王宝夤为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甲辰，以宁朔将军王珍国为北徐州刺史。辛亥，车驾祀南郊，诏大赦天下，百官陈说言。

二月，丙寅，乾和殿西厢火。壬午，诏遣羽林兵征雍州，中外纂严。乙酉，以武烈将军胡元进为广州刺史。

三月，己亥，以骠骑将军沈徽孚为广州刺史。甲辰，以辅国将军张欣泰为雍州刺史。丁未，南康王宝融即皇帝位于江陵。癸丑，遣平西将军陈伯之西征。六月，京邑雨水，遣中书舍人、二县官长赈赐有差。萧颖胄弟颖孚起兵庐陵。戊子，曲赦江州安成、庐陵二郡。秋，七月，癸巳，曲赦荆、雍二州。甲午，雍州刺史张欣泰、前南谯太守王灵秀率石头文武奉建安王宝夤向台，至杜姥宅，宫门闭，乃散走。己未，以征虜长史程茂为

郢州刺史，骁骑将军薛元嗣为雍州刺史。是日，元嗣以郢城降义师。八月，丁卯，以辅国将军申胄监豫州事。辛巳，光禄大夫张瑰镇石头。辛未，以太子左率李居士总督西讨诸军事，屯新亭城。九月，甲辰，以居士为江州刺史，新除冠军将军王珍国为雍州刺史，车骑将军建安王宝寅为荆州刺史。以辅国将军申胄监郢州，龙骧将军马仙琕监豫州，骁骑将军徐元称监徐州。是日，义军至南州，申胄军二万人于姑熟奔归。戊申，以后军参军萧瓚为司州刺史，前辅国将军鲁休烈为益州刺史，辅国长史赵越尝为梁、南秦二州刺史。丙辰，李居士与义军战于新亭，败绩。冬，十月，甲戌，王珍国与义军战于朱雀桁，败绩。戊寅，宁朔将军徐元瑜以东府城降。青、冀二州刺史桓和入卫，屯东宫，己卯，以众降。光禄大夫张瑰弃石头还宫。于是闭宫城门自守。庚辰，以骁骑将军胡虎牙为徐州刺史，左军将军徐智勇为益州刺史，游击将军牛平为梁、南秦二州刺史。李居士以新亭降，琅邪城主张木亦降。义师筑长围守宫城。

十二月，丙寅，新除雍州刺史王珍国、侍中张稷率兵入殿废帝，时年十九。

帝在东宫便好弄，不喜书学，高宗亦不以为非，但勸以家人之行。令太子求一日再入朝，发诏不许，使三日一朝。尝夜捕鼠达旦，以为笑乐。高宗临崩，属以后事，以隆昌为戒，曰：“作事不可在人后！”故委任群小，诛诸宰臣，无不如意。

性重涩少言，不与朝士接，唯亲信阍人及左右御刀应敕等，自江祐、始安王遥光诛后，渐便骑马。日夜于后堂戏马，与亲近阍人倡伎鼓叫。常以五更就卧，至晡乃起。王侯节朔朝见，晡后方前，或际暗遣出。台阁案奏，月数十日乃报，或不知所在。二年元会，食后方出，朝贺裁竟，便还殿西序寝。自巳至申，百僚陪位，皆僵仆菜色。比起就会，匆遽而罢。

陈显达事平，渐出游走，所经道路，屏逐居民，从万春门由东宫以东至于郊外，数十百里，皆空家尽室。巷陌悬幔为高障，置仗人防守，谓之“屏除”。或于市肆左侧过亲幸家，环回宛转，周遍京邑。每三四更中，鼓声四出，幡戟横路，百姓喧走相随，士庶莫辨。出辄不言定所，东西南北，无处不驱人。高障之内，设部伍羽仪。复有数部，皆奏鼓吹羌胡伎，鼓角横吹。夜出昼反，火光照天。拜爱姬潘氏为贵妃，乘卧舆，帝骑马从后。著织成袴褶，金薄帽，执七宝缚架，戎服急装，不变寒暑，陵冒雨雪，不避坑阱。驰骋渴乏，辄下马解取腰边蠡器酌水饮之，复上马驰去。马乘具用锦绣处，患为雨所沾湿，织杂彩珠为覆蒙，备诸雕巧。教黄门五六十人为骑客，又选无赖小人善走者为逐马，左右五百人，常以自随，奔走往来，略不暇息。置射雉场二百九十六处，翳中帷帐及步鄣，皆袷以绿红锦，金银镂弩牙，瑇瑁帖箭。郊郭四民皆废业，樵苏路断，吉凶失时；乳妇婚姻之家，移产寄室，或舆病弃尸，不得殡葬。有弃病人于青溪边者，吏惧为监司所问，推置水中，泥覆其面，须臾便死，遂失骸骨。

后宫遭火之后，更起仙华、神仙、玉寿诸殿，刻画雕彩，青灑金口带，麝香涂壁，锦幔珠帘，穷极绮丽。絜役工匠，自夜达晓，犹不副速，乃剔取诸寺佛刹殿藻井仙人骑兽以充足之。世祖兴光楼上施青漆，世谓之“青楼”。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纯用琉璃。”

潘氏服御，极选珍宝。主衣库旧物，不复周用，贵市民间金银宝物，价皆数倍。虎魄钏一只，直百七十万。京邑酒租，皆折使输金，以为金涂。犹不能足，下扬、南徐二州桥桁塘埭丁计功为直，敛取见钱，供太乐主衣杂费。由是所在塘埭，多有隳废。又订出雉头鹤氅白鹭纛。亲幸小人因缘为奸利，课一

输十，郡县无敢言者。三年夏，于阅武堂起芳乐苑。山石皆涂以五采；跨池水立紫阁诸楼观，壁上画男女私褻之像。种好树美竹，天时盛暑，未及经日，便就萎枯；于是征求民家，望树便取，毁撤墙屋以移致之。朝栽暮拔，道路相继，花药杂草，亦复皆然。又于苑中立市，太官每旦进酒肉杂肴，使宫人屠酤。潘氏为市令，帝为市魁，执罚，争者就潘氏决判。

帝有膂力，能担白虎幢。自制杂色锦伎衣，缀以金花玉镜众宝，逞诸意态。所宠群小党与三十一人，黄门十人。初任新蔡人徐世檠为直阁骁骑将军，凡有杀戮，皆其用命。杀徐孝嗣后，封为临汝县子。陈显达事起，加辅国将军。虽用护军崔慧景为都督，而兵权实在世檠。及事平，世檠谓人曰：“五百人军主，能平万人都督。”世檠亦知帝昏纵，密谓其党茹法珍、梅虫儿曰：“何世天子无要人，但阿侬货主恶耳。”法珍等争权，以白帝。帝稍恶其凶强，以二年正月，遣禁兵杀之，世檠拒战而死。自是法珍、虫儿用事，并为外监，口称诏敕；中书舍人王暄之与相唇齿，专掌文翰。其余二十余人，皆有势力。崔慧景平后，法珍封余干县男，虫儿封竟陵县男。及义师起，江、郢二镇已降，帝游聘如旧，谓茹法珍曰：“须来至白门前，当一决。”义师至近郊，乃聚兵为固守之计。召王侯朝贵分置尚书都座及殿省。又信鬼神，崔慧景事时，拜蒋子文神为假黄陂、使持节、相国、太宰、大将军、录尚书、扬州牧、钟山王。至是又尊为皇帝，迎神像及诸庙杂神皆入后堂，使所亲巫朱光尚祷祀祈福。以冠军将军王珍国领三万人据大桁，莫有斗志，遣左右直长阍竖王宝孙督战，呼为“王长子”。宝孙切骂诸将帅，直阁将军席豪发愤突阵死。豪，骁将，既毙，众军于是土崩，军人从朱雀观上自投及赴淮死者无数。于是闭城自守，城内军事委王珍国。兖州刺史张稷入卫京师。以稷为副，实甲犹七万

人。帝乌帽袴褶，备羽仪，登南掖门临望。又虚设铠马斋仗千人，皆张弓拔白，出东掖门，称蒋王出荡。素好斗军队，初使宫人为军，后乃用黄门。亲自临陈，诈被创，使人舆将去。至是于阅武堂设牙门军顿，每夜严警。帝于殿内骑马从凤庄门入徽明门，马被银莲叶具装铠，杂羽孔雀寄生，逐马左右卫从，昼眠夜起如平常。闻外鼓叫声，被大红袍登景阳楼屋上望，弩几中之。众皆怠怨，不为致力。募兵出战，出城门数十步，皆坐甲而归。虑城外有伏兵，乃烧城傍诸府署，六门之内皆荡尽。城中阁道西掖门内，相聚为市，贩死牛马肉。帝初与群小计议，陈显达一战便败，崔慧景围城退走，谓义师远来，不过旬日，亦应散去，敕太官办樵米为百日粮而已。大桁败后，众情凶惧，法珍等恐人众惊走，故闭城不复出军。既而义师长围既立，堑栅严固；然后出荡，屡战不捷。帝尤惜金钱，不肯赏赐。法珍叩头请之，帝曰：“贼来独取我邪？何为就我求物！”后堂储数百具榜，启为城防；帝云拟作殿，竟不与。又催御府细作三百人精仗，待围解以拟屏除。金银雕镂杂物，倍急于常。王珍国、张稷惧祸及，率兵入殿，分军又从西上阁入后宫断之，御刀丰勇之为内应。是夜，帝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儿子》。卧未熟，闻兵入，趋出北户，欲还后宫。清曜阁已闭，阍人禁防黄泰平以刀伤其膝，仆地。顾曰：“奴反邪？”直后张齐斩首送梁王。

宣德太后令曰：“皇室受终，祖宗齐圣，太祖高皇帝肇基骏命，膺录受图，世祖武皇帝系明下武，高宗明皇帝重隆景业，咸降年不永，宫车早晏。皇祚之重，允属储元；而稟质凶愚，发于稚齿。爰自保姆，迄至成童，忍戾昏顽，触途必著。高宗留心正嫡，立嫡惟长，辅以群才，间以贤戚，内外维持，冀免多难，未及期稔，便逞屠戮。密戚近亲，元勋良辅，覆族歼门，

旬月相系。凡所任仗，尽愿穷奸，皆营伍屠贩，容状险丑，身秉朝权，手断国命，诛戮无辜，纳其财产，睚眦之间，屠覆比屋。身居元首，好是贱事，危冠短服，坐卧以之。晨出夜反，无复已极，驱斥氓庶，巷无居人。老细奔遑，置身无所。东迈西屏，北出南驱，负疾舆尸，填街塞陌。兴筑缮造，日夜不穷，晨构夕毁，朝穿暮塞。络以随珠，方斯已陋；饰以璧璫，曾何足道！时暑赫曦，流金铄石，移竹艺果，匪日伊夜，根未及植，叶已先枯，畚鍤纷纭，勤倦无已。散费国储，专事浮饰，逼夺民财，自近及远，兆庶恒患，流窜道路。府帑既竭，肆夺市道，工商裨贩，行号道泣。屈此万乘，躬事角抵，昂首翘肩，逞能撞木，观者如堵，曾无忤容！芳乐、华林，并立闾阖，踞肆鼓刀，手铨轻重。干戈鼓噪，昏晓靡息，无戎而城，岂足云譬！至于居丧淫宴之愆，三年载弄之丑，反道违常之衅，牝鸡晨鸣之愿，于事已细，故可得而略也。罄楚、越之竹，未足以言，校辛、癸之君，岂或能匹！征东将军忠武奋发，投袂万里，光奉明圣，翊成中兴。乘胜席卷，扫清京邑，而群小靡识，婴城自固，缓戮稽诛，倏弥旬月。宜速剿定，宁我邦家！可潜遣间介，密宣此旨，忠勇齐奋，遄加荡扑，放斥昏凶，卫送外第。未亡人不幸，骤此百罹，感念存没，心焉如割。奈何！奈何！”又令依汉海昏侯故事，追封东昏侯。茹法珍、梅虫儿、王暄之等伏诛。丰勇之原死。

史臣曰：汉宣帝时，南郡获白虎，获之者张武，言武张而猛服也。东昏侯亡德横流，道归拯乱，躬当翦戮，实启太平。推闾竖之名字，亦天意也。

赞曰：东昏慢道，匹癸方辛。乃隳典则，乃弃彝伦，玩习兵火，终用焚身。

本纪第八 和帝

和帝讳宝融，字智昭，高宗第八子也。建武元年，封随郡王，邑二千户。三年，为冠军将军，领石头戍军事。永元元年，改封南康王，为持节，督荆、雍、益、宁、梁、南北秦七州军事，西中郎将，荆州刺史。

二年十一月，甲寅，长史萧颖胄杀辅国将军、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刘山阳，奉梁王举义。乙卯，教纂严。又教曰：“吾躬率晋阳，翦此凶孽，戎事方勤，宜覃泽惠。所领内系囚见徒，罪无轻重，殊死已下，皆原遣。先有位署，即复本职。将吏转一阶。从征身有家口停镇，给廩食。凡诸杂役见在诸军带甲之身，克定之后，悉免为民。其功效赏报，别有科条。”丙辰，以雍州刺史梁王为使持节、都督前锋诸军事、左将军。丁巳，以萧颖胄为右将军、都督行留诸军事。戊午，梁王上表劝进。十二月，乙亥，群僚劝进，并不许。壬辰，骠骑将军夏侯亶自京师至江陵，称宣德太后令：“西中郎将南康王宜纂承皇祚，光临亿兆。方俟清宫，未即大号，可且封宣城、南琅邪、南东海、东阳、临海、新安、寻阳、南郡、竟陵、宜都十郡为宣康王，相国、荆州牧，加黄辇，置僚属，选百官，西中郎府南康国并如故。须军次近路，主者详依旧典，法驾奉迎。”

三年正月，乙巳，王受命，大赦，唯梅虫儿、茹法珍等不在赦例。右将军萧颖胄为左长史，进号镇军将军，梁王进号征东将军。甲戌，以冠军将军杨公则为湘州刺史。甲寅，建牙于

城南。二月，乙丑，以冠军长史王茂先为江州刺史，冠军将军曹景宗为郢州刺史，右将军邵陵王宝攸为荆州刺史。己巳，群僚上尊号，立宗庙及南北郊。甲申，梁王率大众屯沔口，郢州刺史张冲拒守。三月，丁酉，张冲死，骠骑将军薛元嗣等固城。

中兴元年春，三月，乙巳，即皇帝位，大赦，改元。文武赐位二等；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谷，人五斛。即永元三年也。以相国左长史萧颖胄为尚书令，晋安王宝义为司空，庐陵王宝源为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建安王宝夤为徐州刺史，散骑常侍夏侯详为中领军，领军将军萧伟为雍州刺史。丙午，有司奏封庶人宝卷为零阳侯，诏不许。又奏为涪陵王，诏可。乙酉，尚书令萧颖胄行荆州刺史，假梁王黄皞。壬子，以征虏将军柳憺为益、宁二州刺史。己未，以冠军将军庄丘黑为梁、南秦二州刺史，冠军将军邓元起为广州刺史。夏，四月，戊辰，诏曰：“荆、雍义举所基，实始王迹。君子劳心，细人尽力，宜加酬奖，副其乃诚。凡东讨众军及诸向义之众，可普复除。”

五月，乙卯，车驾幸竹林寺禅房宴群臣。巴西太守鲁休烈、巴东太守萧惠训子璜拒义军。秋，七月，东军主吴子阳十三军救郢州，屯加湖。丁酉，征虏将军王茂先击破之。辛亥，以茂先为中护军。丁卯，鲁山城主孙乐祖以城降。己未，郢城主薛元嗣降。

八月，丙子，平西将军陈伯之降。乙卯，以伯之为江州刺史，子虎牙为徐州刺史。九月，乙未，诏梁王若定京邑，得以便宜从事。冬，十一月，乙未，以辅国将军李元履为豫州刺中。壬寅，尚书令、镇军将军萧颖胄卒，以黄门郎萧澹行荆州府州事。丁巳，萧璜、鲁休烈降。

十二月，丙寅，建康城平。己巳，皇太后令以梁王为大司马、录尚书事、骠骑大将军、扬州刺史，封建安郡公，依晋武

陵王遵承制故事，百僚致敬。壬申，改封建安王宝寅鄱阳王。癸酉，以司徒、扬州刺史晋安王宝义为太尉，领司徒。甲戌，给大司马钱二千万，布绢各五千匹。乙酉，以辅国将军萧宏为中护军。

二年春，正月，戊戌，宣德太后临朝，入居内殿。大司马梁王解承制，致敬如先。己亥，以宁朔将军萧曷监南兖州。壬寅，以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加殊礼。己酉，以大司马长史王亮为守尚书令。甲寅，诏大司马梁王进位相国，总百揆，扬州牧，封十郡为梁公，备九锡之礼，加远游冠，位在诸王上，加相国绿駢绶。己未，以新除右将军曹景宗为郢州刺史。

二月，壬戌，湘东王宝暉伏诛。戊辰，诏进梁公爵为梁王，增封十郡。三月，乙未，皇太后令给梁国钱五百万，布五千匹，绢千匹。辛丑，鄱阳王宝寅奔虏，邵陵王宝攸、晋熙王宝嵩、桂阳王宝贞伏诛。甲午，命梁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驾六马，备五时副车，置旄头云罕，乐舞八佾，设钟虡宫悬。王子王女爵命一如旧仪。庚戌，以冠军长史萧秀为南徐州刺史，新除中领军蔡道恭为司州刺史。车驾东归至姑熟。丙辰，禅位梁王。丁巳，庐陵王宝源薨。夏，四月，辛酉，禅诏至，皇太后逊外宫。丁卯，梁王奉帝为巴陵王，宫于姑熟，行齐正朔，一如故事。戊辰，薨，年十五。追尊为齐和帝，葬恭安陵。

史臣曰：夏以桀亡，殷随纣灭，郊天改朔，理无延世。而皇符所集，重兴西楚，神器暂来，虽有冥数，徽名大号，斯为幸矣。

赞曰：和帝晚隆，扫难清宫。达机睹运，高颂永终。

志第一 礼上

礼仪繁博，与天地而为量。纪国立君，人伦攸始。三代遗文，略在经诰，盖秦余所亡逸也。汉初叔孙通制汉礼，而班固之志不载。及至东京，太尉胡广撰《旧仪》，左中郎蔡邕造《独断》，应劭、蔡质咸缀识时事，而司马彪之书不取。魏氏籍汉末大乱，旧章殄灭，侍中王粲、尚书卫凯集创朝仪，而鱼豢、王沈、陈寿、孙盛并未详也。吴则太史令丁孚拾遗汉事，蜀则孟光、许慈草建众典。晋初司空荀诜因魏代前事，撰为《晋礼》，参考今古，更其节文，羊祜、任恺、庾峻、应贞并共删集，成百六十五篇。后挚虞、傅咸继续此制，未及成功，中原覆没，今虞之《决疑注》是遗事也。江左仆射刁协、太常荀崧，补缉旧文，光禄大夫蔡谟又踵修辑朝故。宋初因循改革，事系群儒，其前史所详，并不重述。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定礼乐。于是诏尚书令王俭制定新礼，立治礼乐学士及职局，置旧学四人，新学六人，正书令史各一人，干一人，秘书省差能书弟子二人。因集前代，撰治五礼，吉、凶、宾、军、嘉也。文多不载。若郊庙庠序之仪，冠婚丧纪之节，事有变革，宜录时事者，备今志。其舆辂旗常，与往代同异者，更立别篇。

建元元年七月，有司奏：“郊殷之礼，未详郊在何年？复以何祖配郊？殷复在何时？未郊得先殷与不？明堂亦应与郊同年而祭不？若应祭者，复有配与无配？不祀者，堂殿职僚毁置云何？”八座丞郎通关博士议。曹郎中裴昭明、仪曹郎中孔逵

议：“今年七月宜殷祠，来年正月宜南郊明堂，并祭而无配。”殿中郎司马宪议：“南郊无配，飨祠如旧；明堂无配，宜应废祀。其殷祠同用今年十月。”

右仆射王俭议：“案《礼记·王制》，天子先禘后时祭，诸侯先时祭后禘。《春秋》鲁僖二年禘，明年春禘，自此以后，五年再殷。《礼纬·稽命徵》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经》《记》所论禘禘与时祭，其言详矣，初不以先殷后郊为嫌。至于郊配之重，事由王迹，是故杜林议云‘汉业特起，不因缘尧，宜以高帝配天’。魏高堂隆议以舜配天。蒋济云‘汉时奏议，谓尧已禅舜，不得为汉祖，舜亦已禅禹，不得为魏之祖。今宜以武皇帝配天’。晋、宋因循，即为前式。又案《礼》及《孝经援神契》并云：‘明堂有五室。天子每月于其室听朔布教，祭五帝之神，配以有功德之君。’《大戴礼记》曰：‘明堂者，所以明诸侯尊卑也’。许慎《五经异义》曰：‘布政之宫，故称明堂。明堂，盛貌也。’《周官·匠人职》称明堂有五室。郑玄云：‘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也。’初不闻有文王之寝。《郑志》赵商问云：‘说者谓天子庙制如明堂，是为明堂即文庙邪？’郑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犹如郊天以后稷配也。’袁孝尼云：‘明堂法天之宫，本祭天帝，而以文王配，配其父于天位则可，牵天帝而就人鬼，则非义也。’太元十三年，孙晷之议，称‘郊以祀天，故配之以后稷；明堂以祀帝，故配之以文王。由斯言之，郊为皇天之位，明堂即上帝之庙’。徐邈谓‘配之为言，必有神主；郊为天坛，则堂非文庙’。《史记》云赵绾、王臧欲立明堂，于时亦未有郊配。汉又祀汾阴五畤，即是五帝之祭，亦未有郊配。‘议者或谓南郊之日，已旅上帝，若又以无配而特祀明堂，则一日再祭，于义为黷。案，古者郊本不共日。蔡邕《独断》曰：‘祠南郊。祀毕，次北郊，又次明堂、高庙、’

世祖庙，谓之五供。’马融云：‘郊天之祀，咸以夏正，五气用事，有休有王，各以其时，兆于方郊，四时合岁，功作相成，亦以此月总旅明堂。’是则南郊、明堂各日之证也。近代从省，故与郊同日，犹无烦黷之疑。何者？其为祭虽同，所以致祭则异。孔晁云，言五帝佐天化育，故有从祀之礼，旅上帝是也。至于四郊明堂，则是本祀之所，譬犹功臣从飨，岂复废其私庙？且明堂有配之时，南郊亦旅上帝，此则不疑于共日，今何故致嫌于同辰？又《礼记》‘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岁遍’。《尚书·洛诰》‘咸秩无文’。《诗》云‘昭事上帝，聿怀多福’。据此诸义，则四方、山川，犹必享祀，五帝大神，义不可略。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郊天地明堂，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以武皇帝配天，文皇帝配上帝，然则黄初中南郊、明堂，皆无配也。又郊日及牲色，异议纷然。《郊特牲》云：‘郊之用辛，周之始郊也。’卢植云‘辛之为言自新絜也。’郑玄云：‘用辛日者，为人当斋戒自新絜也’。汉魏以来，或丁或己，而用辛常多。考之典据，辛日为允。《郊特牲》又云，郊牲币宜以正色。缪袭据《祭法》，云天地絺犊，周家所尚；魏以建丑为正，牲宜尚白。《白虎通》云，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数也。魏用异朔，故牲色不同。今大齐受命，建寅创历，郊庙用牲，一依晋、宋。谓宜以今年十月殷祀宗庙。自此以后，五年再殷。来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宜以共日，还祭明堂。又用次辛，飨祀北郊。而并无配。牺牲之色，率由旧章。”

诏：“可。明堂可更详”。

有司又奏：“明堂寻礼无明文，唯以《孝经》为正。窃寻设祀之意，盖为文王有配则祭，无配则止。愚谓既配上帝，则以帝为主。今虽无配，不应阙祀。徐邈近代硕儒，每所折衷，其云‘郊为天坛，则堂非文庙’，此实明据。内外百司立议已

定，如更询访，终无异说。傍儒依史，竭其管见。既圣旨惟疑，群下所未敢详，废置之宜，仰由天鉴。”诏“依旧”。

建元四年，世祖即位。其秋，有司奏：“寻前代嗣位，或仍前郊年，或别更始，晋、宋以来，未有画一。今年正月已郊，未审明年应南北二郊祀明堂与不？”依旧通关八座丞郎博士议。尚书令王俭议：“案秦为诸侯，杂祀诸时，始皇并天下，未有定祠。汉高受命，因雍四时而起北时，始时五帝，未定郊丘。文帝六年，新垣平议初起渭阳五帝庙。武帝初至雍郊见五时，后常三岁一郊祠雍。元鼎四年，始立后土祠于汾阴，明年，立太一祠于甘泉，自是以后，二岁一郊，与雍更祠。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于长安定南北郊。哀、平之际，又复甘泉、汾阴祠。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依匡衡议还复长安南北二郊。光武建武二年，定郊祀兆于洛阳。魏、晋因循，率由汉典，虽时或参差，而类多间岁。至于嗣位之君，参差不一，宜有定制。检晋明帝太宁三年南郊，其年九月崩，成帝即位，明年改元即郊；简文咸安二年南郊，其年七月崩，孝武即位，明年改元亦郊；宋元嘉三十年正月南郊，其年二月崩，孝武嗣位，明年改元亦郊。此则二代明例，差可依放。谓明年正月宜飨祀二郊，虞祭明堂，自兹厥后，依旧间岁。”尚书领国子祭酒张绪等十七人并同俭议。诏“可”。

永明元年当南郊，而立春在郊后，世祖欲迁郊。尚书令王俭启：“案《礼记·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易说》‘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卢植云：‘夏正在冬至后，《传》曰启蛰而郊，此之谓也。’然则圜丘与郊各自行，不相害也。郑玄云：‘建寅之月，昼夜分而日长矣。’王肃曰：‘周以冬祭天于圜丘，以正月又祭天以祈谷。’《祭法》称‘燔柴太坛’，则圜丘也。《春秋传》云‘启蛰而郊，则祈谷’

也。谨寻《礼》《传》二文，各有其义，卢、王两说，有若合符。中朝省二丘以并二郊，即今之郊礼，义在报天，事兼祈谷，既不全以祈农，何必俟夫启蛰？史官唯见《传》义，未达《礼》旨。又寻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丑南郊，其月十一日立春；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南郊，其月八日立春。此复是近世明例，不以先郊后春为嫌。若或以元日合朔为碍者，则晋成帝咸康元年正月一日加元服，二日亲祠南郊。元服之重，百僚备列，虽在致斋，行之不疑。今斋内合朔，此即前准。若圣心过恭，宁在严洁，合朔之日，散官备防，非预斋之限者，于止车门外别立幔省，若日色有异，则列于省前。望实为允，谓无烦迁日。”从之。

永明二年，祠部郎中蔡履议：“郊与明堂，本宜异日。汉东京《礼仪志》‘南郊礼毕，次北郊、明堂、高庙、世祖庙，谓之五供’。蔡邕所据亦然。近世存省，故郊堂共日。来年郊祭，宜有定准。”

太学博士王祐议：“来年正月上辛，宜祭南郊，次辛，有事明堂，后辛，飨祀北郊。”

兼博士刘蔓议：“汉元鼎五年，以辛巳行事，自后郊日，略无违异。元封元年四月癸卯，登封泰山，坐明堂。五年甲子，以高祖配。汉家郊祀，非尽天子之县，故祠祭之月，事有不同。后汉永平以来，明堂兆于国南，而郊以上丁，故供修三祀，得并在初月。虽郊有常日，明堂犹无定辰。何则？郊丁社甲，有说则从，经礼无文，难以意造，是以必算良辰，而不祭寅丑。且礼之奠祭，无同共者，唯汉以朝日合于报天尔。若依《汉书》五供，便应先祭北郊，然后明堂。则是地先天食，所未可也。”

兼太常丞蔡仲熊议：“《郑志》云‘正月上辛，祀后稷于南郊，还于明堂，以文王配。’故宋氏创立明堂，郊还即祭，是用

《郑志》之说也。盖为《志》者失，非玄意也。玄之言曰：‘未审周明堂以何月，于《月令》则以季秋。’案玄注《月令》‘季秋大飨帝’云‘大飨，遍祭五帝’。又云‘大飨于明堂，以文武配’。其时秋也，去启蛰远矣。又《周礼·大司乐》‘凡大祭祀，宿县’。寻宿县之旨，以日出行事故也；若日暗而后行事，则无假预县。果日出行事，何得方俟郊还？东京《礼仪志》不记祭之时日，而《志》云：‘天郊夕牲之夜，夜漏未尽八刻进熟；明堂夕牲之夜，夜漏未尽七刻进熟。’寻明堂之在郊前一刻，而进献奏乐，方待郊还。魏高堂隆表‘九日南郊，十日北郊，十一日明堂，十二日宗庙’。案隆此言，是审于时定制，是则《周礼》、二汉及魏，皆不共日矣。《礼》以辛郊，《书》以丁祀，辛丁皆合，宜临时详择。”

太尉从事中郎顾宪之议：“《春秋传》以正月上辛郊祀，《礼记》亦云郊之用辛，《尚书》独云丁巳用牲于郊。先儒以为先甲三日辛，后甲三日丁，可以接事天神之日。后汉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辛既是常郊之日，郊又在明堂之前，无容不郊而堂，则理应郊堂。”

司徒西阁祭酒梁王议：“《孝经》郑玄注云‘上帝亦天别名’。如郑旨，帝与天亦言不殊。近代同辰，良亦有据。魏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此则已行之前准。”

骁骑将军江淹议：“郊旅上天，堂祀五帝，非为一日再黷之谓，无俟厘革。”

尚书陆澄议：“遗文余事，存乎旧书，郊宗地近，势可共日。不共者，义在必异也。元始五年正月六日辛未，郊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于明堂配上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五帝于明堂，光武皇帝配。章帝元和二年，巡狩

岱宗，柴祭，翌日，祠五帝于明堂。柴山祠地，尚不共日，郊堂宜异，于例益明。陈忠《奏事》云‘延光三年正月十三日南郊，十四日北郊，十五日明堂，十六日宗庙，十七日世祖庙’。仲远五祀，绍统五供，与忠此奏，皆为相符。高堂隆表，二郊及明堂宗庙各一日，挚虞《新礼》议明堂南郊间三兆，禋天飨帝共日之证也。又上帝非天，昔人言之已详。今明堂用日，宜依古在北郊后。汉唯南郊备大驾，自北郊以下，车驾十省其二。今祀明堂，不应大驾。”

尚书令王俭议：“前汉各日，后汉亦不共辰，魏、晋故事，不辨同异，宋立明堂，唯据自郊徂宫之义，未达祀天旅帝之旨。何者？郊坛旅天，甫自诘朝，还祀明堂，便在日昃，虽致祭有由，而烦黷斯甚，异日之议，于理为弘。《春秋感精符》云‘王者父天母地’，则北郊之祀，应在明堂之先。汉、魏北郊，亦皆亲奉，晋泰宁有诏，未及遵遂。咸和八年，甫得营缮，太常顾和秉议亲奉。康皇之世，已经遵用。宋氏因循，未遑厘革。今宜亲祠北郊，明年正月上辛祠昊天，次辛瘞后土，后辛祀明堂，御并亲奉。车服之仪，率遵汉制。南郊大驾，北郊、明堂降为法驾。衮冕之服，诸祠咸用。”诏“可”。

建武二年，通直散骑常侍庾昙隆启：“伏见南郊坛员兆外内，永明中起瓦屋，形制宏壮。检案经史，无所准据。寻《周礼》，祭天于圜丘，取其因高之义，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故以高敞，贵在上昭天明，旁流气物。自秦、汉以来，虽郊祀参差，而坛域中间，并无更立宫室。其意何也？政是质诚尊天，不自崇树，兼事通旷，必务开远。宋元嘉南郊，至时权作小陈帐以为退息，泰始薄加修广，永明初弥渐高丽，往年工匠遂启立瓦屋。前代帝皇，岂于上天之祀而昧营构，所不为者，深有情意。《记》称‘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天地之性也’。故

‘至敬无文’，‘以素为贵’。窃谓郊事宜拟休偃，不俟高大，以明谦恭肃敬之旨。庶或仰允太灵，俯愜群望。”诏“付外详”。

国子助教徐景嵩议：“伏寻《三礼》，天地两祀，南北二郊，但明祭取牺牲，器用陶匏，不载人君偃处之仪。今栋瓦之构虽殊，俱非千载成例，宜务因循。”太学博士贺翔议：“《周礼》‘王旅上帝，张毡案，设皇邸’。国有故而祭，亦曰旅。毡案，以毡为床于幄中，不闻郊所置宫宇。”兼左丞王摛议，扫地而祭于郊，谓无筑室之议。并同昙隆。

骁骑将军虞炎议，以为“诚恚所施，止在一坛。汉之郊祀，飨帝甘泉，天子自竹宫望拜，息殿去坛场既远，郊奉礼毕，旋幸于此。瓦殿之与帷宫，谓无简格”。祠部郎李搢议：“《周礼》‘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尸则有幄。仲师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帐也’。凡祭之文，既不止于郊祀，立尸之言，理应关于宗庙。古则张幕，今也房省。宗庙旅幕，可变为栋宇；郊祀毡案，何为不转制檐甍？”昙隆议不行。

建武二年旱，有司议雩祭依明堂。祠部郎何佟之议曰：“《周礼·司巫》云：‘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郑玄云：‘雩，旱祭也。天子于上帝，诸侯以下于上公之神。’又《女巫》云‘旱则舞雩’。郑玄云：‘使女巫舞旱祭，崇阴也。’郑众云：‘求雨以女巫。’《礼记·月令》云：‘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原，乃大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郑玄云：‘阳气盛而恒旱。山川百原，能兴云致雨者也。众水所出为百原，必先祭其本。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谓为坛南郊之旁，祭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畿鬻至祝敌为盛乐，他雩用歌舞而已。百辟卿士，古者上公以下，谓勾龙、后稷之类也。《春秋传》曰龙见而雩，雩之正当以四月。’王肃云：‘大雩，求雨之祭也。传曰龙见而雩，谓四月

也。若五月六月大旱，亦用雩，《礼》于五月著雩义也。’晋永和 中，中丞启，雩制在国之南为坛，祈上帝百辟，舞童八列六十四人，歌《云汉》诗，皆以孟夏，得雨报太牢。于时博士议，旧有坛，汉、魏各自讨寻。《月令》云‘命有司祈祀山川百原，乃大雩’。又云‘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则大雩所祭，唯应祭五精之帝而已。勾芒等五神，既是五帝之佐，依郑玄说，宜配食于庭也。郑玄云‘雩坛在南郊坛之旁’，而不辨东西。寻地道尊右，雩坛方郊坛为轻，理应在左。宜于郊坛之东、营域之外筑坛。既祭五帝，谓坛宜员。寻雩坛高广，《礼》、《传》无明文，案《觐礼》设方明之祀，为坛高四尺，用圭璋等六玉，礼天地四方之神，王者率诸侯亲礼，为所以教尊尊也。雩祭五帝，粗可依放。谓今筑坛宜崇四尺，其广轮仍以四为度，径四丈，周员十二丈而四阶也。设五帝之位，各依其方，如在明堂之仪。皇齐以世祖配五精于明堂，今亦宜配飨于雩坛矣。古者，孟春郊祀祈嘉谷，孟夏雩祭祈甘雨，二祭虽殊，而所为者一。礼唯有冬至报天，初无得雨赛帝。今虽阙冬至之祭，而南郊兼祈报之礼，理不容别有赛答之事也。礼祀帝于郊，则所尚省费，周祭灵威仰若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犊，斯外悉如南郊之礼也。武皇遏密未终，自可不奏盛乐。至于旱祭舞雩，盖是吁嗟之义，既非存欢乐，谓此不涉嫌。其余祝史称辞，仰祈灵泽而已。礼舞雩乃使无阙，今之女巫，并不习歌舞，方就教试，恐不应速。依晋朝之议，使童子，或时取舍之宜也。司马彪《礼仪志》云雩祀著皂衣，盖是崇阴之义。今祭服皆缁，差无所革。其所歌之诗，及诸供须，辄勒主者申撮备辨。”从之。

隆昌元年，有司奏，参议明堂，咸以世祖配。国子助教谢县济议：“案《祭法》禘郊祖宗，并列严祀。郑玄注义，亦据

兼飨。宜祖宗两配，文、武双祀。”助教徐景嵩、光禄大夫王遂之谓宜以世宗文皇帝配。祠部郎何佟之议：“周之文、武，尚推后稷以配天，谓文皇宜推世祖以配帝。虽事施于尊祖，亦义章于严父焉。”左仆射王晏议，以为“若用郑玄祖宗通称，则生有功德，没垂尊称，历代配帝，何止于郊邪？今殷荐上帝，允属世祖，百代不毁，其文庙乎！诏“可”。

至永元二年，佟之又建议曰：“案《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祖颡项而宗尧’。‘周人禘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云‘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谓祀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众’。王肃云‘祖宗是庙不毁之名’。果如肃言，殷有三祖三宗，并应不毁，何故止称汤、契？且王者之后存焉，舜宁立尧、项之庙，传世祀之乎？汉文以高祖配泰畤，至武帝立明堂，复以高祖配食，一人两配，有乖盛典。自汉明以来，未能反者。故明堂无兼配之祀。窃谓先皇宜列二帝于文祖，尊新庙为高宗，并世祖而泛配，以申圣主严父之义。先皇于武皇，伦则第为季，义则经为臣，设配飨之坐，应在世祖之下，并列，俱西向。”

国子博士王擢议：“《孝经》‘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云武王。又《周颂》‘《思文》，后稷配天也’。‘《我将》，祀文王于明堂也’。武王之文，唯《执竞》云‘祀武王’。此自周庙祭武王诗，弥知明堂无矣。”

佟之又议：“《孝经》是周公居摄时礼，《祭法》是成王反位后所行。故《孝经》以文王为宗，《祭法》以文王为祖。又孝莫大于严父配天，则周公其人也。寻此旨，宁施成王乎？若《孝经》所说，审是成王所行，则为严祖，何得云严父邪？且《思文》是周公祀后稷配天之乐歌，《我将》是祀文王配明堂

之乐歌。若如摛议，则此二篇，皆应在复子明辟之后。请问周公祀后稷、文王，为何所歌？又《国语》云‘周人禘尝郊稷，祖文王，宗武王’。韦昭云‘周公时，以文王为宗，其后更以文王为祖，武王为宗’。寻文王以文治而为祖，武王以武定而为宗，欲明文亦有大德，武亦有大功，故郑注《祭法》云‘祖宗通言耳’。是以《诗》云‘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注云‘二后，文王、武王也’。且明堂之祀，有单有合。故郑云‘四时迎气于郊，祭一帝，还于明堂，因祭一帝，则以文王配’。明一宾不容两主也。‘享五帝于明堂，则泛配文、武’。泛之为言，无的之辞。其礼既盛，故祖宗并配。”参议以佟之为允。诏“可”。

太祖为齐王，依旧立五庙。即位，立七庙，广陵府君、太中府君、淮阴府君、即丘府君、太常府君、宣皇帝、昭皇后为七庙。建元二年，太祖亲祀太庙六室，如仪，拜伏竟，次至昭后室前，仪注应倚立，上以为疑，欲使庙僚行事，又欲以诸王代祝令於昭后室前执爵。以问彭城丞刘瓛。瓛对谓：“若都不至昭后坐前，窃以为薄。庙僚即是代上执爵馈奠耳，祝令位卑，恐诸王无容代之。旧庙仪诸王得兼三公亲事，谓此为便。”从之。及太子穆妃薨，卒哭，祔于太庙阴室。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卒哭，祔于太庙阴室。太祖崩，毁广陵府君。郁林即位追尊文帝，又毁太中主，止淮阴府君。明帝立，复旧。及崩，祔庙，与世祖为兄弟，不为世数。

史臣曰：先儒说宗庙之义，据高祖已下五世亲尽，故亲庙有四。周以后稷始祖，文、武二祧，所以云王立七庙也。禹无始祖，汤不先契，夏五殷六，其数如之。汉立宗庙，违经背古。匡衡、贡禹、蔡邕之徒，空有迁毁之议，亘年四百，竟无成典。魏氏之初，亲庙止乎四叶，吴、蜀享祭，失礼已多。晋用王肃之谈，以文、景为共世，上至征西，其实六也。寻其此意，非

以兄弟为后，当以立主之义，可相容于七室。及杨元后崩，征西之庙不毁，则知不以元后为世数。庙有七室，数盈八主。江左贺循立议以后，弟不继兄，故世必限七，主无定数。宋台初立五庙，以臧后为世室。就礼而求，亦亲庙四矣。义反会郑，非谓从王。自此以来，因仍旧制。夫妻道合，非世叶相承，譬由下祭殇嫡，无关庙数，同之祖曾，义未可了。若据伊尹之言，必及七世，则子昭孙穆，不列妇人。若依郑玄之说，庙有亲称，妻者言齐，岂或滥享？且闋宫之德，周七非数，杨元之祀，晋八无伤。今谓之七庙，而上唯六祀，使受命之君，流光之典不足。若谓太祖未登，则昭穆之数何继？斯故礼官所宜详也。

宋泰豫元年，明帝崩。博士周洽议：“权制：谅闇之内，不亲奉四时祠。”建元四年，尚书令王俭采晋中朝《谅暗议》奏曰：“权典既行，丧礼斯夺，事兴汉世，而源由甚远。殷宗谅间，非有服之称，周王即吉，唯宴乐为讥。《春秋》之义，嗣君逾年即位，则预朝会聘享焉。《左氏》云‘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又云‘诸侯即位，小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阙，礼之大者’。至于谅暗之内而图婚，三年未终而吉禘，齐归之丧不废搜，杞公之卒不彻乐，皆致讥贬，以明鉴戒。自斯而谈，朝聘蒸尝之典，卒哭而备行；婚禘搜乐之事，三载而后举。通塞兴废，各有由然。又案《大戴礼记》及《孔子家语》并称武王崩，成王嗣位，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命祝雍作颂。襄十五年十一月‘晋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晋悼公’。平公既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礼记·曾子问》‘孔子曰，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春秋左氏传》‘凡君卒哭而祔，祔而后特祀于主，蒸尝禘于庙’。先儒云‘特祀于主者，特以丧礼奉新亡者主于寝，不同于吉。蒸尝禘于庙

者，卒哭成事，群庙之主，各反其庙。则四时之祭，皆即吉也。三年丧毕，吉禘于庙，跻群主以定新主也。凡此诸义，皆著在经诰，昭乎方册，所以晋、宋因循，同规前典，卒哭公除，亲奉蒸尝，率礼无违，因心允协。爰至泰豫元年，礼官立议，不宜亲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达’。又据《王制》称‘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越绋而行事’。曾不知‘自天子达’，本在至情，即葬释除，事以权夺，委衰袞袞，孝享宜申；越绋之旨，事施未葬，卒哭之后，何绋可越？复依范宣之难杜预，譙周之论士祭，并非明据。晋武在丧，每欲存宁戚之怀，不全依谅暗之典；至于四时蒸尝，盖以哀疾未堪，非便顿改旧式。江左以来，通儒硕学所历多矣，守而弗革，义岂徒然？又且即心而言，公卿大夫则负宸亲临，三元告始则朝会万国，虽金石辍响，而簠次充庭，情深于恒哀，而迹降于凡制，岂曰能安，国家故也。宗庙蒸尝，孝敬所先，宁容吉事备行，斯典独废！就令必宜废祭，则应三年永阙，乃复同之他故，有司摄礼，进退二三，弥乖典衷。谓宜依旧亲奉。”从之。

永明九年正月，诏太庙四时祭，荐宣帝面起饼、鸭；孝皇后笋、鸭卵、脯酱、炙白肉；高皇帝荐肉脍、俎羹；昭皇后茗、糲、炙鱼：皆所嗜也。先是世祖梦太祖曰：“宋氏诸帝尝在太庙，从我求食。可别为吾祠。”上乃敕豫章王妃庾氏四时还青溪宫旧宅，处内合堂，奉祠二帝二后，牲牢服章，用家人礼。

史臣曰：汉氏之庙，遍在郡国，求祀已渎，缘情又疏。重檐闼寝，不可兼建，故前儒抗议，谓之迁毁。光武入纂，南顿君已上四世，别祠舂陵。建武三年幸舂陵园庙是也。张衡《南都赋》曰“清庙肃以微微”。明帝至于章、和，每幸章陵，辄祠旧宅。建安末，魏氏立宗庙，皆在邺都。魏文黄初二年，洛

庙未成，亲祠武帝于建始殿，用家人礼。世祖发汉明之梦，肇祀故宫，孝享既申，义合前典，亦一时之盛也。

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譔之议：“今祭有生鱼一头，干鱼五头。《少牢馈食礼》云‘司士升鱼腊肤鱼，用鲋十有五’。上既云‘腊’，下必是‘鲜’，其数宜同。称‘肤’足知鳞革无毁。《记》云‘槁鱼曰商祭，鲜曰脰祭’。郑注‘商，量；脰，直也’。寻‘商’旨裁截，‘脰’义在全。贺循《祭义》犹用鱼十五头。今鲜顿删约，槁皆全用。谓宜鲜、槁各二头，槁微断首尾，示存古义。”国子助教桑惠度议：“《记》称尚玄酒而俎腥鱼。玄酒不容多，鲜鱼理宜约。干鱼五头者，以其既加人功，可法于五味，以象酒之五齐也。今欲鲜、槁各双，义无所法。”譔之议不行。

十年，诏故太宰褚渊、故太尉王俭、故司空柳世隆、故骠骑大将军王敬则、故镇东大将军陈显达、故镇东将军李安民六人，配飨太祖庙庭。祠部郎何譔之议：“功臣配飨，累行宋世，检其遗事，题列坐位，具书赠官爵谥及名，文不称主，便是设板也。《白虎通》云‘祭之有主，孝子以系心也’。揆斯而言，升配庙廷，不容有主。宋时板度，既不复存，今之所制，大小厚薄如尚书召板，为得其衷。”有司摄太庙旧人亦云见宋功臣配飨坐板，与尚书召板相似，事见《仪注》。

十一年，右仆射王晏、吏部尚书徐孝嗣、侍中何胤奏：“故太子祔太庙，既无先准。检宋元后故事，太尉行礼，太子拜伏与太尉俱。臣等参议，依拟前典。太常主庙位，太尉执礼祔，太孙拜伏，皆与之俱。正礼既毕，阴室之祭，太孙宜亲自进奠。”诏“可”。

建武二年，有司奏景懿后迁登新庙车服之仪。祠部郎何佟之议曰：“《周礼》王之六服，大裘为上，袞冕次之。五车，玉

辂为上，金辂次之。皇后六服，袞衣为上，褕翟次之。首饰有三，副为上，编次之。五车，重翟为上，厌翟次之。上公有大裘玉辂，而上公夫人有副及袞衣，是以《祭统》云‘夫人副袞立于东房’也。又郑云‘皇后六服，唯上公夫人亦有袞衣’。

《诗》云‘翟芻以朝’。郑以翟芻为厌翟，侯伯夫人入庙所乘。今上公夫人副袞既同，则重翟或不殊矣。况景皇懿后礼崇九命，且晋朝太妃服章之礼，同于太后，宋代皇太妃唯无五牛旗为异。其外侍官则有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各二人，分从前后部，同于王者，内职则有女尚书、女长御各二人，祭引同于太后。又魏朝之晋王，晋之宋王，并置百官，拟于天朝。至于晋文王终犹称薨，而太上皇称崩，则是礼加于王矣。故前议景皇后悉依近代皇太妃之仪，则侍卫陪乘并不得异，后乘重翟，亦谓非疑也。寻齐初移庙，宣皇神主乘金辂，皇帝亲奉，亦乘金辂，先往行礼毕，仍从神主至新庙，今所宜依准也。”从之。

永泰元年，有司议应庙见不。尚书令徐孝嗣议：“嗣君即位，并无庙见之文；蕃支纂业，乃有虔谒之礼。”左丞萧琛议：“窃闻祇见厥祖，义著《商书》，朝于武宫，事光晋册。岂有正位居尊，继业承天，而不虔覲祖宗，格于太室？《毛诗·周颂》篇曰：‘《烈文》，成王即政，诸侯助祭矣也。’郑注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礼祭于祖考，告嗣位也。’又篇曰‘《闵予小子》，嗣王朝庙也’。郑注云：‘嗣王者，谓成王也。除武王之丧，将始即政，朝于庙也。’则隆周令典，焕炳经记，体嫡居正，莫若成王。又二汉由太子而嗣位者，西京七主，东都四帝，其昭、成、哀、和、顺五君，并皆谒庙，文存汉史；其惠、景、武、元、明、章六君，前史不载谒事，或是偶有阙文，理无异说。议者乃云先在储宫，已经致敬，卒哭之后，即亲奉时祭，

则是庙见，故无别谒之礼。窃以为不然。储后在宫，亦从郊祀，若谓前虔可兼后敬，开元之始，则无假复有配天之祭矣。若以亲奉时祭，仍为庙见者，自汉及晋，支庶嗣位，并皆谒庙，既同有蒸尝，何为独修繁礼？且晋成帝咸和元年改号以谒庙，咸康元年加元服，又更谒。夫时非异主，犹不疑二礼相因，况位隔君臣，而追返以一谒兼敬。宜远慕周、汉之盛范，近黜晋、宋之乖义，展诚一庙，骏奔万国。”奏可。

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腊祠太社稷。一日合朔，日蚀既在致斋内，未审于社祠无疑不？曹检未有前准。“尚书令王俭议：“《礼记·曾子问》‘天子尝、禘、郊、社、五礼之祭，簠簋既陈’，唯大丧乃废。至于当祭之日，火、日蚀则停。寻伐鼓用牲，由来尚矣，而簠簋初陈，问所不及。据此而言，致斋初日，仍值薄蚀，则不应废祭。又初平四年，士孙瑞议以日蚀废冠而不废郊，朝议从之。王者父天亲地，郊社不殊，此则前准，谓不宜废。”诏“可”。

永明十一年，兼祠部郎何佟之议：“案《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向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郑玄云‘答犹对也’。‘北墉，社内北墙也’。王肃云：‘阴气北向，故君南向以答之。答之为言是相对之称。’知古祭社，北向设位，斋官南向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并东向，而斋官位在帝社坛北，西向，于神背后行礼；又名稷为稷社，甚乖礼意。乃未知失在何时，原此理当未久。窃以皇齐改物，礼乐惟新，中国之神，莫贵于社，若遂仍前谬，惧亏盛典。谓二社，语其义则殊，论其神则一，位并宜北向。稷若北向，则成相背。稷是百谷之总神，非阴气之主，宜依先东向。斋官立社坛东北，南向立，东为上，诸执事西向立，南为上。稷依礼无兼称，今若欲尊崇，正可名为太稷耳，岂得谓为稷社邪？腊

祠太社日近，案奏事御，改定仪注。”

仪曹称治礼学士议曰：“《郊特牲》又云‘君之南向，答阳也，臣之北向，答君也。’若以阳气在南，则位应向北，阴气在北，则位宜向南。今南北二郊，一限南向，皇帝黑瓚阶东西向，故知坛墠无系于阴阳，设位宁拘于南北？群神小祠，类皆限南面，荐飧之时，北向行礼，盖欲申灵祇之尊，表求幽之义。魏世秦静使社稷别营，称自汉以来，相承南向。汉之于周，世代未远，鄙上颓基，商丘余树，犹应尚存，迷方失位，未至于此，通儒达识，不以为非。庾蔚之昔已有此议，后徐爰、周景远并不同，仍旧不改。”

佟之议：“来难引君南向答阳，臣北向答君。敢问答之为言，为是相对？为是相背？相背则社位南向，君亦南向，可如来议。《郊特牲》云‘臣之北向答君’，复是君背臣。今言君南臣北，向相称答，则君南不得称答矣。《记》何得云祭社君南向以答阴邪？社果同向，则君亦宜西向，何故在社南向？在郊西向邪？解则不然，《记》云，君之南向答阳，此明朝会之时，盛阳在南，故君南向对之，犹圣人南面而听，向明而治之义耳，宁是祈祀天地之日乎？知祭社北向，君答故南向，祀天南向，君答宜北向矣。今皇帝黑瓚阶东西向者，斯盖始入之别位，非接对之时也。案《记》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又云‘社祭土而主阴气’。又云‘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国云‘社主阴，阴主杀’。《传》曰‘日蚀，伐鼓于社’。杜预云‘责群阴也’。社主阴气之盛，故北向设位，以本其义耳。余祀虽亦地祇之贵，而不主此义，故位向不同。不得见余阴祀不北向，便谓社应南向也。案《周礼》祭社南向，君求幽，宜北向，而《记》云君南向，答阴之义，求幽之论不乖欤？魏权汉社，社稷同营共门，稷坛在社坛北，皆非古制。后移宫南，自当如礼。如静此言，

乃是显汉社失周法，见汉世旧事。尔时祭社南向，未审出何史籍。就如议者，静所言是祭社位向仍汉旧法，汉又袭周成规，

治礼又难终之，凡三往反。至建武二年，有司议：“治礼无的然显据。”佟之议乃行。

因而不改者，则社稷三座，并应南向，今何改帝社南向，泰社及稷并东向邪？”

建武二年，祠部郎何佟之奏：“案《周礼·大宗伯》‘以苍璧礼天，黄琮礼地’。郑玄又云‘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知礼天圜丘用玄犊，礼地方泽用黄牲矣。《牧人》云‘凡阳祀用騂牲，阴祀用黝牲’。郑玄云‘騂，赤；黝，黑也。阳祀，祭天南郊及宗庙。阴祀，祭地北郊及社稷’。《祭法》云‘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騂犊’。郑云‘地，阴祀，用黝牲，与天俱用犊，故连言之耳’。知此祭天地即南北郊矣。今南北两郊同用玄牲，又明堂、宗庙、社稷俱用赤，有违昔典。又郑玄云‘祭五帝于明堂，勾芒等配食’。自晋以来，并圜丘于南郊，是以郊坛列五帝、勾芒等。今明堂祀五精，更阙五神之位，北郊祭地祇，而设重黎之坐，二三乖舛，惧亏盛则。”

前军长史刘绘议：“《语》云‘犁牛之子騂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未详山川合为阴祀不？若在阴祀，则与黝乖矣。”

佟之又议：“《周礼》以天地为大祀，四望为次祀，山川为小祀。周人尚赤，自四望以上牲色各依其方者，以其祀大，宜从本也。山川以下，牲色不见者，以其祀小，从所尚也。则《论》、《礼》二说，岂不合符？”参议为允。从之。

永元元年，步兵校尉何佟之议曰：“盖闻圣帝明王之治天下也，莫不尊奉天地，崇敬日月，故冬至祀天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泽，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所以训民事君之道，化下严上之义也。故礼云‘王者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周礼·典

瑞》云‘王搢大圭，执镇圭，藻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马融云‘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觐礼》‘天子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卢植云‘朝日以立春之日也’。郑玄云‘端当为冕，朝日春分之时也’。《礼记·朝事议》云‘天子冕而执镇圭，尺有二寸，率诸侯朝日于东郊，所以教尊尊也’。故郑知此端为冕也。《礼记·保傅》云‘三代之礼，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而不明所用之定辰。马、郑云用二分之时，卢植云用立春之日。佟之以为日者太阳之精，月者太阴之精。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向长。天地至尊用其始，故祭以二至，日月礼次天地，故朝以二分，差有理据，则融、玄之言得其义矣。汉世则朝朝日，暮夕月。魏文帝诏曰：‘《觐礼》天子拜日东门之外，反礼方明。《朝事议》曰天子冕而执镇圭，率诸侯朝日于东郊。以此言之，盖诸侯朝，天子祀方明，因率朝日也。汉改周法，群公无四朝之事，故不复朝于东郊，得礼之变矣。然旦夕常于殿下东向拜日，其礼太烦。今采周春分之礼，损汉日拜之仪，又无诸侯之事，无所出东郊，今正殿即亦朝会行礼之庭也。宜常以春分于正殿之庭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其议奏。’魏秘书监薛循请论云：‘旧事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案《周礼》朝日无常日，郑玄云用二分，故遂施行。秋分之夕，月多东潜，而西向拜之，背实远矣。谓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淳于睿驳之，引《礼记》云‘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端其位’。《周礼》秋分夕月，并行于上世。西向拜月，虽如背实，亦犹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复言背月也。佟之案《礼器》云‘为朝夕必放于日月’。郑玄云‘日出东方，月出西方’；又云‘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此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郑玄云‘大明，日也’。知朝日东向，夕月西向，斯盖各本其位之所在耳。犹如天子东西游幸，朝堂

之官及拜官者犹北向朝拜，宁得以背实为疑邪？佟之谓魏世所行，善得与夺之衷。晋初弃圜丘方泽，于两郊二至辍礼，至于二分之朝，致替无义。江左草创，旧章多阙，宋氏因循，未能复古。窃惟皇齐应天御极，典教惟新，谓宜使盛典行之盛代，以春分朝于殿庭之西，东向而拜日，秋分于殿庭之东，西向而拜月，此即所谓必放日月以端其位之义也。使四方观化者，莫不欣欣而颂美。旒藻之饰，盖本天之至质也，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质之礼，故玄冕三旒也。近代祀天，著袞十二旒，极文章之美，则是古今礼之变也。礼天朝日，既服宜有异，顷世天子小朝会，著绛纱袍、通天金博山冠，斯即今朝之服次袞冕者也。窃谓宜依此拜日月，甚得差降之宜也。佟之任非礼局，轻奏大典，实为侵官，伏追惭震。”从之。

永明三年，有司奏：“来年正月二十五日丁亥，可祀先农，即日舆驾亲耕。”宋元嘉、大明以来，并用立春后亥日，尚书令王俭以为亥日藉田，经记无文，通下详议。

兼太学博士刘蔓议：“《礼》，孟春之月，立春迎春，又于是月以元日祈谷，又择元辰躬耕帝藉。卢植说礼通辰日，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阳也，故以日。藉田，阴也，故以辰。阴礼卑后，必居其末，亥者辰之末，故《记》称元辰，注曰吉亥。又据五行之说，木生于亥，以亥日祭先农，又其义也。”

太常丞何譔之议：“郑注云‘元辰，盖郊后吉亥也’。亥，水辰也，凡在垦稼，咸存洒润。五行说十二辰为六合，寅与亥合，建寅月东耕，取月建与日辰合也。”

国子助教桑惠度议：“寻郑玄以亥为吉辰者，阳生于子，元起于亥，取阳之元以为生物，亥又为水，十月所建，百谷赖兹沾润毕熟也。”

助教周山文议：“卢植云‘元，善也。郊天，阳也，故以日。藉田，阴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解元辰云‘日，干也。辰，支也。有事于天，用日。有事于地，用辰’。”

助教何佟之议：“《少牢馈食礼》云‘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注云‘丁未必亥也，直举一日以言之耳。禘太庙礼日用丁亥，若不丁亥，则用己亥、辛亥，苟有亥可也’。郑又云‘必用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宁自变改，皆为谨敬’。如此，丁亥自是祭祀之日，不专施于先农。汉文用此日耕藉祠先农，故后王相承用之，非有别义。”

殿中郎顾暲之议：“郑玄称先郊后吉辰，而不说必亥之由。卢植明子亥为辰，亦无常辰之证。汉世躬藉，肇发汉文，诏云‘农，天下之本，其开藉田’。斯乃草创之令，未睹亲载之吉也。昭帝癸亥耕于钩盾弄田，明帝癸亥耕下邳，章帝乙亥耕定陶，又辛丑耕怀，魏之烈祖实书辛未，不系一辰，徵于两代矣。推晋之革魏，宋之因晋，政是服膺康成，非有异见者也。班固序亥位云‘阴气应亡射，该藏万物，而杂阳闾种’。且亥既水辰，含育为性，播厥取吉，其在兹乎？固序丑位云‘阴大旅，助黄钟宣气而牙物’。序未位云‘阴气受任，助蕤宾君主种物，使长大茂盛’。是汉朝迭选，魏室所迁，酌旧用丑，实兼有据。”参议奏用丁亥。诏“可”。

建元四年正月，诏立国学，置学生百五十人。其有位乐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还，取王公已下至三将、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领护诸府司马谘议经除敕者、诸州别驾治中等见居官及罢散者子孙。悉取家去都二千里为限。太祖崩，乃止。

永明三年正月，诏立学，创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员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有司奏：“宋元嘉旧

事，学生到，先释奠先圣先师，礼又有释菜，未详今当行何礼？用何乐及礼器？”尚书令王俭议：“《周礼》‘春入学，舍菜合舞’。《记》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学，必祭先圣先师’。中朝以来，释菜礼废，今之所行，释奠而已。金石俎豆，皆无明文。方之七庙则轻，比之五礼则重。陆纳、车胤谓宣尼庙宜依亭侯之爵；范宁欲依周公之庙，用王者仪，范宣谓当其为师则不臣之，释奠日，备帝王礼乐。此则车、陆失于过轻，二范伤于太重。喻希云‘若至王者自设礼乐，则肆赏于至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师，则所况非备’。寻其此说，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待以师资，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立学，裴松之议应舞六佾，以郊乐未具，故权奏登歌。今金石已备，宜设轩县之乐，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其冬，皇太子讲《孝经》，亲临释奠，车驾幸听。

建武四年正月，诏立学。永泰元年，东昏侯即位，尚书符依永明旧事废学。领国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国君民者，必教学为先，将以节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习与性成也。是以忠孝笃焉，信义成焉，礼让行焉，尊教宗学，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焕于古典，虎门炳于前经。陛下体睿淳神，缵承鸿业，今制书既下，而废学先闻，将恐观国之光者，有以拟议也。若以国讳故宜废，昔汉成立学，爰泊元始，百余年中，未尝暂废，其间有国讳也。且晋武之崩，又其学犹存，斯皆先代不以国讳而废学之明文也。永明以无太子故废，斯非古典也。寻国之有学，本以兴化致治也，天子于以谘谋焉，于以行礼焉。《记》云‘天子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学。执有罪反，释奠于学’。又云‘食三老五更于太学，天子袒而割牲，执爵而酹，以教诸侯悌也’。于斯学，是天子有国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学事也，今引太学不非证也。据臣所见，今之国学，即

古之太学。晋初太学生三千人，既多猥杂，惠帝时欲辩其泾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国子学，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天子去太学入国学，以行礼也。太子去太学入国学，以齿让也。太学之与国学，斯是晋世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然贵贱士庶，皆须教成，故国学太学两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系废兴于太子者，此永明之钜失也。汉崇儒雅，几致刑厝，而犹道谢三、五者，以其致教之术未笃也。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以讽诵相摩。今学非唯不宜废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规，使郡县有学，乡闾立教。请付尚书及二学详议。”有司奏。从之。学竟不立。

永明五年十月，有司奏：“南郡王昭业冠，求仪注未有前准。”尚书令王俭议：“皇孙冠事，历代所无。礼虽有嫡子无嫡孙，然而地居正体，下及五世。今南郡王体自储晖，实惟国裔，元服之典，宜异列蕃。案《士冠礼》‘主人玄冠朝服，宾加其冠，赞者结纓’。郑玄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寻其言父及兄，则明祖在，父不为主也。《大戴礼记·公冠篇》云公冠自主，四加玄冕，以卿为宾。此则继体之君及帝之庶子不得称子者也。《小戴礼记·冠义》云‘冠于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三加弥尊，加有成也’。注称‘嫡子冠于阼，庶子冠于房’。《记》又云‘古者重冠，故行之于庙，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据此而言，弥与郑注《仪礼》相会。是故中朝以来，太子冠则皇帝临轩，司徒加冠，光禄赞冠。诸王则郎中加冠，中尉赞冠。今同于储皇则重，依于诸王则轻。又《春秋》之义，‘不以父命辞王父命’。《礼》‘父在斯为子，君在斯为臣’。皇太子居臣子之节，无专用之道。南郡虽处蕃国，非支庶之列，宜禀天朝之命，微申冠阼之礼。晋武帝诏称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正典。此盖谓庶子封王，合依公冠自主之义，至于国之长孙，遣使惟

允。宜使太常持节加冠，大鸿胪为赞；醮酒之仪，亦归二卿；祝醮之辞，附准经记，别更撰立，不依蕃国常体。国官陪位拜贺，自依旧章。其日内外二品清官以上，诣止车集贺，并诣东宫南门通笏。别日上礼，宫臣亦诣门称贺，如上台之仪。既冠之后，克日谒庙，以弘尊祖之义。此既大典，宜通关八座丞郎并下二学详议。”仆射王奂等十四人议并同，并撰立赞冠、醮酒二辞。诏“可”。祝辞曰：“皇帝使给事中、太常、武安侯萧惠基加南郡王冠。”祝曰：“筮日筮宾，肇加元服。弃尔幼志，从厥成德。亲贤使能，克隆景福。”醮酒辞曰：“旨酒既清，嘉荐既盈。兄弟具在，淑慎仪形。永届眉寿，于穆斯宁。”

永明中，世祖以婚礼奢费，敕诸王纳妃，上御及六宫依礼止枣栗殿脩，加以香泽花粉，其余衣物皆停。唯公主降嫔，则止遗舅姑也。永泰元年，尚书令徐孝嗣议曰：“夫人伦之始，莫重冠婚，所以尊表成德，结欢两姓。年代污隆，古今殊则，繁简之仪，因时或异。三加废于士庶，六礼限于天朝，虽因习未久，事难顿改，而大典之要，深宜损益。案《士冠礼》，三加毕，乃醴冠者，醴则唯一而已，故醴辞无二。若不醴，则每加辄醮以酒，故醮辞有三。王肃云‘醴本古味，其礼重；酒用时味，其礼轻故也’。或醴或醮，二三之义，详记于经文。今皇王冠毕，一酌而已，即可拟古设醴；而犹用醮辞，实为乖衷。寻婚礼实筐以四爵，加以合卺，既崇尚质之理，又象泮合之义。故三饭卒食，再酌用卺。先儒以礼成好合，事终于三，然后用卺合。仪注先酌卺，以再以三，有违旨趣。又《郊特牲》曰：‘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太古之时，无共牢之礼，三王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妇之始也。今虽以方檮示约，而弥乖昔典。又连卺以锁，盖出近俗。复别有牢烛，雕费采饰，亦亏曩制。方今圣政日隆，声教惟穆，则古昔以敦风，存饩羊以爱礼，沿

袭之规，有切治要，嘉礼实重，宜备旧章。谓自今王侯已下冠毕一酌醴，以遵古之义。醴即用旧文，于事为允。婚亦依古，以鬯酌终酌之酒，并除金银连锁，自余杂器，悉用埏陶。堂人执烛，足充鸞燎，牢烛华侈，亦宜停省。庶斫雕可期，移俗有渐。”参议并同。奏可。

晋武太始二年，有司奏，故事皇后讳与帝讳俱下。诏曰：礼，内讳不出宫，近代讳之也。建元元年，太常上朝堂讳训。仆射王俭议曰：“后讳依旧不立训。礼，天子诸侯讳群祖，臣隶既有从敬之义，宜为太常府君讳。至于朝堂榜题，本施至极，既追尊所不及，礼降于在三，晋之京兆，宋之东安，不列榜题。孙毓议称京兆列在正庙，臣下应讳，而不上榜。宋初博士司马道敬议东安府君讳宜上榜，何承天执不同，即为明据。”其有人名地名犯太常府君及帝后讳者，皆改。宣帝讳同。二名不偏讳。所以改承明门为北掖，以榜有“之”字与“承”并。东宫承华门亦改为宣华云。

汉末，蔡邕立汉《朝会志》，竟不就。秦人以十月旦为岁首，汉初习以大飨会，后用夏正，飨会犹未废十月旦会也。东京以后，正旦夜漏未尽七刻，鸣钟受贺，公侯以下执贽来庭，二千石以上升殿称万岁，然后作乐宴飨。张衡赋云“皇舆夙驾，登天光于扶桑”。然则虽云夙驾，必辨色而行事矣。魏武都邺，正会文昌殿，用汉仪，又设百华灯。后魏文修洛阳宫室，权都许昌，宫殿狭小，元日于城南立毡殿，青帷以为门，设乐飨会。后还洛阳，依汉旧事。晋武帝初，更定朝会议，夜漏未尽十刻，庭燎起火，群臣集。傅玄《朝会赋》云“华灯若乎火树，炽百枝之煌煌”。此则因魏仪与庭燎并设也。漏未尽七刻，群臣入白贺，未尽五刻，就本位，至漏尽，皇帝出前殿，百官上贺，如汉仪。礼毕罢入，群臣坐，谓之辰贺。昼漏上三刻更出，百

官奉寿酒，大飨作乐，谓之昼会。别置女乐三十人于黄帐外，奏《房中之歌》。江左多虞，不复晨贺，夜漏未尽十刻，开宣阳门，至平旦始开殿门；昼漏上五刻，皇帝乃出受贺。宋世至十刻乃受贺。其余升降拜伏之仪，及置立后妃王公已下祠祀夕牲拜授吊祭，皆有仪注，文多不载。

三月三日曲水会，古禊祭也。汉《礼仪志》云“季春月上巳，官民皆洁濯于东流水上，自洗濯祓除去宿疾为大洁”。不见东流为何水也。晋中朝云，卿已下至于庶民，皆禊洛水之侧，事见诸《禊赋》及《夏仲御传》也。赵王伦篡位，三日，会天渊池诛张林。怀帝亦会天渊池赋诗。陆机云“天渊池南石沟，引御沟水，池西积石为禊堂。跨水，流杯饮酒”。亦不言曲水。元帝又诏罢三日弄具。今相承为百戏之具，雕弄技巧，增损无常。

史臣曰：案禊与曲水，其义参差。旧言阳气布畅，万物讫出，姑洗洁之也。巳者祉也，言祈介祉也。一说，三月三日，清明之节，将修事于水侧，禱祀以祈丰年。应劭云：“禊者，洁也，言自洁濯也。或云汉世有郭虞者，以三月上辰生二女，上巳又生一女，二日中频生皆死，时俗以为大忌，民人每至其日，皆适东流水祈祓自洁濯，浮酌清流，后遂为曲水。”案高后祓霸上，马融《梁冀西第赋》云“西北戌亥，玄石承输。虾蟆吐写，庚辛之域”。即曲水之象也。今据禊为曲水事，应在永寿之前已有，祓除则不容在高后之后。祈农之说，于事为当。

九月九日马射。或说云，秋金之节，讲武习射，像汉立秋之礼。

史臣曰：案晋中朝元会，设卧骑、倒骑、颠骑，自东华门驰往神虎门，此亦角抵杂戏之流也。宋武为宋公，在彭城，九日出项羽戏马台，至今相承，以为旧准。

志第二 礼下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应迁祔。祠部疑有祖祭及遣启诸奠九饭之仪不。左仆射王俭议：“奠如大敛。贺循云‘从墓之墓皆设奠，如将葬庙朝之礼’。范宁云‘将窆而奠’。虽不称为祖，而不得无祭。”从之。有司又奏：“昭皇后神主在庙，今迁祔葬，庙有虞以安神，神既已处庙，改葬出灵，岂应虞祭？郑注改葬云‘从庙之庙，礼宜同从墓之墓’。事何容异！前代谓应无虞。”左仆射王俭议：“范宁云‘葬必有魂车’。若不为其归，神将安舍？世中改葬，即墓所施灵设祭，何得不祭而毁耶？贺循云‘既窆，设奠于墓，以终其事’。虽非正虞，亦粗相似。晋氏修复五陵，宋朝敬后改葬，皆有虞。今设虞非疑。”从之。

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宫臣疑所服。左仆射王俭议：“《礼记·文王世子》‘父在斯为子，君在斯为臣。’且汉魏以来，官僚充备，臣隶之节，具体在三。昔庾翼妻丧，王允、滕弘谓府吏宜有小君之服，况臣节之重邪？宜依礼为旧君妻齐衰三月，居官之身，并合属假，朝晡临哭悉系东宫。今臣之未从官在远者，于居官之所，属宁二日半，仍行丧成服，遣笈表，不得奔赴。”从之。

太子妃斩草乘黄，议建铭旌。仆射王俭议：“礼，既涂棺，祝取铭置于殡东，大敛毕，便应建于西阶之东。”

宋大明二年，太子妃薨，建九旒。有司又议：“斩草日建旒与不？若建旒，应几旒？及画龙升降云何？又用几鬻？仆射王俭议：“旒本是命服，无关于凶事。今公卿以下，平存不能备礼，故在凶乃建耳。东宫秩同上公九命之仪，妃与储君一体，义不容异，无缘未同常例，别立凶旒。大明旧事，是不经详议，率尔便行耳。今宜考以礼典，不得效尤从失。吉部伍自有桁轂，凶部别有铭旌，若复立旒，复置何处？鬻自用八。”从之。

有司奏：“大明故事，太子妃玄宫中有石志。参议墓铭不出礼典。近宋元嘉中，颜延作王球石志。素族无碑策，故以纪德。自尔以来，王公以下，咸共遵用。储妃之重，礼殊恒列，既有哀策，谓不须石志。”从之。

有司奏：“穆妃卒哭后，灵还在道，遇朔望，当须设祭不？”王俭议：“既虞卒哭，祭之于庙，本是祭序昭穆耳，未全同卒吉四时之祭也，所以有朔望殷事。蕃国不行权制，宋江夏王妃卒哭以后，朔望设祭。帝室既以卒哭除丧，无缘方有朔望之祭。灵筵虽未升庙堂，而舫中即成行庙，犹如桓玄及宋高祖长沙、临川二国，并有移庙之礼。岂复谓灵筵在途，便设殷事耶？推此而言，朔望不复俟祭。宋懿后时旧事不及此，益可知时议。”从之。

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穆妃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闰九月。未审当月数闰？为应以闰附正月？若用月数数闰者，南郡王兄弟便应以此四月晦小祥，至于祥月，不为有疑不？”左仆射王俭议：“三百六旬，尚书明义，文公纳币，春秋致讷。《谷梁》云“积分而成月”。《公羊》云“天无是月”。虽然，左氏谓告朔为得礼。是故先儒咸谓三年期丧，岁数没闰，大功以下，月数数闰。夫闰者，盖是年之余日，而月之异朔，所以吴商云“含闰以正期，允协情理”。今杖期之丧，虽以十一月

而小祥，至于祥缟，必须周岁。凡厌屈之礼，要取象正服。祥缟相去二月，厌降小祥，亦以则之。又且求之名义，则小祥本以年限，考于伦例，则相去必应二朔。今以厌屈而先祥，不得谓此事之非期，事既同条，情无异贯，没闰之理，固在言先。设令祥在此晦，则去缟三月，依附准例，益复为碍。谓应须五月晦乃祥。此国之大典，宜共精详。并通关八座丞郎，研尽同异。”

尚书令褚渊难俭议曰：“厌屈之典，由所尊夺情，故祥缟备制，而年月不申。今以十一月而祥，从期可知。既计以月数，则应数闰以成典。若犹含之，何以异于缟制？疑者正以祥之当闰，月数相县。积分余闰，历象所弘。计月者数闰，故有余月，计年者苞含，故致盈积。称理从制，有何不可？”

俭又答渊难曰：“含闰之义，通儒所难。但祥本应期，屈而不遂。语事则名体具存，论哀则情无以异。迹虽数月，义实计年，闰是年之归余，故宜总而苞之。期而两祥，缘尊故屈，祥则没闰，象年所申，屈申兼著，二途具举。经记之旨，其在兹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闰，则祥之去缟，事成二月，是为十一月以象前期，二朔以放后岁，名有区域，不得相参。鲁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书上月，初不言闰，此又附上之明义也。郑、射、王、贺唯云期则没闰，初不复区别杖期之中祥，将谓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后禫，有闰别数之’，明杖期之祥，不得方于浸缟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渊又据旧义难俭十余问，俭随事解释。

祠部郎中王圭之议，谓“丧以闰施，功衰以下小祥值闰，则略而不言。今虽厌屈，祥名犹存，异于余服。计月为数，屈追慕之心，以远为迓。日既余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于情唯允。仆射俭议，理据详博，谨所附同。今司徒渊始虽疑难，

再经往反，未同俭议。依旧八座丞郎通共博议为允。以来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奏御，班下内外。”诏“可”。

皇太子穆妃服，尚书左丞兼著作郎王遂问左仆射王俭：“中军南郡王小祥，应待闻喜不？穆妃七月二十四日薨，闻喜公八月发哀，计十一月之限，应在六月。南郡王为当同取六月，则大祥复申一月，应用八月，非复正月，在存亲之义，若各自为祥，庐垩相间，玄素杂糅，未审当有此疑不？”俭曰：“送往有已，复生有节，罔极非服制所申，祥缞明示终之断。相待之义，经记无闻。世人多以庐室衰麻，不宜有异，故相去一二月者，或申以俱除。此所谓任情径行，未达礼旨。昔撰《丧记》，已尝言之。远还之人，自有为而未祭，在家之子，立何辞以不变？礼有除丧而归者，此则经记之遗文，不待之明据。假使应待，则相去弥年，亦宜必待，乃为衰经永服以穷生，吉蠲长绝于宗庙，斯不可矣。苟曰非宜，则旬月之间，亦不容申。何者？礼有伦序，义无徒设。今远则不待，近必相须，礼例既乖，即心无取。若疑兄弟同居，吉凶舛杂，则古有异宫之义。设无异宫，则远还之子，自应开立别门，以终丧事。灵筵祭奠，随在家之人，再期而毁。所以然者，《奔丧礼》云‘为位不奠’，郑玄云‘以其精神不存乎此也’。闻哀不时，实缘在远。为位不奠，益有可安。此自有为而然，不关嫡庶。庶子在家，亦不待嫡矣。而况储妃正体王室，中军长嫡之重，天朝又行权制，进退弥复非疑。谓不应相待。中军祥缞之日，闻喜致哀而已，不受吊慰。及至忌辰变除，昆弟亦宜相就写情而不对客。此国之大典，宜通关八座丞郎，共尽同异，然后奏御。”司徒褚渊等二十人并同俭议为允，请以为永制。诏“可”。

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闻喜公国臣疑制君母服。俭又议：“《礼》‘庶人为国君齐衰’。先儒云‘庶人在官，若府

史之属是也’。又诸侯之大夫妻为大人服縗衰七月，以此轻微疏远，故不得尽礼。今皇孙自是蕃国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嫡妇。宫臣得申小君之礼，国官岂敢为夫人之敬？当单衣白衾素带哭于中门外，每临辄入，与宫官同。”

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仆射王晏等奏：“案《丧服经》‘为君之父、长子，同齐衰期’。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止服期制，群臣应降一等，便应大功。九月功衰，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尊。臣等参议，谓宜重其衰裳。减其月数，同服齐衰三月。至于太孙三年既申，南郡国臣，宜备齐衰期服。临汝、曲江既非正嫡，不得称先储，二公国臣，并不得服。”诏依所议。

又奏：“案《丧服经》虽有‘妾为君之长子从君而服’。二汉以来，此礼久废，请因循前准，不复追行。”诏曰：“既久废，停便。”

又奏：“伏寻御服文惠太子期内不奏乐，诸王虽本服期，而储皇正体宗庙，服者一同，释服，奏乐、姻娶，便应并通。窃谓二等诚俱是嘉礼，轻重有异：娶妇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乐，礼有明文。宋世期丧降在大功者，婚礼废乐，以申私戚，通以前典。”诏“依议”。

又奏：“案礼，详除皆先于今夕易服，明旦乃设祭。寻比世服临然后改服，与礼为乖。今东宫公除日，若依例，皇太孙服临方易服。臣等参议，谓先哭临竟而后祭之。应公除者，皆于府第变服，而后入临，行奉慰之礼。”诏“可”。

建武二年，朝会，时世祖遏密未终，朝议疑作乐不。祠部郎何佟之议：“昔舜受终文祖，义非胤尧，及放勋徂落，遏密三祀。近代晋康帝继成帝，于时亦不作乐。怀帝永嘉元年，惠帝丧制未终，于时江充议云，古帝王相承，虽世及有异，而轻

重同礼。”从之。

建武二年正月，有司以世宗文皇帝今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再忌日，二十九日大祥，三月二十九日祥禫，至尊及群臣泄哀之仪，应定准。下二学八座丞郎，博士陶韶以为“名立义生，自古之制。文帝正号祖宗，式序昭穆，祥忌禫日，皇帝宜服祭服，出太极泄哀。百僚亦祭服陪位”。太常丞李搢议曰：“寻尊号既追，重服宜正，但已从权制，故苴杖不说。至于钻燧既同，天地亦变，容得无感乎？且晋景献皇后崩，群臣备小君之服。追尊之后，无违后典，追尊之帝，固宜同帝礼矣。虽臣子一例，而礼随时异。至尊龙飞中兴，事非嗣武，理无深衣之变。但王者体国，亦应吊服出正殿举哀，百寮致恻，一如常仪。”给事中领国子助教谢县济议：“夫丧礼一制，限节两分。虞祔追亡之情，小祥抑存之礼，斯尽至爱可申，极痛宜屈耳。文皇帝虽君德早凝，民化未洽，追崇尊极，实缘于性。今言臣则无实，论己则事虚。圣上驭宇，更奉天眷，祇礼七庙，非从三后，周忌祥禫，无所依设。”太学博士崔愷同陶韶议，太常沈)倓同李)搢议，国子博士刘警等同谢县济议。

祠部郎何佟之议曰：“《春秋》之旨，臣子继君亲，虽恩义有殊，而其礼则一，所以敦资敬之情，笃方丧之义。主上虽仰嗣高皇，尝经北面，方今圣历御宇，垂训无穷，在三之恩，理不容替。窃谓世宗祥忌，至尊宜吊服升殿，群臣同致哀感，事毕，百官诣宣德宫拜表，仍致哀陵园，以弘追远之慕。”尚事令王晏等十九人同佟之议。诏“可。”

海陵王薨，百官会哀。时纂严，朝议疑戎服临会。祠部郎何佟之议：“羔裘玄冠不以吊，理不容以兵服临丧。宋泰始二年，孝武大祥之日，于时百寮入临，皆于宫门变戎服，著衣夹，入临毕，出外，还袭戎衣。”从之。

赞曰：姬制孔作，训范百王。三千有数，四维是张。损益彝典，废举宪章。戎祀军国，社庙郊庠。冠婚朝会，服纪凶丧。存为盛德，戒在先亡。

志第三 乐

南郊乐舞歌辞，二汉同用，见《前汉志》，五郊互奏之。魏歌舞不见，疑是用汉辞也。晋武帝泰始二年，郊祀明堂，诏礼遵用周室肇称殷祀之义，权用魏仪。后使傅玄造《祠天地五郊夕牲歌》诗一篇，《迎神歌》一篇。宋文帝使颜延之造《郊天夕牲》、《迎送神》、《飨神歌》诗三篇，是则宋初又仍晋也。建元二年，有司奏，郊庙雅乐歌辞旧使学士博士撰，搜简采用，请敕外，凡肄学者普令制立。参议：“太庙登歌宜用司徒褚渊，余悉用黄门郎谢超宗辞。”超宗所撰，多删颜延之、谢庄辞以为新曲，备改乐名。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上表，宜集英儒，删纂雅乐。诏付外详，竟不行。

群臣出入，奏《肃咸之乐》：

夤承宝命，严恭帝绪。奄受敷锡，升中拓宇。巨地称皇，罄天作主。月域来宝，日际奉土。开元首正，礼交乐举。六典联事，九官列序。此下除四句。皆颜辞。

牲出入，奏《引牲之乐》：

皇乎敬矣，恭事上灵。昭教国祀，肃肃明明。有牲在涤，

有洁在俎。以荐王衷，以答神祐。此上四句，颜辞。
翠幕端凝。嘉俎重荐，兼籍再升。设业设虞，展容玉庭。肇陟配在京，降德在民。奔精望夜，高燎伫晨。

荐豆呈毛血，奏《嘉荐之乐》：

我恭我享，惟孟之春。以孝以敬，立我蒸民。青坛奄霭，配祀，克对上灵。此一篇增损谢辞。

右夕牲歌，并重奏。

迎神，奏《昭夏之乐》：

惟圣飨帝，惟孝飨亲。此下除二句。

礼行宗祀，敬达郊禋。金枝中树，广乐四陈。此下除八句。

月御案节，星驱扶轮。遥兴远驾，曜曜振振。告成大报，受厘元神。

皇帝入坛东门，奏《永至之乐》：

紫坛望灵，翠幕伫神。率天奉贄，罄地来宾。神呪并介，泯祗合祉。恭昭鉴享，肃光孝祀。威蔼四灵，洞曜三光。皇德全被，大礼流昌。

皇帝升坛，奏登歌辞：

报惟事天，祭实尊灵。史正嘉兆，神宅崇祯。五峙昭鬯，六宗彝序。介丘望尘，皇轩肃举。

皇帝初献，奏《文德宣烈之乐》：

营泰峙，定天衷。思心绪，谋筮从。此下除二句。

田烛置，藿火通。大孝昭，国礼融。此一句改，馀皆颜辞，此下又除二十二句。

次奏《武德宣烈之乐》：

功烛上宙，德耀中天。风移九域，礼饰八埏。四灵晨炳，五纬宵明。膺历缔运，道茂前声。

太祖高皇帝配飨，奏《高德宣烈之乐》。此章永明二年造奏。

尚书令王俭辞。

飨帝严亲，则天光大。鉉弈前古，荣镜无外。日月宣华，卿云流霭。五汉同休，六幽咸泰。

皇帝饮福酒，奏《嘉胙之乐》：

鬯嘉礼，承休锡。盛德符景纬，昌华应帝策。圣蔼耀昌基，融祉晖世历。声正涵月轨，书文腾日迹。宝瑞昭神图，灵贶流瑞液。我皇崇晖祚，重芬冠往籍。

送神，奏《昭夏之乐》：

荐飨洽，礼乐该。神娱展，辰旆回。洞云路，拂璇阶。紫分蔼，青霄开。眷皇都，顾玉台。留昌德，结圣怀。

皇帝就燎位，奏《昭远之乐》：

天以德降，帝以礼报。牲樽俯陈，柴币仰燎。事展司采，敬达瑄芎。烟贄青昊，震扬紫场。陈馨示策，肃志宗禋。礼非物备，福唯诚陈。

皇帝还便殿，奏《休成之乐》。重奏。

昭事上祀，飨荐具陈。回銮转翠，拂景翔宸。缀县敷畅，锤石昭融。羽炫深晷，籥噏行风。肆序辍度，肃礼停文。四金耸卫，六驭齐轮。

右南郊歌辞

北郊乐歌辞，案《周颂·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是则周、汉以来，祭天地皆同辞矣。宋颜延之《飨地神辞》一篇，余与南郊同。齐北郊，群臣入奏《肃咸乐》；牲入，奏《引牲》；荐豆毛血，奏《嘉荐》；皇帝入坛东门，奏《永至》；饮福酒，奏《嘉胙》；还便殿，奏《休成》：辞并与南郊同。迎送神《昭夏》登歌异。

迎地神，奏《昭夏之乐》：

诏礼崇营，敬飨玄峙。灵正丹帷，月肃紫墀。展荐登华，

风县凝锵。神惟戾止，郁葆遥庄。昭望岁芬，环游辰太。穆哉尚礼，横光秉藹。

皇帝升坛登歌：

伫灵敬享，禋肃彝文。县动声仪，荐洁牲芬。阴)祇以颺，昭司式庆。九服熙度，六农祥正。

皇帝初献，奏《地德凯容之乐》：

缙方丘，端国阴，掩圭晷，仰灵心。诏源委，遍丘林。此下除八句。

礼献物，乐荐音。此下除二十二句余皆颜辞。

次奏《昭德凯容之乐》：

庆图浚邈，蕴祥秘瑶。仰天炳月，嫔光紫霄。邦化灵懋，阃则风调。俪德方仪，徽载以昭。

送神，奏《昭夏之乐》：

荐神升，享序楸。淹玉俎，停金奏。宝旆转，旒驾旋。溢素景，郁紫躔。灵心顾，留辰眷。洽外瀛，瑞中县。

瘞埋，奏《隶幽之乐》：

后皇嘉庆，定祇玄峙。承帝休图，祇敷灵祉。筐幂周序，轩朱凝会。牲币芬坛，精明仁盖。调川瑞昌，警岳祥泰。

右北郊歌辞。

明堂歌辞，祠五帝。汉郊祀歌皆四言，宋孝武使谢庄造辞，庄依五行数，木数用三，火数用七，土数用五，金数用九，水数用六。案《鸿范》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月令》木数八，火数七，土数五，金数九，水数六。蔡邕云：“东方有木三土五，故数八；南方有火二土五，故数七；西方有金四土五，故数九；北方有水一土五，故数六。”又纳音数，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若依《鸿范》木数用三，则应水一火二金四也。若依

《月令》金九水六，则应木八火七也。当以《鸿范》一二之数，言不成文，故有取舍，而使两义并违，未详以数立言为何依据也。《周颂·我将》祀文王，言皆四，其一句五，一句七。谢庄歌宋太祖亦无定句。建元初，诏黄门郎谢超宗造明堂夕牲等辞，并采用庄辞。建武二年，雩祭明堂，谢朓造辞，一依谢庄，唯世祖四言也。

宾出入，奏《肃咸乐》歌辞二章：

彝承孝典，恭事严圣。浹天奉颺，罄壤齐庆。司仪且序，羽容夙章。芬枝扬烈，黼构周张。助宝尊轩，酌珍充庭。璆县凝会，琄朱伫声。先期选礼，肃若有承。祇对灵祉，皇庆昭膺。

尊事威仪，辉容昭序。迅恭明神，洁盛牲俎。肃肃严宫，蔼蔼崇基。皇灵降止，百祇具司。戒诚望夜，端烈承朝。依微昭旦，物色轻霄。

《青帝歌》：

参映夕，驷昭晨。灵乘震，司青春。雁将向，桐始蕤。和风舞，暄光迟。萌动达，万品亲。润无际，泽无垠。

《赤帝歌》：

龙精初见大火中，朱光北至圭景同。帝在在离实司衡，雨水方降木堊荣。庶物盛长咸殷阜，恩泽四溟被九有。

《黄帝歌》：

履良宅中宇，司绳总四方。裁化遍寒燠，布政司炎凉。此以下除八句。

至分乘经晷，闭启集恒度。帝晖缉万有，皇灵澄国步。

《白帝歌》：

百川若镜天地爽且明。云冲气举盛德在素精。此下除四句。庶类收成岁功行欲宁。浹地奉渥罄宇承帝灵。

《黑帝歌》：

岁既暮日方驰。灵乘坎德司规。玄云合晦鸟蹊。白云繁亘天崖。此下除四句。

晨晷促夕漏延。大阴极微阳宣。此下除二句。

皇帝还东壁，受福酒，奏《嘉胙乐》歌辞太庙同用：

礼荐洽，福祚昌。圣皇膺嘉佑，帝业凝休祥。居极乘景运，宅德瑞中王。澄明临四奥，精华延八飨。洞海同声惠，澈宇丽乾光。灵庆缠世祉，鸿烈永无疆。

送神，奏《昭夏乐》歌辞宋谢庄辞：

蕴礼容，余乐度。灵方留，景欲暮。开九重，肃五达。凤参差，龙已秣。云既动，河既梁。万里照，四空香。神之车，归清都。璇庭寂，玉殿虚。鸿化凝，孝风炽。顾灵心，结皇思。鸿庆遐邕，嘉荐令芳。并帝明德，永祚深光增四句。

牲出入，奏《引牲乐》歌诗：

惟诚洁飨，维孝尊灵。敬芳黍稷，敬涤牺牲。骅螭在豢，载溢载丰。以承宗祀，以肃皇衷。萧芳四举，华火周传。神鉴孔昭，嘉足参牲。

荐豆呈毛血，奏《嘉荐乐》歌诗二章：

肇禋戒祀，礼容咸举。六典饰文，九司炤序。牲柔既昭，牺刚既陈。恭涤惟清，敬事惟神。加笾再御，兼俎兼荐。节动轩越，声流金县。

奕奕闕幄，亶亶严闱。洁诚夕鉴，端服晨晖。圣灵戾止，翊我皇则。上绥四宇，下洋万国。永言孝飨，孝飨有容。侯僚赞列，肃肃雍雍。

右夕牲辞

迎神，奏《昭夏乐》歌辞：

地纽谧，乾枢回。华盖动，紫微开。旌蔽日，车若云。驾六气，乘烟煜。焯帝景，耀天邑。圣祖降，五云集。此下除八

句。

懋燦盛，洁牲牲。百礼肃，群司虔。皇德远，大孝昌。贯九幽，洞三光。神之安，解玉璫。昌福至，万宇欢。皆谢庄辞。

皇帝升明堂。奏登歌辞：

雍台辩朔，泽宫选辰。挈火夕照，明水朝陈。六瑚贲室，八羽华庭。昭事先圣，怀濡上灵。肆夏式敬，升歌发德。永固洪基，以绥万国。皆谢庄辞。

初献，奏《凯容宣烈乐》歌辞太庙同：

醑醴具登，嘉俎咸荐。飨洽诚陈，礼周乐遍。祝辞罢裸，序容辍县。跂动端庭，銮回严殿。神仪驻景，华汉高虚。八灵案卫，三祗解途。翠盖澄耀，罽纁凝晨。玉虞息节，金辂怀音。戒诚达孝，贴心肃感。追冯皇鉴，思承渊范。神锡懋祉，四纬昭明。仰福帝徽，俯齐庶生。

右祠明堂歌辞。建元、永明中奏。

雩祭歌辞：

清明畅，礼乐新。候龙景，选贞辰。阳律亢，阴暑伏。秬下土，荐瓊稬。震仪警，王度乾。嗟云汉，望昊天。张盛乐，奏《云舞》。集五精，延帝祖。雩有讽，勩有秩。翊鬯芬，圭瓚瑟。灵之来，帝阖开。车煜耀，吹徘徊。停龙牺，遍观此。冻雨飞，祥风靡。坛可临，奠可歆。对氓祉，鉴皇心。

右迎神歌辞。依汉来郊歌三言。宋明堂迎神八解。

浚哲维祖，长发其武。帝出自震，重光御宇。七德攸宣，九畴咸叙。静难荆舒，凝威蠡浦。昧旦丕承，夕惕刑政。化一车书，德香燦盛。昭星夜景，非云晓庆。衢室成阴，璧水如镜。礼充玉帛，乐被管弦。于铎在咏，陟配于天。自宫徂兆，靡爱牲牲。我将我享，永祚丰年。

右歌世祖武皇帝依庙歌四言

营翼日，鸟殷宵。凝冰泮，玄蛰昭。景阳阳，风习习。女夷歌，东皇集。奠春酒，秉青圭。命田祖，渥群黎。

右歌青帝木生数三

惟此夏德德恢台，雨龙既御炎精来。火景方中南讹秩，靡草云黄含桃实。族云翳郁温风煽，兴雨祁祁黍苗遍。

右歌赤帝火成数七

禀火自高明，毓金挺刚克。凉燠资成化，群方载厚德。阳季勾萌达，炎徂溽暑融。商暮百工止，岁极凌阴冲。皇流疏已清，原隰甸已平。咸言祚惟亿，敦民保高京。

右歌黄帝土成数五

帝悦于兑执矩固司藏。百川收潦精景应徂商。嘉树离披榆关命宾鸟。夜月如霜秋风方裊裊。商阴肃杀万宝咸亦道。劳哉望岁场功冀可收。

右歌白帝金成数九

白日短、玄夜深。招摇转、移太阴。霜锺鸣、冥陵起。星回天、月穷纪。听严风、来不息。望玄云、黝无色。曾冰冽、积羽幽。飞雪至、天山侧。关梁闭、方不巡。合国吹、飧蜡宾。充微阳、究终始。百礼洽、万祚臻。

右歌黑帝水成数六

敬如在，礼将周。神之驾，不少留。蹶龙鑿，转金盖。纷上驰，云之外。警七曜，诏八神。排闾阖，渡天津。有滄兴，肤寸积。雨冥冥，又终夕。俾栖粮，惟万箱。皇情畅，景命昌。

右送神歌辞

太庙乐歌辞，《周颂·清庙》一篇，汉《安世歌》十七章是也。

永平三年，东平王苍造光武庙登歌一章二十六句，其辞称述功德。

建安十八年，魏国初建，侍中王粲作登歌《安世诗》，说神灵鉴飨之意。明帝时，侍中缪袭奏：“《安世诗》本故汉时歌名，今诗所歌，非往诗之文。袭案《周礼》志云，《安世乐》犹周房中乐也。往昔议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宜改《安世》名《正始之乐》，后读汉《安世歌》，亦说神来宴飨，无有后妃之言。思惟往者谓房中乐为后妃歌，恐失其意。方祭祀娱神，登歌先祖功德，下堂咏宴享，无事歌后妃之化也。”于是改《安世乐》曰《飨神歌》。散骑常侍王肃作宗庙诗颂十二篇，不入于乐。

晋泰始中，傅玄造《庙夕牲昭夏》歌一篇，《迎送神肆夏》歌诗一篇，登歌七庙七篇。玄云：“登歌歌盛德之功烈，故庙异其文。至于飨神，犹《周颂》之《有瞽》及《雍》，但说祭飨神明礼乐之盛，七庙飨神皆用之。”夏侯湛又造宗庙歌十三篇。

宋世王韶之造七庙登歌七篇。升明中，太祖为齐王，令司空褚渊造太庙登歌二章。建元初，诏黄门侍郎谢超宗造庙乐歌诗十六章。

永明二年，尚书殿中曹奏：“太祖高皇帝庙神室奏《高德宣烈之舞》，未有歌诗，郊应须歌辞。穆皇后庙神室，亦未有歌辞。案傅玄云：‘登歌庙异其文，飨神七室同辞。’此议为允。又寻汉世歌篇多少无定，皆称事立文，并多八句，然后转韵。时有两三韵而转，其例甚寡。张华、夏侯湛亦同前式。傅玄改韵颇数，更伤简节之美。近世王韶之、颜延之并四韵乃转，得賒促之中。颜延之、谢庄作三庙歌，皆各三章章八句，此于序述功业详略为宜，今宜依之。郊配之日，改降尊作主，礼殊宗庙；穆后母仪之化，事异经纶。此二歌为一章八句，别奏事御奉行。”诏“可”。尚书令王俭造太庙二室及郊配辞。

群臣出入，奏《肃咸乐》歌辞：

洁诚颺孝，孝感烟霜。夤仪饰序，肃礼绵张。金华树藻，

肃哲腾光。殷殷升奏，严严阶庠。匪椒匪玉，是降是将。懋分神衷，翊佑传昌。

牲出入，奏《引牲乐》歌辞：

肇祀严灵，恭礼尊国。达敬敷典，结孝陈则。芬涤既肃，牺牲既整。聿诚流思，端仪选景。肆礼伫夜，绵乐望晨。崇席皇鉴，用飨明神。

荐豆呈毛血，奏《嘉荐乐》歌辞：

清思踟跼，约寝微微。恭言载感，肃若有希。芬俎具陈，嘉荐兼列。凝馨烟飏，分照星晰。睿灵式降，协我帝道。上澄五纬，下陶八表。

右夕牲歌辞

迎神，奏《昭夏乐》歌辞：

涓辰选气，展礼恭祗。重闱月洞，层牖烟施。载虚玉鬯，载受金枝。天歌折飨，云舞罄仪。神惟降止，泛景凝羲。帝华永蔼，泯藻方摛。

皇帝入庙北门，奏《永至乐》歌辞：

戏繇惟则，姬经式序。九司联事，八方承宇。銮迺静陈，缦乐具举。凝旒若慕，倾璜载伫。振振璇卫，穆穆礼容。载蔼皇步，式敷帝踪。

太祝裸地，奏登歌辞：

清明既鬯，大孝乃熙。天仪睟怳，皇心俨思。既芬房豆，载洁牲牲。郁裸升礼，鍤玉登声。茂对幽严，式奉徽灵。以享以祀，惟感惟诚。

皇祖广陵丞府君神室奏《凯容乐》歌辞：

国昭惟茂，帝穆惟崇。登祥纬远，缔世景融。纷纶睿绪，菴蔚王风。明进厥始，浚哲文终。

皇祖太中大夫府君神室奏《凯容乐》歌辞：

璇条夤蔚，琼源浚照。懋矣皇烈，载挺明劭。永言敬思，式恭惟教。休途良鵙，荣光有耀。

皇祖淮阴令府君神室奏《凯容乐》歌辞：

严宗正典，崇飨肇裡。九章既饰，三清既陈。昭恭皇祖，承假徽神。贞佑伊协，卿藹是邻。

皇曾祖即丘令府君神室奏《凯容乐》歌辞：

肃惟敬祀，洁事参芴。环袷像缀，緬密丝簧。明明烈祖，尚锡龙光。粤《雅》于姬，伊《颂》在商。

皇祖太常卿府君神室奏《凯容乐》歌辞：

神宫懋邺，明寝昌基。德凝羽缀，道邕容辞。假我帝绪，懿我皇维。昭大之载，国齐之祺。

皇考宣皇神室奏《宣德凯容乐》歌辞：

道纪期运，义开藏用。皇矣睿祖，至哉攸纵。循规烈照，袭矩重芬。德溢轩羲，道懋炎云。

昭皇后神室奏《凯容乐》歌辞：

月灵诞庆，云瑞开祥。道茂渊柔，德表徽章。粹训宸中，仪形宙外。容蹈凝华，金羽传藹。

皇帝还东壁上福酒，奏《永祚乐》歌辞：

构宸抗宇，合轸齐文。万灵载溢，百礼以殷。朱弦绕风，翠羽停云。桂樽既涤，瑶俎既薰。升荐惟诚，昭礼惟芬。降祉遥裔，集庆氤氲。

送神，奏《肆夏乐》歌辞：

礼既升，乐以愉。昭序溢，幽飨余。人祗邕，敬教敷。申光动，灵驾翔。芬九垓，镜八乡。福无届，祚无疆。

皇帝诣便殿，奏《休成乐》歌辞：

睿孝式邕，飨敬爰遍。谛容辍序，侑文静县。辰仪耸躄，宵卫浮銮。旒帟云舒，翠华景抃。恭惟尚烈，休明再缠。国猷

远藹，昌图聿宣。

太庙登歌辞二章：

惟王建国，设庙凝灵。月荐流典，时祀晖经。瞻辰僖思，雨露追情。简日筮晷，絜奠升文。金壘淳桂，冲幄舒薰。备僚肃列，驻景开云。

至飨攸极，睿孝惇礼。具物咸洁，声香合体。气昭扶幽，眇慕缠远。迎丝惊促，送佾留晚。圣衷践候，节改增愴。妙感崇深，英徽弥亮。

太祖高皇帝神室奏《高德宣烈乐》歌辞：

悠悠草昧，穆穆经纶。乃文乃武，乃圣乃神。动彘危乱，静比斯民。诞应休命，奄有八夤。握机肇运，光启禹服。义满天渊，礼昭地轴。泽靡不怀，威无不肃。戎夷竭欢，象来致福。偃风裁化，恒日敷祥。信星含曜，秬草流芳。七庙观德，六乐宣章。惟先惟敬，是飨是将。

穆皇后神室奏《穆德凯容之乐》歌辞：

大姒嫔周，涂山俪禹。我后嗣徽，重规叠矩。肃肃纁宫，翔翔《云舞》。有飨德馨，无绝终古。

高宗明皇帝神室奏《明德凯容之乐》歌辞：

多难固业，殷忧启圣。帝宗纁武，惟时执竞。起柳献祥，百堵兴咏。义虽祀夏，功符受命。远无不怀，迩无不肃。其仪济济，其容穆穆。赫矣君临，昭哉嗣服。允王维后，膺此多福。礼以昭事，乐以感灵。八簋陈室，六舞充庭。观德在庙，象德在形。四海来祭，万国咸宁。

藉田歌辞，汉章帝元和元年，玄武司马班固奏用《周颂·载芟》祠先农。晋傅玄作《祀先农先蚕夕牲歌诗》一篇八句，《迎送神》一篇，飨社稷、先农、先圣、先蚕歌诗三篇，前一篇十二句，中一篇十六句，后一篇十二句，辞皆叙田农事。胡

道安《先农飨神诗》一篇，并八句。乐府相传旧歌三章。永明四年藉田，诏骁骑将军江淹造《藉田歌》。淹制二章，不依胡、傅，世祖口敕付太乐歌之。

祀先农迎送神升歌：

羽銮从动，金驾时游。教腾义镜，乐缀礼修。率先丹耦，躬遵绿畴。灵之圣之，岁殷泽柔。

飨神歌辞：

琼罍既饰，绣簋以陈。方燮嘉种，永毓宵民。

元会大飨四厢乐歌辞，晋泰始五年太仆傅玄撰。正旦大会行礼歌诗四章，寿酒诗一章，食举东西厢乐十三章，黄门郎张华作。上寿食举行礼诗十八章，中书监荀勖、侍郎成公绥，言数各异。宋黄门郎王韶之造《肆夏》四章，行礼一章，上寿一章，登歌三章，食举十章，前后舞歌一章。齐微改革，多仍旧辞。其前后舞二章新改。其临轩乐，亦奏《肆夏·于铎》四章。

《肆夏乐》歌辞：

於铎我皇，体仁苞元。齐明日月，比景乾坤。陶甄百王，稽则黄轩。讷谟定命，辰告四蕃。

右一曲，客入，四厢奏。

将将蕃后，翼翼群僚。盛服待晨，明发来朝。飨以八珍，乐以《九韶》。仰祗天颜，厥猷孔昭。

右一曲，皇帝当阳，四厢奏。皇帝入变服，四厢并奏前二曲。

法章既设，初筵长舒。济济列辟，端委皇除。饮和无盈，威仪有余。温恭在位，敬终如初。

九功既歌，六代惟时。被德在乐，宣道以诗。穆矣大和，品物咸熙。庆积自远，告成在兹。

右二曲，皇帝入变服，黄钟太簇二厢奏。

大会行礼歌辞：

大哉皇齐，长发其祥：祚隆姬夏，道迈虞唐。德之克明，休有烈光。配天作极，辰居四方。

皇矣我后，圣德通灵：有命自天，诞授休祯。龙飞紫极，造我齐京；光宅宇宙，赫赫明明。

右二曲，姑洗厢奏。

上寿歌辞：

献寿爵，庆圣皇。灵祚穷二仪，休明等三光。

右一曲，黄钟厢奏。

殿前登歌辞：

明明齐国，缉熙皇道。则天垂化，光定天保。天保既定，肆覲万方。礼繁乐富，穆穆皇皇。

沔彼流水，朝宗天池。洋洋贡职，抑抑威仪。既习威仪，亦闲礼容。一人有则，作孚万邦。

烝哉我皇，实灵诞圣。履端惟始，对越休庆。如天斯崇，如日斯盛。介兹景福，永固洪命。

右三曲，别用金石，太乐令跪奏。

食举歌辞：

晨仪载焕，万物咸睹。嘉庆三朝，礼乐备举。元正肇始，典章徽明。万方来贺，华夷充庭。多士盈九德，俯仰观玉声。恂恂俯仰，载烂其晖。锺鼓震天区，礼容塞皇闱。思乐穷休庆，福履同所归。

五玉既献，三帛是荐。尔公尔侯，鸣玉华殿。皇皇圣后，降礼南面。元首纳嘉礼，万邦同钦愿。休哉休哉，君臣熙宴。建五旗，列四县。乐有文，礼无倦。融王风，穷一变。

礼至和，感阴阳。德无不柔，系休祥。瑞徵辟，应嘉锺。舞云凤，跃潜龙。景星见，甘露坠。木连理，禾同穗。玄化洽，

仁泽敷。极祯瑞，穷灵符。

怀荒远，绥齐民。荷天佑，靡不宾。靡不宾，长世盛。昭明有融，繁嘉庆。繁嘉庆，熙帝载。含气感和，苍生欣戴。三灵协瑞，惟新皇代。

王道四达，流仁德。穷理咏乾元，垂训从帝则。灵化侔四时，幽诚通玄默。德泽被八纮，礼章轨万国。

皇猷缉，咸熙泰。礼仪焕帝庭，要荒服遐外。被发袭纓冕，右衽回衿带。天覆地载，泽流汪濊。声教布濩，德光大。

开元辰，毕来王。奉贡职，朝后皇。鸣珩佩，观典章。乐王庆，悦徽芳。陶盛化，游大康。惟昌明，永克昌。

惟建元，德丕显。齐七政，敷五典。彝伦序，洪化阐。

王泽流，太平始。树灵祇，恭明祀。介景祚，膺嘉祉。礼有容，乐有仪。金石陈，干羽施。迈《武》《濩》，均《咸池》。歌《南风》，德永称。文明焕，颂声兴。

王道纯，德弥淑。宁八表，康九服。导礼让，移风俗。移风俗，永克融。歌盛美，告成功。咏休烈，邈无穷。

右黄钟先奏《晨仪》篇，太簇奏《五玉》篇，余八篇二厢更奏之。

《前舞》阶步歌辞新辞：

天挺圣哲，三方维纲。川岳伊宁，七耀重光。茂育万物，众庶咸康。道用潜通，仁施遐扬。德厚《《极》，功高昊苍。舞象盛容，德以歌章。八音既节，龙跃凤翔。皇基永树，二仪等长。

《前舞凯容》歌诗旧辞：

於赫景命，天鉴是临。乐来伊阳，礼作惟阴。歌自德富，舞由功深。庭列宫县，陛罗瑟琴。翻籥繁会，笙磬谐音。《箫韶》虽古，九奏在今。导志和声，德音孔宣。光我帝基，协灵配乾。仪形六合，化穆自宣。如彼云汉，为章于天。熙熙万类，陶和

当年。击辕中韶，永世弗骞。

《后舞》阶步歌辞新辞：

皇皇我后，绍业盛明。涤拂除秽，宇宙载清。允执中和，以莅苍生。玄化远被，兆世轨形。何以崇德，乃作九成。妍步恂恂，雅曲芬馨。八风清鼓，应以祥祲。泽浩天下，功齐百灵。

《后舞凯容》歌辞旧辞：

假乐圣后，实天诞德。积美自中，王猷四塞。龙飞在天，仪形万国。钦明惟神，临朝渊默。不言之化，品物咸得。告成于天，铭勋是勒。翼翼厥猷，亶亶其仁。从命创制，因定和神。海外有截，九国无尘。冕旒司契，垂拱临民。乃舞《凯容》，钦若天人。纯嘏孔休，万载弥新。

《宣烈舞》，执干戚。郊庙奏，平冕，黑介帻，玄衣裳，白领袖、绛领袖中衣，绛合幅袴，绛袜。朝廷，则武冠，赤帻，生绛袍单衣，绢领袖，皂领袖中衣，虎文画合幅袴，白布彩，皆黑韦缙。周《大武舞》，秦改为《五行》。汉高造《武德舞》，执干戚，象天下乐己除乱。按《礼》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是则汉放此舞而立也。魏文帝改《五行》还为《大武》，而《武德》曰《武颂舞》。明帝改造《武始舞》。晋世仍旧。傅玄六代舞歌有《武》辞，此《武舞》非一也。宋孝建初，朝议以《凯容舞》为《韶舞》，《宣烈舞》为《武舞》。据《韶》为言，《宣烈》即是古之《大武》，非《武德》也。今世谚呼为武王伐纣。其冠服，魏明帝世尚书所奏定《武始舞》服，晋、宋承用，齐初仍旧，不改宋舞名。其舞人冠服，见魏尚书奏，后代相承用之。

《凯容舞》，执羽籥。郊庙，冠委貌，服如前。朝廷，进贤冠，黑介帻，生黄袍单衣，白合幅）袴，余如前。本舜《韶舞》，汉高改曰《文始》，魏复曰《大韶》。又造《咸熙》为《文舞》。

晋傅玄六代舞有《虞韶舞》辞。宋以《凯容》继《韶》为《文舞》。相承用魏咸熙冠服。

《前舞》、《后舞》，晋泰始九年造。《正德大豫舞》，傅玄、张华各为歌辞。宋元嘉中，改《正德》为《前舞》，《大豫》为《后舞》。

右朝会乐辞

舞曲，皆古辞雅音，称述功德，宴享所奏。傅玄歌辞云：“获罪于天，北徙朔方，坟墓谁扫，超若流光。”如此十余小曲，名为舞曲，疑非宴乐之辞。然舞曲总名起此矣。

《明君》辞：

明君创洪业，盛德在建元。受命君四海，圣皇应灵乾。五帝继三皇，三皇世所归。圣德应期运，天地不能违。仰之弥已高，犹天不可阶。将复结绳化，静拱天下齐。

右一曲，汉章帝造《鞞舞歌》，云“关东有贤女”。魏明帝代汉曲云，“明明魏皇帝”。傅玄代魏曲作晋《洪业篇》云：“宣文创洪业，盛德存泰始。圣皇应灵符，受命君四海。”今前四句错综其辞，从“五帝”至“不可阶”六句全玄辞，后二句本云“将复御龙氏，凤皇在庭栖”，又改易焉。

《圣主曲》辞：

圣主受天命，应期则虞唐。升旒综万机，端宸驭八方。盈虚自然数，揖让归圣明。北化陵河塞，南威越沧溟。广德齐七政，敷教腾三辰。万宇必承庆，百福咸来臻。圣皇应福始，昌德洞佑先。

《明君》辞：

明君御四海，总鉴尽人灵。仰成恩已洽，竭忠身必荣。圣泽洞三灵，德教被八乡。草木变柯叶，川岳洞嘉祥。愉乐盛明运，舞蹈升泰时。微霜永昌命，轨心长欢怡。

《铎舞》歌辞：

黄《云门》，唐《咸池》，虞《韶舞》，夏《夏》殷《濩》，列代有五。振铎鸣金，延《大武》。清歌发唱，形为主。声和八音，协律吕。身不虚动，手不徒举。应节合度，周期序。时奏宫角，杂之以徵羽。乐以移风，礼相辅，安有出其所！

右一曲，傅玄辞，以代魏《太和时》。“徵羽”下除“下厌众目，上从钟鼓”二句。

《白鸠》辞：

翩翩白鸠，再飞再鸣。怀我君德，来集君庭。

右一曲，《舞叙》云：“《白符》或云《白符鸠舞》，出江南，吴人所造。其辞意言患孙皓虐政，慕政化也。其诗本云‘平平白符，思我君惠，集我金堂’。言白者金行，符，合也，鸠亦合也。符鸠虽异，其义是同。”

《济济》辞：

畅飞畅舞，气流芳。追念三五，大绮黄。

右一曲，晋《济济舞歌》，六解，此是最后一解。

《独禄》辞：

独禄独禄，水深泥浊。泥浊尚可，水深杀我！

右一曲，晋《独鹿舞歌》，六解，此是前一解。古辞《明君曲》后云：“勇安乐无愁，不问清与浊。清与无时浊，邪交与独禄。”《伎禄》云：“求禄求禄，清白不浊。清白尚可，贪污杀我！”晋歌为鹿字，古通用也。疑是风刺之辞。

《碣石》辞：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河淡淡，山岛竦峙。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幸甚至哉！歌以言志。

右一曲，魏武帝辞，晋以为《碣石舞歌》。诗四章，此

是中一章。

《淮南王》辞：

淮南王，自言尊，百尺高楼与天连。我欲渡河河无梁，愿作双黄鹄，还故乡。

右一曲，晋《淮南王舞歌》。六解，前是第一，后是第五。

《齐世昌》辞：

齐世昌，四海安乐齐太平。人命长，当结久。千秋万岁，皆老寿。

右一曲，晋《杯槃歌》。十解，第三解云：“舞杯槃，何翩翩，举坐翻覆寿万年。”干宝云：“太康中有此舞。杯槃翻覆，至危之像。言晋世之士，苟贪饮食，智不及远。”其第一解首句云“晋世宁”，宋改为“宋世宁”。恶其杯槃翻覆，辞不复取。齐改为“齐世昌”。余辞同后一。

《公莫》辞：

吾不见公莫时
吾何婴公来
婴姥时吾
思君去时
吾何零
子以耶
思君去时
想来婴
吾云时母那
何去吾。

右一曲，晋《公莫舞歌》，二十章，无定句。前是第一解，后是第十九、二十解。杂有三句，并不可晓解。建武初，

明帝奏乐至此曲，言是似《永明乐》，流涕忆世祖云。

《白纁宁》辞：

阳春白日风花香，趋步明月舞瑶裳。情发金石媚笙簧，罗袿徐转红袖扬。清歌流响绕凤梁，如惊若思凝且翔。转眄流精艳辉光，将流将引双雁行。欢来何晚意何长，明君驭世永歌昌。

右五曲，尚书令王俭造。《白纁宁歌》，周处《风土记》云：“吴黄龙中童谣云‘行白者君追汝句骊马’。后孙权征公孙渊，浮海乘舶，舶，白也。今歌和声犹云‘行白纁宁’焉。”

《俳歌》辞：

俳不言不语，呼俳喻所。俳适一起，狼率不止。生拔牛角，摩断肤耳。马无悬蹄，牛无上齿。骆駉无角，奋迅两耳。

右侏儒导舞人自歌之。古辞俳歌八曲，此是前一篇。

二十二句，今侏儒所歌，撷取之也。

角抵、像形、杂伎，历代相承有也。其增损源起，事不可详，大略汉世张衡《西京赋》是其始也。魏世则事见陈思王乐府《宴乐篇》，晋世则见傅玄《元正篇》、《朝会赋》。江左咸康中，罢紫鹿、跂行、鳖食、竿鼠、齐王卷衣、绝倒、五案等伎，中朝所无，见《起居注》，并莫知所由也。太元中，苻坚败后，得关中檐橦胡伎，进太乐，今或有存亡，案此则可知矣。

永明六年，赤城山云雾开朗，见石桥瀑布，从来所罕睹也。山道士朱僧标以闻，上遣主书董仲民案视，以为神瑞。太乐令郑义泰案孙兴公赋造天台山伎，作莓苔、石桥、道士扞翠屏之状，寻又省焉。

皇齐启运从瑶玑。灵凤衔书集紫微。和乐既洽神所依。超商卷夏耀英辉。永世寿昌声华飞。

右《凤皇衔书伎歌辞》，盖鱼龙之流也。元会日，侍中于殿前跪取其书。宋世辞云“大宋兴隆膺灵符。凤鸟感和衔

素书。嘉乐之美通玄虚。惟新济济迈唐虞。巍巍荡荡道有余”。齐初诏中书郎江淹改。

《永平乐歌》者，竟陵王子良与诸文士造奏之。人为十曲。道人释宝月辞颇美，上常被之管弦，而不列于乐官也。

赞曰：综采六代，和平八风。殷荐宴享，舞德歌功。

志第四 天文上

《易》曰：“圣人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天文之事，其来已久。太祖革命受终，膺集期运。

宋升明三年，太史令将作匠陈文建陈天文，奏曰：“自孝建元年至升明三年，日蚀有十，亏上有七。占曰‘有亡国失君之象。’一曰‘国命绝，主危亡’。孝建元年至升明三年，太白经天五。占曰‘天下革，民更王，异姓兴’。孝建元年至升明三年，月犯房心四，太白犯房心五。占曰‘其国有丧，宋当之’。孝建元年至永光元年，奔星出入紫宫有四。占曰‘国去其君，有空国徙王’。大明二年至元徽四年，天再裂。占曰‘阳不足，白虹贯日，人君恶之’。孝建二年至大明五年，月入太微；泰豫元年至升明三年，月又入太微；孝建元年至元徽二年，太白入太微各八，荧惑入太微六。占曰‘七耀行不轨道，危亡之象。贵人失权势，主亦衰，当有王入为主’。孝建二年至升明二年，太白、荧惑经羽林各三。占曰‘国残更世’。孝建二年四月十

三日，荧惑守南斗，成句己。占曰‘天下易正更元’。孝建三年十二月一日，填星、荧惑、辰星合于南斗，占曰‘改立王公’。大明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太白犯填星于斗；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太白、填星合于危。占曰‘天子失土’。景和元年十月八日，荧惑守太微，成句己。占曰‘王者恶之，主命无期，有徙主，若主王，天下更纪’。泰始三年正月十七日，白气见西南，东西半天，名曰长庚；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白气又见东南，长二丈，并形状长大，猛过彗星。占曰‘除旧布新易主之象，远期一纪’。至升明三年，一纪讫。泰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太白犯填星于胃。占曰‘主命恶之’。泰始七年六月十七日，太白、岁星、填星合于东井。占曰‘改立王公’。元徽四年至升明二年三月，日有频食。占曰‘社稷将亡，王者恶之’。元徽四年十月十日，填星守太微宫，逆从行历四年。占曰‘有亡君之戒，易世立王’。元徽五年七月一日，荧惑、太白、辰星合于翼。占曰‘改立王公’。升明二年六月二十日，岁星守斗建。阴阳终始之门，大赦升平之所起，律历七政之本源，德星守之，天下更年，五礼更兴，多暴贵者。升明二年十月一日，荧惑守舆鬼；三年正月七日，荧惑守两戒间，成句己。占曰‘尊者失朝，必有亡国去王’。升明三年正月十八日，辰星孟效西方。占曰‘天下更王’。升明三年四月，岁星在虚危，徘徊玄枵之野，则齐国有福厚，为受庆之符。”

今所记三辰七曜之变，起建元讫于隆昌，以续宋史。建武世，太史奏事，明帝不欲使天变外传，并秘而不出，自此阙焉。

日蚀

建元二年九月甲午朔，日蚀。

三年七月己未朔，日蚀。

永明元年十二月乙巳朔，日蚀。

十年十二月癸未朔，加时在午之半度，到未初见日始蚀，亏起西北角，蚀十分之四，申时光色复还。

隆昌元年五月甲戌合朔，巳时日蚀三分之一，午时光复还。

月蚀

建元四年七月戊辰，月在危宿蚀。

永明二年四月丁巳，月在南斗宿蚀。

三年十一月戊寅，月入东井旷中，因蚀三分之一。

五年三月庚子，月在氏宿蚀。

九月戊戌，月在胃宿蚀。

六年九月癸巳，月蚀在娄宿九度，加时在寅之少弱，亏起东北角，蚀十五分之十一。十五日子时，蚀从东北始，至子时未都既，到丑时光色还复。

七年八月丁亥，月在奎宿蚀。

十月庚辰，月奄蚀荧惑。

八年六月庚寅，月奄蚀毕左股第一星。

十年十二月丁酉，月蚀在柳度，加时在酉之少弱，到亥时，月蚀起东角七分之二，至子时光色还复。

永泰元年四月癸亥，月蚀，色赤如血。三日而大司马王敬则举兵，众以为敬则褻烈所感。

永元元年八月己未，月蚀尽，色皆赤。是夜，始安王遥光伏诛。

史臣曰：日月代照，实重天行。上交下蚀，同度相掩。案旧说曰“日有五蚀”，谓起上下左右中央是也。交会旧术，日蚀不从东始，以月从其西，东行及日。于交中，交从外入内者，先会后交，亏西南角；先交后会，亏西北角。交从内出者，先会后交，亏西北角；先交后会，亏西南角。日正在交中者，则亏于西，故不尝蚀东也。若日中有亏，名为黑子，不名为蚀也。

汉尚书令黄香曰：“日蚀皆从西，月蚀皆从东，无上下中央者。”

《春秋》鲁桓三年日蚀，贯中下上竟黑。疑者以为日月正等，月何得小而见日中？郑玄云：“月正掩日，日光从四边出，故言从中起也。”王逸以为：“月若掩日，当蚀日西，月行既疾，须臾应过西崖既，复次食东崖。今察日蚀，西崖缺而光已复，过东崖而独不掩。”逸之此意，实为巨疑。先儒难“月以望蚀，去日极远，谁蚀月乎”？说者称“日有暗气，天有虚道，常与日衡相对。月行在虚道中，则为气所舂，故月为蚀也。虽时加夜半，日月当子午，正隔于地，犹为暗气所蚀，以天体大而地形小故也。暗虚之气，如以镜在日下，其光耀魄，乃见于阴中，常与日衡相对，故当星星亡，当月月蚀。”今问之曰：“星月同体，俱兆日耀，当月之蚀，星不必亡。若更有所当，星未尝蚀。同禀异亏，其故何也？”答曰：“月为阴主，以当阳位，体敌势交，自招盈损。星虽同类，而精景陋狭，小毁皆亡，无有受蚀之地，纤光可满，亦不与弦望同形。”又难曰：“日之夜蚀，验于夜星之亡；昼蚀既尽，昼星何故反不见？”答之曰：“夫言光有所冲，则有不冲之光矣；言有所当，亦有所不当矣。夜食度远，与所当而同没；昼食度近，由非冲而得明。”又问：“太白经天，实缘远日。今度近更明，于何取喻？”答曰：“向论二蚀之体，周冲不同，经与不经，自由星迟疾。难蚀引经，恐未得也。”

日光色

建元四年十一月午时，日色赤黄无光，至暮，在箕宿。

二年闰正月乙酉，日黄赤无光，至暮。

永明五年十一月丁亥，日出高三竿，朱色赤黄，日晕，虹抱珥直背。

建元元年十二月未时，日晕，匝黄白色，至申乃消散。

永明二年正月丁酉，日交晕再重。

三年二月丁卯，日有半晕，晕上生一珥。

四年五月丙午，日晕再重，仍白虹贯日，在东井度。

六年三月甲申，日于兰云中薄半晕，须臾过匝，日东南晕外有一直，并黄色。壬辰，日晕，须臾，日西北生虹贯日中。

八年十一月己亥，日半晕，南面不匝；日东西带晕，各生珥，长三尺，白色，珥各长十丈许，正冲日，久久消散，背因成重晕，并青绛色。

九年正月甲午，日半晕，南面不匝；北带晕生一抱，东西各生一珥；抱北又有半晕，抱珥并黄色；北又生白虹贯日，久久消散。

建元元年六月甲申，日南北两珥，西有抱，黄白色。

永明二年十一月辛巳，日东北有一背。

三年十一月庚寅，日西北有一背。

四年正月辛巳，日南北各生一珥，又生一背。

十二月辛未，日西北生一直，黄白色，戊寅，日北生一背，青绛色。

五年八月己卯，日东南生一珥，并青绛色。

六年二月丁巳，日东北生黄色，北有一珥，黄赤色，久久并散。庚申，日西有一背，赤青色，东西生一直，南北各生一珥，并黄白色。

七年十月癸未，日东北生一背，青赤色，须臾消。

八年六月戊寅，日于苍白云中南北各生一珥，青黄绛杂色，泽润，并长三尺许，至巳午消。

隆昌元年正月壬戌，日于兰云中晕，南北带晕各生一直，同长一丈，须臾消。

永元元年十二月乙酉，日中有三黑子。

月晕犯

建元四年十月庚寅，月晕五车及参头。

永明元年正月壬辰，是日至十五日，月三晕太微及荧惑。

三月庚申至十三日，月三晕太微及荧惑。

五年二月乙未，自九日至是日，月三晕太微。

六年二月壬戌甲夜、十三日甲夜、十五日甲夜，月并晕太微。

永明元年十一月己未，月南北各生一珥，又有一抱。

月犯列星

建元元年七月丁未，月犯心大星北一寸，丁卯，月入轩辕中犯第二星。

十月丙申，月在心大星西北七寸。

十一月壬戌，月在氐东南星五寸。十二月乙酉，月犯太微西蕃南头第一星。庚寅，月行房道中，无所犯，癸巳，月入南斗魁中，无所犯。

二年三月癸卯，月犯心大星，又犯后星。

五月庚戌，月入南斗。七月己巳，月入南斗。

三年二月癸巳，月犯太微上将。

四年二月乙亥，月犯舆鬼西北星。丙子，月犯南斗魁第二星。辛未，月犯心大星，又犯后星。

四月壬辰，月犯轩辕左民星。庚子，月犯箕东北星。五月丙寅，月犯心后星。戊寅，月掩昴西北星。六月乙未，月犯箕东北星。七月癸亥，月行南斗魁中，无所犯。庚辰，月犯轩辕女主。八月庚子，月犯昴西南星。壬寅，月犯五车东南星。壬申，月犯轩辕少民星。九月丁巳，月犯箕东北星。壬辰，月在营室度，入羽林中。二十日，月入舆鬼，犯积尸。

十一月甲戌，月犯五车南星。十二月丁酉，月犯轩辕女主

星，又掩女御。

永明元年正月己亥，月犯心后星。

三月乙未，月犯轩辕女主星。六月癸酉，月犯舆鬼西南星。八月乙丑，月犯南斗第四星，又犯舆鬼星。九月庚辰，月犯太白左蕃度。癸巳，月犯东井北轸西头第一星。

十二月丁卯，月犯心前星，又犯大星。己巳，月犯南斗第五星。

二年二月甲子，月犯南斗第四星，又犯第三星。

三月丁丑，月犯东井北轸北头第一星。四月戊申，月犯轩辕轸右角。六月丙寅，月犯东井轸头第一星。八月丙午，月掩心大星。戊申，月犯南斗第三星。戊子，月犯东井北轸西头第一星。

十一月庚辰，月犯昴星。丙戌，月犯轩辕左角。十二月壬戌，月犯心前星，又犯大星。

三年二月己未，月犯南斗第五星。

三月壬申，月在东井，无所犯。六月丙午，月掩心前星。八月丙辰，月犯东井北轸第二星。九月癸未，月犯东井南轸西头第一星。

四年正月癸酉，月入东井，无所犯。乙亥，月犯舆鬼。

闰月辛亥，月犯房。二月丁卯，月犯东井钺。三月乙未，月入东井，无所犯。七月辛亥，月犯东井。八月戊寅，月犯东井。九月辛卯，月与太白于尾合宿。丙午，月入东井。

十一月辛丑，月入东井旷中。辛亥，月犯房北头第二星。十二月己巳，月犯东井北轸东头第二星。辛巳，月犯南斗第六星。

五年正月丙午，月犯房钩钤。

二月癸亥，月犯东井南轸西头第二星。三月癸卯，月犯南

斗第二星。六月乙丑，月犯南斗第六星，在南斗七寸。丙寅，月犯西建星北一尺。

史臣曰：《月令》昏明中星，皆二十八宿。箕斗之间，微为疏阔。故仲春之与孟秋，建星再用，与宿度并列，亟经陵犯，灾之所主，未有旧占。《石氏星经》云：“斗主爵禄，褒贤进士。故置建星以为辅。若犯建之异，不与斗同。”则据文求义，亦宰相之占也。

七月丁未，月行入东井旷中，无所犯。

八月壬申，月在毕，犯左股第二星西北三寸。九月戊子，月在填星北二尺八寸，为合宿。十月戊寅，月入氏犯东南星西北一尺余。

十一月戊寅，月入氏。十二月戊午，月在东壁度，在荧惑北，相去二尺七寸，为合宿。甲子，月在东壁度东南九寸，为犯。癸酉，月在岁星南七寸，为犯。

六年正月戊戌，月在角星南，相去三寸。

二月丁卯，月在氏西南六寸。三月乙未，月入氏中，在岁星南一尺一寸，为合宿。四月癸丑，月犯东井南轅西头第二星。壬戌，月在氏西南星东南五寸，为犯。渐入氏中，与岁星同在氏度，为合宿。癸亥，月行在房北头第一星西南一尺，为犯。六月乙卯，月在角星东一寸，为犯。丁巳，月行入氏，无所犯。在岁星东三寸，为合宿。七月乙酉，月入房北头第二次相星西北八寸，为犯。庚寅，月在牵牛中星南二寸，为犯。庚子，月行在毕左股第一星七寸，为犯，又进入毕。八月壬子，月行在岁星东二尺五寸，同在氏中，为合宿。九月庚辰，月在房北头第一上相星东北一尺，为犯。又掩犯关键闭星。丁酉，月行入东井。甲辰，月在左角星西北九寸，为犯。又在荧惑西南一尺六寸，为合宿。十月癸酉，月入氏中，在西南星东北三寸，为

犯。闰月壬辰，月行入东井。

十一月丙戌，月行入羽林中，无所犯。乙未，月行在东井南轅西头第二星南一尺，为犯。丙寅，月在左角北八寸，为犯。辛未，月行在太白东北一尺五寸，同在箕度，为合宿。十二月甲申，月行在毕左股第二星北七寸，为犯。乙未，月行入氐西南星东北一尺，为犯。丙申，月在房北头上相星北一尺，为犯。

七年正月甲寅，月入东井旷中，无所犯。戊辰，月掩犯牵牛中星。

二月辛巳，月掩犯东井北轅东头第一星。三月庚申，月在岁星西北三尺，同在箕度，为合宿。四月乙酉，月入氐中，无所犯。丙戌，月犯房星北头第一上相星北一尺，在榑闭西北四寸，为犯。六月乙酉，月犯牵牛中星。乙未，月入毕，在左股第二星东八寸，为犯。七月丁未，月入氐中，无所犯。戊申，在榑闭星东北一尺，为犯。八月甲戌，月入氐，在西南星东北一尺，为犯。庚寅，月在毕右股第一星东北一尺，为犯。九月丁巳，月掩犯毕右股第一星。庚申，月在东井北轅东头第一星西北八寸，为犯。十月甲申，月行掩毕左股第三星。丁酉，月行在榑闭星西北八寸，为犯。

十二月壬午，月在东井北轅东头第一星北八寸，为犯。

八年正月丁巳，月在亢南头第二星南七寸，为犯。

二月己巳，月行在毕右股第一星东北六寸，为犯。六月甲戌，月在亢南头第二星西南七寸，为犯。八月乙亥，月在牵牛中星南九寸，为犯。辛卯，月在轩辕女御南八寸，为犯。九月辛酉，月在太微左执法星南四寸，为犯。十月壬午，月入东井旷中，无所犯。戊子，月在太微右执法星东南六寸，为犯。

十一月戊戌，月行在填星北二尺二寸，为合宿。乙卯，月行在太微右执法星南二寸，为犯。十二月庚辰，月行在轩辕右

角星南二寸，为犯。癸未，月掩犯太微右执法。

九年正月辛丑，月在毕躔西星北六寸，为犯。庚申，月在岁星西北二尺五寸，同在须女度，为合宿。

二月辛未，月入东井旷中，无所犯。壬申，月行东井北轸东头第一星北九寸，为犯。三月丙申，月入毕，在左股第二星东北六寸，又掩大星。四月庚午，月在轩辕女御星南八寸，为犯。癸酉，月在太微东南头上相星南八寸，为犯。癸未，月在岁星北，为犯，在危度。五月庚子，月行掩犯太微，在执法。丁未，月掩犯东建西星。七月癸巳，月在太白东五寸，为犯。乙未，月在太微东蕃南头上相星西南五寸，为犯。壬寅，月掩犯东建星。癸卯，月在牵牛南星北五寸，为犯。乙巳，月在岁星北六寸，为犯。闰七月辛酉，月在轩辕女御星西南三寸，为犯。八月，月在轩辕左民星东八寸，为犯。九月乙丑，月掩牵牛南星。癸未，月入太微，在右执法东北四寸，为犯。甲申，月掩太微东蕃南头上相星。十月甲午，月行在填星西北八寸，为犯，在虚度。戊申，月在轩辕女主星南四寸，掩女御，并为犯。辛亥，月入太微左执法东北七寸，为犯。

十一月壬戌，月行掩犯岁星。己巳，月在毕右股大星东一寸，为犯。辛未，月在东井南轸西头第二星南八寸，为犯。又入东井旷中。丙子，月行在轩辕左民星东北七寸，为犯。丁丑，月行在太微西蕃上将星南五寸，为犯。十二月庚寅，月行在岁星东南八寸，为犯。丙午，月掩犯太微东蕃南头上相星。

十年正月庚午，月在轩辕右角大民星南八寸，为犯。

二月己亥，月行太微，在右掖门。甲辰，月行入氐中，掩犯东北星。壬子，月行入羽林。三月己卯，月行入羽林，在填星东北七寸，为犯。在危四度。四月甲午，月行入太微，在右掖门内。丙午，月行在危度，入羽林。五月己巳，月掩南斗第

三星。甲戌，月行在危度，入羽林。六月戊子，月在张度，在荧惑星东三寸，为犯。己丑，月行入太微，在右掖门。丁酉，月掩西建星西。丁未，月行入毕，犯右股大赤星。七月甲戌，月行在毕躔星西北六寸，为犯。丁丑，月在东井北轸东头第二星西南九寸，为犯。八月辛卯，月行西建星东一尺，又在东星西四寸，为犯。壬寅，月行在毕右股大赤星东北四寸，为犯。甲辰，月行入东井旷中，无所犯。戊申，月行在轩辕女主星西九寸，为犯。辛亥，月入太微，在左执法星北二尺七寸，为犯。九月癸亥，月行掩犯填星一寸，在危度。十月辛卯，月在危度，入羽林，无所犯。癸亥，月入东井旷中，无所犯。

十一月甲子，月入毕，进右股大赤星西北五寸，为犯。壬申，月入太微，在右执法星东北一尺三寸，无所犯。丁丑，月入氐，无所犯。十二月甲午，月入东井旷中，又进北轸东头第二星四寸，为犯。庚子，月入太微，在右执法星东北三尺，无所犯。

十一年正月辛酉，月入东井旷中，无所犯。乙丑，月在轩辕女主星北八寸，为犯。壬申，月行在氐星东北九寸，为犯。

二月甲午，月行入太微，在上将星东北一尺五寸，无所犯。壬寅，月行掩犯南斗第六星。癸卯，月掩犯西建中星，又掩东星。四月乙丑，月入太微，在右执法西北一尺四寸，无所犯。壬寅，月行在危度，入羽林，无所犯。五月丁巳，月行入太微左执法星北三尺，无所犯。甲子，月行在南斗第二星西七寸，为犯。乙丑，月掩犯西建中星。又犯东星六寸。六月辛丑，月行掩犯毕左股第三星。壬寅，月入毕。七月壬子，月入太微，在左执法东三尺，无所犯。丙辰，月行入氐，在东北星西南六寸，为犯。己未，月行南斗第六星南四寸，为犯。庚申，月行在西建星东南一寸，为犯。九月庚寅，月行在哭星西南六寸，

为犯。壬辰，月行在营室度，入羽林，无所犯。丁酉，月入毕，在右股大赤星西北六寸，为犯。己亥，月入东井旷中，无所犯。乙巳，月行太微，当右掖门内，在屏星西南六寸，为犯。十月壬午，月行在东建中星九寸，为犯。

十一月壬子，月在哭星南五寸，为犯。辛酉，月行在东井钺星南八寸，又在东井南轸西头第一星南五寸，并为犯。进入井中。丁卯，月入太微。壬申，月行入氐，无所犯。十二月辛巳，月入羽林，又入东井旷中，又入东井北轸西头第二星南六寸，为犯。乙未，月入太微，在右执法星东北二尺，无所犯。乙亥，月入氐，无所犯。

隆昌元年正月辛亥，月入毕，在左股第一星东南一尺，为犯。

三月辛亥，月在东井北轸西头第二星东七寸，为犯。甲申，月入太微，在屏星南九寸，为犯。六月乙丑，月入毕，在右股第一星东北五寸，为犯。又在岁星东南一尺，为犯。丁卯，月入东井南轸西头第一星东北七寸，为犯。

永元元年七月，月掩心中星。

志第五 天文下

史臣曰：天文设象，宜备内外两宫。但灾之所躔，不必遍行景纬，五星精晷与二曜而为七，妖祥是主，历数攸司，盖有

殊于列宿也。若北辰不移，据在杠轴，众星动流，实系天体，五星从伏，非关二义，故徐显思以五星为非星，虞喜论之详矣。

五星相犯列宿杂灾

建元元年八月辛亥，太白犯轩辕大星。

九月癸丑，太白从行于轸犯填星。

二年六月丙子，太白昼见。

四年二月丙戌，太白昼见在午上。

六月辛卯，太白昼见午上。庚子，太白入东井，无所犯。

七月己未，太白有光影。八月戊子，太白从轩辕犯女主星。甲辰，太白从行犯轩辕少民星。九月己卯，太白从行犯太微西蕃上将。辛酉，太白从行入太微，在右执法星西北一尺。戊辰，太白从行犯太微左执法。

十二月壬子，太白从行犯填星，在氐度。丙辰，太白从行犯房北头第一星。丁卯，太白犯樞闭星。

永明元年六月己酉，太白行犯太微上将星。辛酉，太白行犯太微左执法。

八月甲申，太白犯南斗第四星。九月乙酉，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壬辰，太白、荧惑合同在南斗度。十月丁卯，太白犯哭星。

二年正月戊戌，太白昼见当午上。

三月甲戌，太白从行入羽林。四月丙申，太白从行犯东井钺星。六月戊辰，太白、荧惑合同在舆鬼度。己巳，太白从行舆鬼度犯岁星。

三年四月丁未，太白昼见。癸亥，太白昼见当午上。

五月戊子，太白犯少民星。八月丁巳，太白昼见当午上。

十一月壬申，太白从行入氐。十二月己酉，太白填星合在箕度。

四年九月壬辰，太白昼见当午。丙午，太白犯南斗。

十一月庚子，太白入羽林，又犯天关。

五年五月丁酉，太白昼见当午上。庚子，太白三犯毕左股第一星西南一尺。

六月甲戌，太白犯东井北轸第三星，在西一尺。八月甲寅，太白从行入轩辕，在女主星东北一尺二寸，不为犯。戊辰，太白从在太微西蕃上将星西南五寸。辛巳，太白从在太微左执法星西北四寸。

六年四月辛酉，太白从在荧惑北三寸，为犯，并在东井度。

五月癸卯，太白昼见当午上。六月己巳，太白从在太微西蕃右执法星东南四寸，为犯。七月癸巳，太白在氐角星东北一尺，为犯。八月乙亥，太白从行在房南第二左股次将星西南一尺，为犯。闰八月甲午，太白昼见当午。

十一月戊午，太白从在岁星西北四尺，同在尾度。又在荧惑东北六尺五寸，在心度，合宿。十二月壬寅，太白从行在填星西南二尺五寸斗度。

七年二月辛巳，太白从行入羽林。

十月癸酉，太白在岁星南，相去一尺六寸，从在箕度为合。

十一月丁卯，太白从行入午林。

八年正月丁未，太白昼见当午上。

六月戊子，太白从行入东井。己丑，太白昼见当午。八月庚辰，太白从在轩辕女主星南七尺，为犯。九月丙申，太白从行在太微西蕃上将星西南一尺，为犯。丁未，太白从行入太微。辛酉，太白从行在进贤西五寸，为犯。十月乙亥，太白从行在亢南第二星西南一尺，为犯。甲申，太白从行入氐。

十一月戊戌，太白从行在房北头第二星东北一寸，又在樞闭星西南七寸，并为犯。又在荧惑西北二尺，为合宿。癸卯，

太白从行在荧惑东北一尺，为犯。

九年四月癸未，太白从历，夕见西方，从疾参宿一度。比来多阴，至己丑开除，已见在日北，当西北维上，薄昏不见宿星，则为先历而见。

六月丙子，太白昼见当午上。七月辛卯，太白从行入太微，在西蕃上将星北四寸，为犯。九月乙亥，太白从行在南斗第四星北二寸，为犯。丁卯，太白在南斗第三星西一寸，为犯。

十年二月甲辰，太白从行入羽林。

五月辛巳，太白从行入东井，在轩辕西第一星东六寸，为犯。七月乙丑，太白从行在轩辕大星东八寸，为犯。

十一年正月戊辰，太白从行在岁星西北六寸，为犯，在奎度。

二月丁丑，太白从行东井北轸西头第一星东北一尺，为犯。四月戊子，太白在五诸侯东第二星西北六寸，为犯。辛丑，太白从行入舆鬼，在东北星西南四寸，为犯。五月戊午，太白昼见当午，名为经天。癸亥，太白从行入轩辕大星北一尺二寸，无所犯。九月己酉，太白昼见当午上。十月丙戌，太白行在进贤星西南四寸，为犯。十一月戊戌，太白从行入氐。丁卯，太白从行在樞闭星西北六寸，为犯。

十二月壬辰，太白从行在南斗第六星东南一尺，为犯。辛丑，太白从行在西建东星西南一尺，为犯。

建元元年五月己未，荧惑犯太微西蕃上将，又犯东蕃上将。

二年十月辛酉，荧惑守太微。

四年六月戊子，荧惑从行入东井，无所犯。戊戌，荧惑在东井度，形色小而黄黑不明。丁丑，荧惑、太白同在东井度。

七月甲戌，荧惑从行入舆鬼，犯积尸。十月癸未，荧惑从行犯太微西蕃上将星。丙戌，荧惑从入太微。

十一月丙辰，荧惑从行在太微，犯右执法。

永明元年正月己亥，荧惑逆犯上相。辛亥，荧惑守角。庚子，荧惑逆入太微。

三月丁卯，荧惑守太白。六月戊申，荧惑从犯亢。己巳，荧惑从行犯氐东南星。七月戊寅，荧惑、填星同在氐度。丁亥，荧惑行犯房北头第二星。八月乙丑，荧惑从行犯天江。甲戌，荧惑犯南斗第五星。

十一月丙申，荧惑入羽林。

二年八月庚午，荧惑犯太微西蕃上将。癸未，荧惑犯太微右执法。丁酉，荧惑犯太微右执法。

十月庚申，荧惑犯进贤。

十一月壬辰，荧惑犯亢南第二星。丙申，荧惑犯亢南星。十二月乙卯，荧惑入氐。

三年二月乙卯，荧惑在房北头第一星西北一尺，徘徊守房。

四月戊戌，荧惑犯。六月乙亥，荧惑犯房。癸亥，荧惑犯天江南头第二星。八月丁巳，荧惑犯南斗第五星。

十一月丙戌，荧惑从行入羽林。

四年八月戊辰，荧惑入太微。癸酉，荧惑犯太微右执法。戊子，荧惑在太微。

九月戊申，荧惑犯岁星。己酉，荧惑犯岁星，芒角相接。

十月丁丑，荧惑犯亢南头第一星。

十一月庚寅，荧惑犯氐西南星。十二月己未，荧惑犯房北头第一星。庚申，荧惑入房北犯钩钤星。

五年二月乙亥，荧惑、填星同在南斗度，为合宿。

九月乙未，荧惑从行在哭星东，相去半寸。

六年四月癸丑，荧惑伏在参度，去太白二尺五寸，辰星去太白五尺三寸，为合宿。甲戌，荧惑在辰星东南二尺五寸，俱

从行，入东井旷中，无所犯。闰四月丁丑，荧惑从行在氐西南星北七寸，为犯。己卯，荧惑从行入氐，无所犯。乙巳，荧惑从行在房北头第一上将右驂星南六寸，为犯。又在钩钤星西北五寸。

十一月丙寅，荧惑从行在岁星西，相去四尺，同在尾度，为合宿。

七年二月丙子，荧惑从行在填星西，相去二尺，同在牵牛度，为合宿。

三月戊午，荧惑从在泣星西北七寸。戊辰，荧惑从行入羽林。八月戊戌，荧惑逆入羽林。九月乙丑，荧惑入羽林，成句己。

八年四月丙申，荧惑从行入舆鬼，在西北星东南二寸，为犯。

十月乙亥，荧惑入氐。

十一月乙未，荧惑从入北落门，在第一星东南，去钩钤三寸，为犯。

九年三月甲午，荧惑从在填星东七寸，在岁星南六寸，同在虚度，为犯，为合宿。

四月癸亥，荧惑从行入羽林。闰七月辛酉，荧惑从行在毕左股星西北一寸，为犯。八月十四日，荧惑应伏在昴三度，前先历在毕度，二十一日始逆行北转，垂及玄冬荧惑囚死之时，而形色渐大于常。

十年二月庚子，荧惑从入东井北轸西头第一星西二寸，为犯。

三月癸未，荧惑从行在舆鬼西北七寸，为犯。乙酉，荧惑从行入舆鬼。六月壬寅，荧惑从行入太微。

十一年二月庚戌，荧惑从在填星西北六寸，为犯，同在营

室。

五月戊午，荧惑从行在岁星西南六寸，为犯，同在娄度。

八月辛巳，荧惑从行入东井，在南轸西第一星东北一尺四寸。

十一月丁巳，荧惑逆行在五诸侯东星北四寸，为犯。

隆昌元年三月乙丑，荧惑从行入舆鬼西北星东一寸，为犯。
癸酉，荧惑从行在舆鬼积尸星东北七寸，为犯。闰三月甲寅，
荧惑从入轩辕。

五月丁酉，荧惑从入太微，在右执法北二寸，为犯。

建元四年正月己卯，岁星、太白俱从行，同在娄度为合宿。

六月丁酉，岁星昼见。

永明元年五月甲午，岁星入东井。

七月壬午，岁星昼见。

三年五月丙子，岁星与太白合。

六月辛丑，岁星与辰星合。十月己巳，岁星从入太微。

十一月甲子，岁星从入太微，犯右执法。

四年闰二月丙辰，岁星犯太微上将。

三月庚申，岁星犯太微上将。四月己未，岁星犯右执法。

八月乙巳，岁星犯进贤，又与荧惑于轸度合宿。

五年二月癸卯，岁星犯进贤。

六月甲子，岁星昼见在轸度。十月己未，岁星从在氐西南
星北七寸，又辰星从入氐，在岁星西四尺五寸，又太白从在辰
星东，相去一尺，同在氐度，三星为合宿。

十二月甲戌，岁星昼见。

六年三月甲申，岁星逆行入氐宿。

六月丙寅，岁星昼见在氐度。

八年三月庚申，岁星守牵牛。

九年二月壬午，岁星从在填星西七寸，同在虚度为合宿。

闰七月辛酉，岁星在泣星北五寸，为犯，又守填星。

九月辛卯，在泣星西一尺五寸，为合宿。

永明元年六月，辰星从行入太微，在太白西北一尺。

二年八月甲寅，辰星于翼犯太白。

九年六月丙子，辰星随太白于西方，在七星度，相去一尺四寸，为合宿。

十一年九月丙辰，辰星依历应夕见西方亢宿一度，至九月八日不见。

隆昌元年正月丙戌，辰星见危度，在太白北一尺，为犯。

建元三年十月癸丑，填星逆行守氏。

四年七月戊辰，填星从行入氏。

永明元年正月庚寅，填星守房心。

三月甲子，填星逆行犯西咸星。

二年二月戊辰，填星犯东咸星。

四年十二月辛巳，填星犯建星。

七年十二月戊辰，填星在须女度，又辰星从在填星西南一尺一寸，为合宿。

八年三月庚申，填星守哭星。

九年七月庚戌，填星逆在泣西星东北七寸，为犯。

十月甲午，填星从行在泣星西北五寸，为犯。

流星灾

建元元年十月癸酉，有流星大如三升壺，色白，尾长五丈，从南河东北二尺出，北行历舆鬼西过，未至轩辕后星而没；没后余中央，曲如车轮，俄顷化为白云，久乃灭。流星自下而升，名曰飞星。

三年十月丙午，有流星大如月，赤白色，尾长七丈，西北行入紫宫中，光照墙垣。

四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三升壺，赤色，从北极第二星北一尺出，北行一丈而没。

九月壬子，流星如鹅卵，从柳北出，入轩辕。又一枚如瓜大，出西行没空中。

永明元年六月己酉，有流星如二升碗，从紫宫出，南行没氏。

二年三月庚辰，有流星如二升碗，从天市中出，南行在心后。

四年二月乙丑，有流星大如一升器。戊辰，有流星大如五升器。

四月丁卯，有流星大如一升器，从南斗东北出，西行经斗入氏。六月丙戌，有流星大如鸭卵，从匏瓜南出，至虚而入。八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三升壺，从觜星南出，西南行入天濛没。

十一月戊寅，有流星大如二升壺，白色，从亢东北出，行入天市。十二月丁巳，有流星大如三升碗，白色，从天市帝座出，东北行一丈而没。

五年六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三升器，没后有痕。

九月丙申，有流星大如四升器，白色，有光照地。

十二月甲子，西北有流星大如鸭卵，黄白色，尾长六尺，西南行一丈余没。

六年三月癸酉，有流星大如鸭卵，赤色，无尾。四月丙辰，北面有流星大如二升器，白色，北行六尺而没。

七月癸巳，有流星大如鹅卵，白色，从匏瓜南出，西南行一丈没空中。须臾，又有流星大如五升器，白色，从北河南出，东北行一丈三尺没空中。十月戊寅，南面有流星，大如鸡卵，赤色，在东南行没，没后如连珠。

十二月壬寅，有流星大如鹅卵，黄白色，尾长三丈，有光，

没后有痕从梗河出，西行一丈许，没空中。

七年正月甲寅，有流星如五升器，白色，尾长四尺，从坐旗星出，西行入五车而过，没空中。

六月丁丑，流星大如二升器，黄赤色，有光，尾长六尺许，从亢南出，西行入翼中而没，没后如连珠。十月乙丑，有流星如三升器，赤黄色，尾长六尺，出紫宫内北极星，东南行三丈没空中。壬辰，流星如三升器，白色，有光，从五车北出，行入紫宫，抵北极第一第二星而过，落空中，尾如连珠，仍有音响似雷。太史奏名曰“天狗”。

八年四月癸巳，有流星如二升器，黄白色，有光，从心星南一尺许出，南行二丈没，没后如连珠。丁巳，流星如鹅卵，白色，长五丈许，从角星东北二尺出，西北行没太微西蕃上将星间。

六月癸未，有流星如鸭卵，赤色，从紫宫中出，西南行未至大角五尺许没。七月戊申，有流星如五升器，赤白色，长七尺，东南行二丈，没空中。十月乙亥，有流星如鹅卵，白色，从紫宫中出，西北行三丈许，没空中。

十一月乙未，有流星如鹅卵，赤白色，有光无尾，从氐北一丈出，南行入氐中没。辛丑，流星如鹅卵，白色，从参伐出，南行一丈没空中。又有一流星大如三升器，白色，从轸中出，东南行入娄中没。

九年五月庚子，有流星如鸡子，白色无尾，从紫宫里黄帝座星西二尺出，南行一丈没空中。丁未，流星如李子，白色无尾，从奎东北大星东二尺出，东北行至天将军而没。戊申，流星如鹅卵，黄白色，尾长二丈，从箕星东一尺出，南行四丈没。

七月乙卯，西南有流星大如二升器，白色无尾，西南行一丈余没。戊午，有流星如二升器，黄白色，有光从天江星西出，

东北经天入参中而没，没后如连珠。闰七月戊辰，流星如鹅卵，赤色，尾长二尺，从文昌西行入紫宫没。己巳，西南有流星如二升器，白色，西南行一丈没。九月戊子，有流星大如鸡卵，白色，从少微星北头出，东行入太微，抵帝座星而过，未至东蕃次相一尺没，如散珠。

十年正月甲戌，有流星如五升器，白色，从氏中出，东南行经房道过，从心星南二尺没。

三月癸未，有流星如鸡卵，青白色，尾长四尺，从牵牛南八寸出，南行一丈没空中。

十一年二月壬寅，东北有流星如一升器，白色，无尾，北行三丈而没。

四月丙申，有流星如三升器，白色，有光，尾长一丈许，从箕星东北一尺出，行二丈许入斗度，没空中，临没如连珠。五月壬申，有流星大如鸡子，黄白色，从太微端门出，无所犯，西南行一丈许没，没后有痕。七月辛酉，有流星如鸡子，赤色，无尾，从氏中出，西行一丈五尺没空中。戊寅，有流星如鸡卵，黄白色，从紫宫东蕃内出，东北行一丈五尺，至北极五星西北四尺没。九月乙酉，有流星如鸭卵，黄白色，从娄南一尺出，东行二丈没。

十二月己丑，西南有流星如三升器，黄赤色，无尾，西南行三丈许没，散如遗火。

永元三年夜，天开黄色明照，须臾有物，绛色，如小瓮，渐渐大如仓廩，声隆隆如雷，坠太湖中，野雉皆雊，世人呼为“木殃”。史臣案：《春秋纬》：“天狗如大奔星，有声，望之如火，见则四方相射。”汉史云：“西北有三大星，如日状，名曰天狗。天狗出则人相食。”《天官》云：“天狗状如大奔星。”又云：“如大流星，色黄，有声。其止地类狗所坠。望之如火”

光，炎炎冲天，其上锐，其下圆，如数顷田。见则流血千里，破军杀将。”汉史又云：“昭明下为天狗，所下兵起血流。”昭明，星也。《洛书》云：“昭明见而霸者出。”《运斗枢》云：“昭明有芒角，兵徵也。”《河图》云：“太白散为天狗。”汉史又云：“有星出，其状赤白有光，即为天狗，其下小无足，所下国易政。”众说不同，未详孰是。推乱亡之运，此其必天狗乎？

老人星

建元元年十一月戊辰，老人星见南方丙上。八月癸卯，祠老人星。

永明三年八月丁酉，老人星见南方丙上。

六年八月壬戌，老人星见南方丙上。

七年七月壬戌，老人星见南方丙上。

九年闰七月戊寅，老人星见南方丙上。

十年八月乙酉，老人星见。

十一年九月丙寅，老人星见南方丙上。

白虹云气

建元四年二月辛卯，白虹贯日。

永明十年七月癸酉，西方有白虹，须臾灭。

十一年九月甲午，西方有白虹，南头指申，北头指戌上，久久消灭。

建元四年二月辛卯，黑气大小二枚，东至卯，西至酉，广五丈，久久消灭。

永明二年四月丁未，北斗第六第七星间有一白气。

四年正月辛未，黄白气长丈五尺许，入太微。

永明四年正月癸未，南面有阵云一丈许。

五年四月己巳，有云色黑，广五尺，东头指丑，西头指酉，并至地。

十一月乙巳，东南有阵云高一丈，北至卯，东南至巳，久久散没。

六年二月癸亥，东西有一梗云，半天，曲向西，苍白色。

三月庚辰，南面有梗云，黑色，广六寸。

七年十月辛未，有梗云，苍黑色，东头至寅，西头指酉，广三尺，贯紫宫，久久消漫。

八年十一月乙未，有梗云，黑色，六尺许，东头至卯，西头至酉，久久散漫。

十二月庚辰，南面有阵云，黑色，高一丈许，东头至巳，西头至未，久久散漫。

十一年七月丙辰，东面有梗云，苍白色，广二尺三寸，南头指巳至地，北头指子至地，久久渐散漫。

赞曰：阳精火镜，阴灵水存。有稟有射，代为明昏。垂光满盖，列景周浑。具位臣辅，备象街门。灾生霄薄，崇起飞奔。弗忘人惧，瑜瑕辩论。若任天道，灶亦多言。

志第六 州郡上

扬
南徐
豫
南豫
南兖
北兖

北徐
青
冀
江 广
交
越

扬州，京辇神皋。汉、魏刺史镇寿春，吴置持节督州牧八人，不见扬州都督所治。晋太康元年，吴平，刺史周浚始镇江南。元帝为都督，渡江左，遂成帝畿，望实隆重。领郡如左：

丹阳郡
建康
秣陵
丹阳
溧阳
永世
湖熟
江宁
句容
会稽郡
山阴
永兴
上虞
余姚
诸暨
剡
鄞
始宁

句章

鄞

吴郡

吴

娄

海虞

嘉兴

海盐

钱唐

富阳

盐官

新城

建德 寿昌

桐庐

吴兴郡

乌程

武康

余杭

东迁

长城

於潜

临安

故鄣

安吉

原乡

东阳郡

长山

太末
乌伤
永康
信安
吴宁
丰安
定阳
遂昌
新安郡
始新
黟
遂安
歙
海宁
临海郡
章安
临海
宁海
始丰
乐安
永嘉郡
永宁
安固
松阳
横阳
乐成

南徐州，镇京口。吴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

吴会，孙权初镇之。《尔雅》曰：“绝高为京。”今京城因山为垒，望海临江，缘江为境，似河内郡，内镇优重。宋氏以来，桑梓帝宅，江左流寓，多出膏腴。领郡如左：

南东海郡

郟

祝其

襄贲

利成

西隰

丹徒

武进

晋陵郡

晋陵

无锡

延陵

曲阿

暨阳

南沙

海阳

义兴郡永明二年，割属扬州，后复旧。

阳羨

临津

国山

义乡

绥安

南琅邪郡本治金城，永明徙治白下。

临沂

江乘
兰陵
承建武三年省

谯建元二年，平阳郡流民在临江郡者，立宣祚县，寻改为谯。永明元年，省怀化一县并属。临淮郡自此以下，郡无实土。

海西
射阳
凌
淮阴
东阳
淮浦建武二年省。
淮陵郡
司吾
武阳建武三年，省泰山郡属。

甄城
阳乐
徐建武三年省
南东莞郡
东莞
莒
姑幕建武三年省。
南清河郡南徐州领冀州

东武城

清河

贝丘

绎幕建武二年省。

南彭城郡

彭城

武原

傅阳

蕃

薛

开阳

汶

僮

下邳建武三年省

吕建武四年省

杼秋建武四年省

北陵建武四年省

南高平郡宋太始五年侨置，初寄治淮阴，复徙淮南当涂。
二县侨属南豫，后属南徐。

金飡

高平

南济阴郡

城武

单父

城阳建武三年省。

南濮阳郡

廩丘

东燕

会

鄆城建武三年，省济阳郡度属。

榆次建武二年省

南鲁郡建武二年省

鲁

樊

西安建武二年省

南平昌郡建武三年省

安丘郡省，属东莞。

南泰山郡建武三年省

南城郡省，度属平昌，寻又省。

广平

南济阳郡建武三年省

考城郡省，度属鲁，寻又省。

豫州。晋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约避胡贼，自谯还治寿春。寿春，淮南一都之会，地方千余里，有陂田之饶。汉、魏以来扬州刺史所治，北拒淮水，《禹贡》云“淮海惟扬州”也。咸

和四年，祖约以城降胡，复以庾亮为刺史，治芜湖。芜湖，浦水南入，亦为险奥。刘备谓孙权曰：“江东先有建业，次有芜湖。”庾亮经略中原，以毛宝为刺史，治邾城，为胡所覆。荆州刺史庾翼领州，在武昌。诸郡失土荒民数千无佃业，翼表移西阳、新蔡二郡荒民就陂田于寻阳。穆帝永和五年，胡伪扬州刺史王浹以寿春降。而刺史或治历阳，进马头及谯，不复归旧镇也。哀帝隆和元年，袁真还寿春。真为桓温所灭，温以子熙为刺史，戍历阳。孝武宁康元年，桓冲移姑熟，以边寇未静，分割谯、梁二郡见民，置之浣川，立为南谯、梁郡。十二年，桓石虔还历阳。庾准为刺史，表省诸权置，皆还如本。义熙二年，刘毅复镇姑熟，上表曰：“忝任此州，地不为旷，西界荒余，密迩寇虏，北垂萧条，土气强犷，民不识义，唯战是习。逋逃不逞，不谋日会。比年以来，无月不战，实非空乏所能独抚。请辅国将军张畅领淮南、安丰、梁国三郡。”时豫州边荒，至乃如此。十二年，刘义庆镇寿春，后常为州治。抚接遐荒，扞御疆场。领郡如左：

南汝阴郡建元二年罢南陈左郡二县并

慎

汝阴

宋

安阳

和城

南顿

阳夏

宋丘《永元元年地志》无

樊《永元志》无

郑《永元志》无

东宋《永元志》无

南陈左县《永元志》无

边水《永元志》无

晋熙郡

新冶

阴安

怀宁

南楼烦

齐兴

太湖左县

颍川郡

临颍

邵陵

南许昌《永元志》无

曲阳

汝阳郡

武津

汝阳

梁郡《永元元年地志》，南梁郡领睢阳、新汲、陈、蒙、崇义五县。

北谯

梁

蒙

城父《永元志》属南谯

北陈郡

阳夏

西华

荅平

项

陈留郡

浚仪

小黄

雍丘

南顿郡《永元元年地志》无

和城

南顿

西南顿郡寄治州，《永元元年地志》无

西南顿

和城

谯

平乡

北梁郡《永元元年地志》无

北蒙

北陈

西汝阴郡

楼烦

汝阴

宋

陈《永元志》无

平豫《永元志》无

固始《永元志》无

新蔡《永元志》无

汝南《永元志》无

安城

北谯郡

宁陵

谯

蕲《永元志》属南谯

汝南郡《永元元年地志》无

瞿阳

安城

上蔡

北新蔡郡

鲟阳

新蔡

固始

苞信

弋阳郡

期思

南新息

弋阳

上蔡

平舆

陈郡

南陈

荅平《永元志》无

项《永元志》无

西华《永元志》无阳夏《永元志》无

安丰郡

雩娄

新化

史水

扶阳

开化

边城

松滋《永元志》属北新蔡

安丰

光城左郡

乐安

光城

茹田

边城郡《永元元年地志》无

建宁郡

阳城

建宁

齐昌郡

阳塘

保城

齐昌

永兴

右三郡，永明四年割郢州属。

南豫州。晋宁康元年，豫州刺史桓冲始镇姑熟，后迁徙，见《晋书》。宋永初二年，分淮东为南豫州，治历阳，而淮西为豫州。元嘉七年省并。大明元年复置，治姑熟。泰始二年治历阳，三年治宣城，五年省。淮西没虏，七年，复分淮东置南豫。建元二年，太祖以西豫吏民寡刻，分置两州，损费甚多，省南豫。左仆射王俭启：“愚意政以江西连接汝、颍，土旷民希。匈奴越逸，唯以寿春为阻。若使州任得才，虏动要有声闻，豫设防御，此则不俟南豫。假令或虑一失，丑羯之来，声不先闻，胡马倏至，寿阳婴城固守不能断其路，朝廷遗军历阳，已当不得先机。戎车初戒，每事草创，孰与方镇常居，军府素正。临

时配助，所益实少。安不忘危，古之善政。所以江左屡分南豫，意亦可求。如闻西豫力役尚复粗可，今得南谯等郡，民户益薄，于其实益，复何足云。”太祖不从。永明二年，割扬州宣城、淮南，豫州历阳、谯、庐江、临江六郡，复置南豫州。四年，冠军长史沈宪启：“二豫分置，以桑棵子亭为断。颍川、汝阳在南谯、历阳界内，悉属西豫，庐江居晋熙、汝阴之中，属南豫。求以颍川、汝阳属南豫，庐江还西豫。”七年，南豫州别驾殷瀾称：“颍川、汝阳，荒残来久，流民分散在谯、历二境，多蒙复除，获有郡名，租输益微，府州绝无将吏，空受名领，终无实益。但寄治谯、历，于方断之宜，实应属南豫。二豫亟经分置，庐江属南豫，滨带长江，与南谯接境，民黎租帛，从流送州，实为便利，远逾西豫，非其所愿，郡领灊舒及始新左县，村竹产，府州采伐，为益不少。府州新创，异于旧藩。资役多阙，实希得庐江。请依昔分置。”尚书参议：“往年虑边尘须实，故启回换。今淮、泗无虞，宜许所牒。”诏“可”。领郡如左：

淮南郡

于湖永明八年，省角城、高平、下邳三县并。

繁昌

当涂

浚遒

定陵襄垣

宣城郡

广德

怀安

宛陵

广阳

石城

临城

宁国

宣城

建元

泾

安吴

历阳郡

历阳

龙亢

雍丘

南谯郡

山桑

蕲

北许昌《永元志》无

扶阳

曲阳

嘉平

庐江郡

舒建元二年为郡治

灊

始新

和城《永元志》无

西华《永元志》无

吕亭左县建元二年，割晋熙属。

谯建元二年，割南谯属。

临江郡建元二年，罢并历阳，后复置。

乌江

怀德

鄮

南兖州，镇广陵，汉故王国。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吴出此，见江涛盛壮，叹云：“天所以限南北也。”晋元帝过江，建兴四年，扬声北讨，遣宣城公褒督徐、兖二州，镇广陵。其后或还江南，然立镇自此始也。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元帝太兴四年，诏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而江北荒残，不可检实。明帝太宁三年，郗鉴为兖州，镇广陵，后还京口。是后兖州或治盱眙，或治山阳。桓玄以桓弘为青州，镇广陵。义熙二年，诸葛长民为青州，徙山阳。时鲜卑接境，长民表云：“此蕃十载衅故相袭，城池崩毁，荒旧散伏，边疆诸戍，不闻鸡犬。且犬羊侵暴，抄掠滋甚。”乃还镇京口。晋末以广陵控接三齐，故青、兖同镇。宋永初元年，罢青并兖。三年，檀道济始为南兖州，广陵因此为州镇。土甚平旷，刺史每以秋月多出海陵观涛，与京口对岸，江之壮阔处也。永明元年，刺史柳世隆奏：“尚书符下土断条格，并

省侨郡县。凡诸流寓，本无定憩，十家五落，各自星处。一县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淮畔，东届海隅。今专罢侨邦，不省荒邑，杂居舛止，与先不异。离为区断，无革游滥。谓应同省，随墾并帖。若乡屯里聚，二三百家，井甸可修，区域易分者，别详立。”于是济阴郡六县，下邳郡四县，淮阳郡三县，东莞郡四县，以散居无实土，官长无廨舍，寄止民村，及州治立，见省，民户帖属。领郡如左：

广陵郡建元四年，罢北淮阳、北下邳、北济阴、东莞四郡并。

海陵

广陵

高邮

江都

齐宁永明元年置

海陵郡

建陵

宁海

如皋

临江

蒲涛

临泽

齐昌永明元年置

海安永明五年罢新郡，并此县度属。

山阳郡

东城

山阳
盐城
左乡
盱眙郡
考城
盱眙
阳城
直渚
长乐
南沛郡
沛
萧
相

北兖州，镇淮阴。《地理志》云淮阴县属临淮郡，《郡国志》属下邳国，《晋太康地记》属广陵郡。穆帝永和中，北中郎将荀羨北讨鲜卑，云“淮阴旧镇，地形都要，水陆交通，易以观衅。沃野有开殖之利，方舟运漕，无他屯阻。”乃营立城池。宋泰始二年失淮北，于此立州镇。建元四年，移镇盱眙，仍领盱眙郡。旧北对清泗，临淮守险，有阳平石鳖，田稻丰饶。所领唯阳平一郡，永明七年，光禄大夫吕安国启称：“北兖州民戴尚伯六十人诉‘旧壤幽隔，飘寓失所，今虽创置淮阴，而阳平一郡，州无实土，寄山阳境内。窃见司、徐、青三州，悉皆新立，并有实郡。东平既是望邦，衣冠所系。希于山阳、盱眙二界间割小户置此郡，始招集荒落，使本壤族姓，有所归依。’臣寻东平郡既是此州本领，臣贱族桑梓，愿立此邦。”见许。领郡如左：

阳平郡寄治山阳
泰清

永阳

安宜

丰国

东平郡

寿张割山阳官渎以西三百户置

淮安割直渎、破釜以东，淮阴镇下流杂一百户置。

高平郡

济北郡

泰山郡

新平郡

鲁郡

右荒。

北徐州，镇钟离。《汉志》锺离县属九江郡，《晋太康二年起居注》置淮南钟离，未详此前所省令。《晋地记》属淮南郡。宋泰始末年属南兖。元徽元年置州，割为州治，防镇缘淮。永明元年，省北徐谯、梁、魏、阳平、彭城五郡。领郡如左：

锺离郡

燕县郡治

朝歌

虞永明元年，割马头属。

零永明元年，割马头属。

马头郡

已吾永明元年，罢谯郡属。二年，刺史戴僧静又以济县并之。

济阴郡

顿丘永明元年，罢定陶并。

睢陵

乐平永明元年，割钟离属。

济安永明元年，割钟离属。

新昌郡

顿丘

谷熟

尉氏

沛郡

相

萧

沛

青州，宋泰始初淮北没虏，六年，始治郁州上。郁州在海中，周回数百里，岛出白鹿，土有田畴鱼盐之利。刘善明为刺史，以海中易固，不峻城雉，乃累石为之，高可八九尺。后为齐郡治。建元初，徙齐郡治瓜步，以北海治齐郡故治，州治如旧。流荒之民，郡县虚置，至于分居土著，盖无几焉。建元四年，移镇朐山，后复旧。领郡如左：

齐郡永明元年，罢秦郡并之，治瓜步。

临淄永明二年，省华城县并

齐安永明元年罢

西安

宿豫

尉氏平虏

昌国

泰

益都

北海郡

都昌宋郁县，建元改用汉名也。

广饶

赣榆

胶东

剧

下密

平寿

东莞琅邪二郡治胸山也

即丘

南东莞永明元年，以流户置。

北东莞

冀州，宋元嘉九年分青州置。青州领齐、济南、乐安、高

密、平昌、北海、东莱、太原、长广九郡，冀州领广川、平原、清河、乐陵、魏郡、河间、顿丘、高阳、勃海九郡。泰始初，遇虏寇，并荒没。今所存者，泰始之后更置立也。二州共一刺史。郡县十无八九，但有名存，案《宋志》自知也。建元初，以东海郡属冀州。全领一郡：

北东海郡治连口

襄贲

僮

下邳

厚丘

曲城

江州，镇寻阳，中流衿带。晋元康元年，惠帝诏：“荆、扬二州，疆土旷远。有司奏割扬州之豫章、鄱阳、庐陵、临川、南康、建安、晋安为新州。新安、东阳、宣城旧豫章封内，豫章之东北，相去悬远，可如故属扬州。又割荆州之武昌、桂阳、安成并十郡，可因江水之名为江州，宜治豫章。”庾亮领刺史，都督六州，云以荆、江为本，校二州户口，虽相去机事，实觉过半，江州实为根本。临终表江州宜治寻阳，以州督豫州新蔡、西阳二郡，治湓城，接近东江诸郡，往来便易。其后庾翼又还豫章。义熙后，还寻阳。何无忌表：“竟陵去治辽远，去江陵正三百里，荆州所立绥安郡民户，参入此境，郡治常在夏口左右，欲资此郡助江滨戍防，以竟陵还荆州。又司州弘农、扬州松滋二郡，寄寻阳，人民杂居，宜并见督。”今九江在州镇之北，彭蠡在其东也。领郡如左：

寻阳郡。

柴桑

彭泽

豫章郡

南昌

新淦

艾

建城

建昌

望蔡

新吴

永修

吴平

康乐

豫章

丰城

临川郡

南城

临汝

新建

永城

宜黄

南丰

东兴

安浦

西丰

庐陵郡

石阳

西昌

东昌

吉阳
巴丘
兴平
高昌
阳丰
遂兴
鄱阳郡
鄱阳
余干
葛阳
乐安
广晋
上饶
安成郡
平都
新喻
永新
萍乡
宜阳
广兴
安复
南康郡
赣
雩都
南野
宁都
平固

陂阳

虔化永明八年，罢安远县并。

南康

南新蔡郡

慎

苞信

阳唐左县

宋

建安郡

吴兴

建安

将乐

邵武

建阳

绥城

沙村

晋安郡

候官

罗江

原丰

晋安

温麻

广州，镇南海。滨际海隅，委输交部，虽民户不多，而俚獠猥杂，皆楼居山险，不肯宾服。西南二江，川源深远，别置督护，专征讨之。卷握之资，富兼十世。尉他余基，亦有霸迹，江左以其辽远，蕃戚未有居者，唯宋随王诞为刺史，领郡如左：

南海郡

番禺

熙安

博罗

增城

龙川

怀化

酉平

绥宁

新丰

罗阳

高要安远

河源

东官郡

怀安

宝安

海安

欣乐

海丰

齐昌

陆安

兴宁

义安郡

绥安

海宁

海阳

义招

潮阳
程乡
新宁郡
博林
南兴
临沅
甘泉
新成
威平
单牒
龙潭
城阳
威化
归顺初兴
抚纳
平乡
苍梧郡
广信
宁新
封兴
抚宁
遂城
丁留
怀熙
猛陵
广宁
荡康

侨宁思安

高凉郡

安宁

罗州

莫阳

西巩

思平

禽乡

平定

永平郡

夫宁

安沂

幹安

卢平

员乡

苏平

逋宁

雷乡

开城

毗平

武林丰城

晋康郡

威城

都城

夫阮

元溪

安遂

晋化
永始
端溪
宾江
熙宁
乐城武定
悦城
文招
义立
新会郡
盆允
新夷
封平
初宾
封乐
义宁
新熙
永昌
始康
招集
始成
广熙郡
龙乡
罗平
宾化
宁乡
长化

定昌
永熙
宝宁
宋康郡
广化
石门
化隆
遂度
威覃
单城
开宁
海邻
舆定
绥定
宋隆郡
平兴
招兴
崇化
建宁
熙穆
崇德
海昌郡
宁化
招怀
永建
始化
新建

绥建郡

新招

四会

化蒙

化注

化穆

乐昌郡

始昌

乐山

宋元

义立

安乐

郁林郡

布山

郁平

阿林

建安

始集

龙平

宾平

新林

绥宁

中冑

领方怀安

归化

晋平

威化

桂林郡

武熙

腾溪

潭平

龙冈

临浦

中留

武丰

程安

威定

潭中

安远安化

龙定

宁浦郡

安广

简阳

平山

宁浦

兴道

吴安

晋兴郡

晋兴

熙注

桂林

增翊

安广

广郁

晋城
郁阳
齐乐郡
希平
观宁
臻安
宋平
绥南
封陵
齐康郡
乐康
齐建郡
初宁
永城
齐熙郡

交州，镇交阯，在海涨岛中。杨雄《箴》曰：“交州荒遼，水与天际。”外接南夷，宝货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比。民恃险远，数好反叛。领郡如左：

九真郡
移风
胥浦
松原
高安
建初
常乐
津梧
军安

吉庞
武宁
武平郡
武定
封溪
平道
武兴
根宁
南移
新昌郡
范信
嘉宁
封山
西道
临西
吴定
新道
晋化
九德郡
九德
咸驩
浦阳
南陵
都汶
越常
西安
日南郡

西卷

象林

寿冷

朱吾

比景

卢容

无劳

交 止郡

龙编

武宁

望海

句漏

吴兴

西于

朱綏

南定

曲易

海平

羸 娄

宋平郡

昌国

义怀

绥宁

宋寿郡建元二年，割越州属。

义昌郡永元二年，改沃屯置。

越州，镇临漳郡，本合浦北界也。夷獠丛居，隐伏岩障，寇盗不寘，略无编户。宋泰始中，西江督护陈伯绍猎北地，见

二青牛惊走入草，使人逐之不得，乃志其处，云“此地当有奇祥”。启立为越州。七年，始置百梁、陇苏、永宁、安昌、富昌、南流六郡，割广、交朱縵三郡属。元徽二年，以伯绍为刺史，始立州镇，穿山为城门，威服俚獠。土有瘴气杀人。汉世交州刺史每暑月辄避处高，今交土调和，越瘴独甚。刺史常事戎马，唯以战伐为务。

临漳郡

漳平

丹城

劳石

容城

长石

都并

缓端

合浦郡

徐闻

合浦

朱卢

新安

晋始

荡昌

朱丰

宋丰

宋广

永宁郡

杜罗

金安

蒙

廖简

留城

百梁郡

百梁

始昌

宋西

安昌郡

武桑

龙渊

石秋

抚林

南流郡

方度

北流郡永明六年立，无属县。

龙苏郡

龙苏

富昌郡

南立

义立

归明

高兴郡

宋和

宁单

高兴

威成

夫罗

南安

归安

陈莲

高城

新建

思筑郡

盐田郡

杜同

定川郡

兴昌

隆川郡

良国

齐宁郡建元二年置，割郁林之新邑、建初二县并。

开城建元二年置

延海

新邑

建初

越中郡

马门郡

钟吴

田罗

马陵

思宁

封山郡

安金

吴春俚郡永明六年立，无属县。

齐隆郡先属交州，中改为□□，永泰元年，改为齐隆，还属□州。

志第七 州郡下

荆
巴
郢
司
雍
湘
梁
秦
益
宁

荆州，汉灵帝中平末刺史王睿始治江陵，吴时西陵督镇之。晋太康元年平吴，以为刺史治。愍帝建兴元年，刺史周馥避杜弢贼奔建康，陶侃为刺史，治沌口。王敦治武昌。其后或还江陵，或在夏口。桓温平蜀，治江陵。以临沮西界，水陆纡险，行迳裁通，南通巴、巫，东南出州治，道带蛮、蜒，田土肥美，立为汶阳郡，以处流民。属氏陷襄阳，桓冲避居上明，顿陆逊

乐乡城上四十余里，以田地肥良，可以为军民资实，又接近三峡，无西疆之虞，故重戍江南，轻戍江北。苻坚败后，复得襄阳。太元十四年，王忱还江陵。江陵去襄阳步道五百，势同唇齿，无襄阳则江陵受敌，不立故也。自忱以来，不复动移。境域之内，含带蛮、蜒，土地辽落，称为殷旷。江左大镇，莫过荆、扬。弘农郡陕县，周世二伯总诸侯，周公主陕东，召公主陕西。故称荆州为陕西也。领郡如左：

南郡
江陵
华容
枝江
临沮
编
当阳
南平郡
孱陵
作唐
江安
安南
天门郡
零阳
澧阳
临澧
溇中
宜都郡
夷道
佷山

夷陵

宜昌

南义阳郡

平氏

厥西

河东郡

闻喜

松滋

譙

永安

汶阳郡

僮阳

沮阳

高安

新兴郡

定襄

新丰

广牧

永宁郡

长宁

上黄

武宁郡

乐乡

长林

巴州，三峡险隘，山蛮寇贼，宋泰始三年，议立三巴校尉以镇之。后省，升明二年，复置。建元二年，分荆州巴东、建平，益州巴郡为州，立刺史，而领巴东太守，又割涪陵郡属。

永明元年省，各还本属焉。

巴东郡

鱼复

朐

南浦

聂阳

巴渠

新浦

汉丰

建平郡

巫

秭归

北井

秦昌

沙渠

新乡

巴郡

江州

枳

垫江

临江

涪陵郡

汉平

涪陵

汉玫

郢州，镇夏口，旧要害也。吴置督将为鲁口屯，对鲁山岸，因为名也。晋永嘉中，荆州刺史都督山简自襄阳避贼奔夏口，

庾翼为荆州，治夏口，并依地险也。太元中，荆州刺史桓冲移镇上明，上表言：“氐贼送死之日，旧郢以北，坚壁相望，待以不战。江州刺史桓嗣宜进屯夏口，据上下之中，于事为便。”义熙元年，冠军将军刘毅以为夏口二州之中，地居形要，控接湘川，边带涑、沔，请并州刺史刘道规镇夏口。夏口城据黄鹤矶，世传仙人子安乘黄鹤过此上也。边江峻险，楼橹高危，瞰临沔、汉，应接司部，宋孝武置州于此，以分荆楚之势。领郡如左：

江夏郡

沙阳

蒲圻

淝阳

汝南

沌阳

惠怀

竟陵郡

竟陵

云杜

霄城

荅寿

新市

新阳

武陵郡

沅陵

临沅

零陵

辰阳

酉阳
沅南
汉寿
龙阳
彡舞阳
黓阳
巴陵郡
下隼
州陵
巴陵
监利
武昌郡
武昌
鄂
阳新
义宁寄治鄂

真阳《永明三年户口簿》无
西阳郡
西陵
蕲阳
西阳
孝宁
期思《永明三年户口簿》无

义安左县

希水左县 东安左县

蕲水左县

齐兴郡永明三年置

绥怀

齐康

葺波

绥平

齐宁

上蔡《永明三年户口簿》无

东 犊郡《永明三年户口簿》云“新置，无属县”。

宜

南平阳

西新市

南新市

西平阳

东新市

方城左郡

城阳

归义

北新阳郡

西新阳

安吉

长宁

义安左郡

绥安

南新阳左郡

南新阳

新兴

北新阳

角陵

新安

北遂安左郡《永明三年簿》云“五县皆缺”。

东城

绥化

富城

南城

新安

新平左郡

平阳

新市

安城

建安左郡

霄城

司州，镇义阳。宋景平初，失河南地，元嘉末，侨立州于汝南县瓠，寻罢。泰始中，立州于义阳郡。有三关之隘，北接陈、汝，控带许、洛。自此以来，常为边镇。泰始既迁，领义阳，侨立汝南，领三郡。元徽四年，又领安陆、随、安蛮三郡。

领郡如左：

南义阳郡

孝昌

平舆

义昌

平阳

南安

平春

北义阳郡

平阳

义阳

保城

郾

钟武

环水

随郡

随

永阳

阚西

安化

安陆郡寄州治

安陆

应城

新市

新阳

宣化

汝南郡寄州治

平舆

北新息

真阳

安城

南新息

安阳

临汝
汝南
上蔡
齐安郡
齐安
始安
义城
南安
义昌
义安
淮南郡
阁口
平氏
宋安左郡
仰泽
乐宁
襄城
安蛮左郡
木兰
新化
怀
中聂阳
南聂阳
安蛮
永宁左郡
中曲陵
曲陵

孝怀
安德
东义阳左郡
永宁
革音
威清
永平
东新安左郡
第五
南平林
始平
始安
平林
义昌
固城
新化
西平
新城左郡
孝怀
中曲
南曲陵
怀昌
围山左郡
及刺
章平
北曲
洛阳

围山

曲陵

建宁左郡

建宁

阳城

北淮安左郡

高邑

南淮安左郡

慕化

柏源

北随安左郡

济山

油潘

东随安左郡

西随

高城

牢山

雍州，镇襄阳，晋中朝荆州都督所治也。元帝以魏该为雍州，镇鄴城，襄阳别有重戍。庾翼为荆州，谋北伐，镇襄阳。自永嘉乱，襄阳民户流荒。咸康八年，尚书殷融言：“襄阳、石城，疆埸之地，对接荒寇。诸荒残寄治郡县，民户寡少，可并合之。”朱序为雍州，于襄阳立侨郡县，没苻氏。氏败，复还南，复用朱序。襄阳左右，田土肥良，桑梓野泽，处处而有。郗恢为雍州，于时旧民甚少，新户稍多。宋元嘉中，割荆州五郡属，遂为大镇。疆蛮带沔，阻以重山，北接宛、洛，平涂直至，跨对樊、沔，为郟郢北门。部领蛮左，故别置蛮府焉。领郡如左：

襄阳郡

襄阳

中庐

己卩

建昌

南阳郡

宛

涅阳

冠军

舞阴

郦

云阳

许昌

新野郡

新野

山都

池阳

穰

交木

惠怀

始平郡

武当

武阳

始平

平阳

广平郡

) 鄆

比阳
广平
阴
京兆郡
邓
新丰
杜
魏
扶风郡
筑阳
郿
沔阳
冯翊郡
) 郿
莲勺
高陆
河南郡
河南
新城
棘阳
襄乡
河阴
南天水郡
略阳
华阴
西
义成郡

万年

义成

建昌郡

永兴

安宁

华山郡

蓝田

华山

上黄

南上洛郡建武中，此以下郡皆没虜。

上洛

商

北河南郡

新蔡

汝阴

上蔡

缙氏

洛阳

新安

固始

苞信

弘农郡

邯郸

圉

卢氏

顺阳郡

南乡

槐里

清水

丹水

郑

顺阳

西汝南郡

北上洛郡

齐安郡

齐康郡

招义郡

右五郡，不见属县。宁蛮府领郡如左：

西新安郡

新安

沔阳

安化

南安

义宁郡

筑

义宁

沔阳

武当

南阳

南襄郡

新安

武昌

建武

武平

北建武郡
东莒秋
霸
北郡
高罗
西莒秋
平丘
蔡阳郡
乐安
东蔡阳
西蔡阳
新化
杨子
新安
永安郡
东安乐
新安
西安乐
劳泉
安定郡
思归
归化
皋亭
新安
士汉
士顷
怀化郡

怀化
编
遂城
精阳
新化
遂宁
新阳
武宁郡
新安
武宁
怀宁
新城
永宁
新阳郡
东平林
头章
新安
朗城
新市
新阳
武安
西林
义安郡
郊乡
东里
永明
山都

义宁
西里
义安
南锡
义清
高安郡
高安
新集
左义阳郡
南襄城郡
广昌郡
东襄城郡
北襄城郡
怀安郡
北弘农郡
西弘农郡
析阳郡
北义阳郡
汉广郡
中襄城郡
右十二郡没虜。

湘州，镇长沙郡。湘川之奥，民丰土闲。晋永嘉元年，分荆州置，苟眺为刺史。此后三省，辄复置。元嘉十六年置，至今为旧镇。南通岭表，唇齿荆区。领郡如左：

长沙郡
临湘
罗

湘阴
醴陵
浏阳
建宁
吴昌
桂阳郡
郴
临武
南平
耒阳
晋宁
汝城
零陵郡
泉陵
洮阳
零陵
祁阳
观阳
永昌
应阳
衡阳郡
湘西
益阳
湘乡
新康
衡山
营阳郡

营道
泠道
营浦
舂陵
湘东郡
茶陵
新宁
攸
临蒸
重安
阴山
邵陵郡
都梁
邵陵
高平
武刚
建兴
邵阳
扶
始兴郡
曲江
桂阳
仁化
阳山
令阶
含涯
灵溪

中宿

浚阳

始兴

临贺郡

临贺

冯乘

富川

封阳

谢沐

兴安

宁新

开建

抚宁

始安郡 本名始建，齐改。

始安

荔浦

建陵左县

熙平

永丰

平乐

齐熙郡

梁州，镇南郑。魏景元四年平蜀所置也。晋永嘉元年，蜀贼没汉中，刺史张光治魏兴，三年，还汉中。建兴元年，又为氏杨难敌所没。桓温平蜀，复旧土。后为谯纵所没，纵平复旧。每失汉中，刺史辄镇魏兴。汉中为巴蜀扞蔽，故刘备得汉中，云“曹公虽来，无能为也”。是以蜀有难，汉中辄没。虽时还复，而户口残耗。宋元嘉中，甄法护为氏所攻，失守。萧思话

复还汉中。后氏虏数相攻击，关陇流民，多避难归化，于是民户稍实。州境与氐、胡相邻，亦为威御之镇。领郡如左：

汉中郡

南郑

城固

沔阳

西乡

西上庸

魏兴郡

西城

旬阳

兴晋

广昌

南广城《永元志》无

广城

新兴郡永元二年志无

吉阳

东关

南新城郡

房陵

绥阳

昌魏

祁乡

阆阳

乐平

上庸郡

上庸

武陵

齐安

北巫

上廉

微阳

新丰

新安

吉阳

晋寿郡

晋寿

邵欢

兴安

白水

华阳郡

宕渠

华阳

兴宋

嘉昌

新巴郡

新巴

晋城

晋安

北巴西郡

阆中

安汉

宋寿
南国
西国
平周
汉昌
巴渠郡
宣汉
晋兴
始兴
巴渠
东关
始安
下蒲
怀安郡
怀安
义存
宋熙郡
兴平
宋安
阳安
元寿
嘉昌《永元志》无
白水郡
晋寿
新巴
汉德
益昌

兴安

平周

南上洛郡

上洛

商

流民

北丰阳

渠阳

义阳

北上洛郡

上洛

商

丰阳《永元志》无

流民

柅阳

阳亭

齐化

西丰阳

东邳阳

齐宁《永元志》无

京兆

新宁《永元志》无

新附

安康郡

安康

宁都

南宕渠郡

宕渠

汉安

宣汉

宋康

怀汉郡

永丰

绥成

预德

北阴平郡

阴平

平武

南阴平郡

阴平

怀旧

齐兴郡

齐兴《永元志》无

安昌《永元志》无

郟乡

锡

安富

略阳

晋昌郡

安晋

宣汉

吉阳

莒寿

东关

新兴

延寿

安乐

东晋寿郡

右一郡，县邑事亡。

弘农郡

东昌魏郡

略阳郡

北梓潼郡

广长郡

三水郡

思安郡

宋昌郡

建宁郡

南泉郡

三巴郡

江陵郡

怀化郡
归宁郡
东樾郡
北宕渠郡
宋康郡
南汉郡
南梓潼郡
始宁郡
江阳郡
南部郡
南安郡
建安郡
寿阳郡
南阳郡
宋宁郡
归化郡
始安郡
平南郡
怀宁郡
新兴郡
南平郡
齐兆郡
齐昌郡
新化郡
宁章郡
邻溪郡
京兆郡

义阳郡

归复郡

安宁郡

东宕渠郡

宋安郡

齐安郡

凡四十五郡，荒或无民户。

秦州，晋武帝泰始五年置。旧土有秦之富，跨带坳坂。太康省。惠帝元康七年复置。中原乱，没胡。穆帝永和八年，胡伪秦州刺史王擢降，仍以为刺史，寻为苻健所破。十一年，桓温以氐王杨国为秦州刺史，未有民土。至太元十四年，雍州刺史朱序始督秦州，则孝武所置也。寄治襄阳，未有刺史，是后雍州刺史常督之。隆安二年，郭铨始为梁、南秦州刺史，州寄治汉中。四年，桓玄督七州，但云秦州。元兴元年，以苻坚子宏为北秦州刺史。自此荆州都督常督秦州，梁州常带秦州刺史。义熙三年，以氐王杨国为北秦州刺史。十四年，置东秦州，刘义真为刺史。郭恭为梁州刺史，尹雅为秦州刺史。宋文帝为荆州都督，督秦州，又进督北秦州。州名杂出，省置不见。《永明郡国志》秦州寄治汉中南郑，不曰南北。《元嘉计偕》亦云秦州，而荆州都督常督二秦，梁、南秦一刺史。是则《志》所载秦州为南秦，氐为北秦。领郡如左：

武都郡

下辨

上禄

陈仓

略阳郡

略阳

临汉
安固郡
安固
南桓陵
西扶风郡
郿
武功
京兆郡
杜
蓝田
鄠
南太原郡
平陶
始平郡
始平
槐里
宋熙
天水郡
新阳
河阳
安定郡
宋兴
朝那
南安郡
桓道
中陶
金城郡

金城
榆中
临洮
襄
冯翊郡
莲勺
频阳
下邳
万年
高陵
陇西郡
河关
狄道
首阳
大夏
仇池郡
上辩
仓泉
白石
夷安
东宁郡
西安
北地
南汉

益州，镇成都，起魏景元四年所治也。开拓夷荒，稍成郡县，如汉之永昌，晋之云山之类是也。蜀侯恽杜以来，四为偏据，故诸葛亮云“益州险塞，沃野天府”。刘颂亦谓“成都宜

处亲子弟，以为王国”。故立成都王颖，竟不之国。三峡险阻，蛮夷孔炽。西通芮芮河南，亦如汉武威张掖，为西域之道也。方面疆镇，涂出万里，晋世以处武臣。宋世亦以险远，诸王不牧。泰始中，成都市桥忽生小洲，始康人邵硕有术数，见之曰：“洲生近市，当有贵王临境。”永明二年，而始兴王镇为刺史。州土瑰富，西方之一都焉。领夷、齐诸郡如左：巴、涪陵二郡，见巴州：

蜀郡
成都
郫
牛鞞
繁
永昌
广汉郡
雒
什方
新都
郫
伍城
阳泉
晋康郡
江原
临邛
枞阳
晋乐
汉嘉
宁蜀郡

广汉
升迁
广都
垫江
汶山郡
都安
齐基
彳晏官
南阴平郡
阴平
绵竹
南郑
南长乐
东遂宁郡
巴兴
小汉
晋兴
德阳
始康郡
康晋
谈
新成
永宁郡
欣平
永安
宜昌
安兴郡

南汉
建昌
犍为郡
棘道
南安
资中
冶官
武阳
江阳郡
江阳
常安
汉安
绵水
安固郡
桓陵
临渭
兴固
南苞
清水
沔阳
南城固
怀宁郡
万年
西平
怀道
始平
巴西郡

阆中
安汉
西充国
南充国
汉昌
平州
益昌
晋兴
东关
梓潼郡
涪
梓潼
汉德
新兴
万安
西浦
东江阳郡
汉安
安乐
绵水
南晋寿郡
南晋寿
白水
南兴
西宕渠郡
宕渠
宣汉

汉初

东关

天水郡

西

上邽

冀

宋兴

南新巴郡《永元志》，寄治阴平。

新巴

晋熙

桓陵

北阴平郡

阴平

南阳

北桓陵

扶风

慎阳

京兆

绥归

新城郡

下辩

略阳

汉阳

安定

扶风郡见《永元三年志》

武江

华阴

茂陵

南安郡见《永元三年志》

南安

华阳

白水

乐安

桓道

东宕渠獠郡

宕渠

平州

汉初

北部都尉

越巂獠郡

沈黎獠郡

蚕陵令，无户数。

甘松獠郡

始平獠郡

齐开左郡

齐通左郡

右二左郡，建武三年置。

宁州，镇建宁郡，本益州南中，诸葛亮所谓不毛之地也。道远土瘠，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领郡如左：

建平郡

同乐

同濛

牧麻

新兴

新定

味

同并

万安

昆泽

漏江

谈稿

毋单

存蠪

南广郡

南广

常迁

晋昌

新兴

南朱提郡

朱提

汉阳

堂狼

南秦

南襍郡

且兰

万寿

毋敛

晋乐

绥宁

丹南

梁水郡

梁水

西随

毋掇

胜休

新丰

建安

骠封

建宁郡

新安

永丰

绥云

遂安

麻雅

临江

晋宁郡

建伶

连然

滇池

俞元

谷昌

秦臧双柏

云南郡

东古复

西古复

云平

邪龙

西平郡

西平

暖江

都阳

西宁

晋绥

新城

夜郎郡

夜郎

谈柏

谈乐

广谈

东河阳郡

东河阳

楛榆

西河阳郡

比苏

建安

成昌

平蛮郡

平蛮珣

兴古郡

西中

宛暖

律高

句町

漏卧

南兴

兴宁郡

青蛉

弄栋

西阿郡

牂榆

新丰

遂

平乐郡

益宁

安宁

北朱提郡

河阳

义城

宋昌郡

江阳

安上

犍为

永昌郡有名无民曰空荒不立

永安

永

不建

犍 夏

雍乡

西城

博南

益宁郡永明五年，刺史董仲舒启置，领二县，无民户，自

此已后皆然也。

武阳

绵水

南犍为郡永明二年置

西益郡

江阳郡

犍为郡

永兴郡

永宁郡

安宁郡

右六郡，隆昌元年置。

东朱提郡延兴元年立

安上郡建武三年，刺史郭安明启置。

赞曰：郡国既建，因州而剖。离过十三，合不逾九。分城列邑，名号殷阜。迁徙叛逆，代亡代有。

志第八 百官

建官设职，兴自炎昊，方乎隆周之册，表乎盛汉之书。存改回沿，备于历代，先贤往学，以之雕篆者众矣。若夫胡广《旧仪》，事惟简撮；应劭《官典》，殆无遗恨。王朗奏议，属霸国之初基；陈矫增曹，由军事而补阙。今则有《魏氏官仪》、鱼豢

《中外官》也。山涛以意辩人，不口口口；荀勖欲去事烦，唯论并省。定制成文，本之《晋令》，后代承业，案为前准。肇域官品，区别阶资，蔚宗选簿梗概，钦明阶次详悉，虞通、刘寅因荀氏之作，矫旧增新，今古相校。齐受宋禅，事遵常典，既有司存，无所偏废。其余散在史注，多已筌拾，览者易知，不重述也。诸台府郎令史职吏以下，具见长水校尉王圭之《职仪》。

相国

萧、曹以来，为人臣极位。宋孝建用南谯王义宣。至齐不用人，以为赠，不列官。

太宰。

宋大明用江夏王义恭，以后无人。齐以为赠。

太傅。

太师、太保、太傅，周旧官。汉末，董卓为太师。晋惠帝初，卫瓘为太保。自后无太师，而太保为赠。齐唯置太傅。

大司马。

大将军。

宋元嘉用彭城王义康，后无人。齐以为赠。

太尉。

司徒。

司空。

三公，旧为通官。司徒府领天下州郡名数户口簿籍，虽无，常置左右长史、左西曹掾属、主簿、祭酒、令史以下。晋世王导为司徒，右长史干宝撰立官府《职仪》已具。

特进。

位从公。

诸开府仪同三司。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卫将军。

镇军将军。

中军将军。

抚军将军。

四征将军。东、西、南、北。

四镇将军。

凡诸将军加“大”字，位从公。开府仪同如公。凡公督府置佐：长史、司马各一人，谘议参军二人。诸曹有录事，记室，户曹，仓曹，中直兵，外兵，骑兵，长流贼曹，刑狱贼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铠曹，车曹，土曹，集曹，右户，十八曹。城局曹以上署正参军，法曹以下署行参军，各一人。其行参军无署者，为长兼员。其府佐史则从事中郎二人，仓曹掾、户曹属、东西阁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属二人。加崇者，则左右长史四人，中郎掾属并增数。其未及开府，则置府亦有佐史，其数有减。小府无长流，置禁防参军。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左、右、前、后将军。

征虏将军。

四中郎将。

晋世荀羨、王胡之并居此官。宋、齐以来，唯处诸王，素族无为者。

冠军将军。

辅国将军。

宁朔将军。

宁远将军。

龙骧将军。

凡诸小号，亦有置府者。

太常。

府置丞一人，五官、功曹、主簿，九府九史皆然。领官如左：

博士，谓之太学博士；

国子祭酒一人，博士二人，助教十人；

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国学，祭酒准诸曹尚书，博士准中书郎，助教淮南台御史。选经学为先。若其人难备，给事中以还明经者，以本位领。其下典学二人，三品，准太常主簿；户曹、仪曹各二人，五品；白簿治礼吏八人，六品；保学医二人；威仪二人。其夏，国讳废学，有司奏省助教以下。永明三年，立学，尚书令王俭领祭酒。八年，国子博士何胤单为祭酒，疑所服，陆澄等皆不能据，遂以玄服临试。月余日，博议定，乃服朱衣。

总明观祭酒一人；

右泰始六年，以国学废，初置总明观，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各十人，正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干一人，门吏一人，典观吏二人。建元中，掌治五礼。永明三年，国学建，省。

太庙令一人，丞一人；

明堂令一人，丞一人；

太祝令一人，丞一人；

太史令一人，丞一人；

廩牺令一人，丞一人；

置令丞以下皆有职吏。

太乐令一人，丞一人；

诸陵令；

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勋。置主簿、户曹各一人，六品保举。

光禄勋。

府置丞一人。领官如左：

左右光禄大夫；

位从公，开府置佐史如公。

光禄大夫；

皆银章青绶，诏加金章紫绶者，为金紫光禄大夫。乐安任遐为光禄，就王晏乞一片金，晏乃启转为金紫，不行。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诸大夫官，皆处旧齿老年，重者加亲信二十人。

卫尉。

府置丞一人。掌宫城管籥。张衡《西京赋》曰“卫尉八屯，警夜巡昼”。宫城诸却敌楼上本施鼓，持夜者以应更唱，太祖以鼓多惊眠，改以铁磬云。

廷尉。

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监一人，评一人，律博士一人。

大司农。

府置丞一人。领官如左：

太仓令一人，丞一人；

导官令一人，丞一人；

籍田令一人，丞一人。

少府。

府置丞一人。领官如左：

左右尚方令各一人，丞一人；

锻署丞一人；永明三年省，四年复置。

御府令一人，丞一人；

东冶令一人，丞一人；

南冶令一人，丞一人；

平准令一人，丞一人。

上林令一人，丞一人。亦属尚书殿中曹。

将作大匠。

太仆。

大鸿胪。

三卿不常置。将作掌宫庙土木。太仆掌郊礼执辔。鸿胪掌导护赞拜。有事权置兼官，毕乃省。

乘黄令一人：

掌五辂安车，大行凶器辚辘车；

客馆令：

掌四方宾客。

宣德卫尉、少府、太仆。

郁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号，以宫名置之。

大长秋。

郁林立皇后置。

录尚书。

尚书令。

总领尚书台二十曹，为内台主。行遇诸王以下，皆禁驻。左右仆射分道。无令，左仆射为台主，与令同。

左仆射：

领殿中主客二曹事，诸曹郊庙、园陵、车驾行幸、朝仪、台内非违、文官举补满叙疾假事，其诸吉庆瑞应众贺、灾异贼发众变、临轩崇拜、改号格制、莅官铨选，凡诸除署、功论、

封爵、贬黜、八议、疑讞、通关案，则左仆射主，右仆射次经，维是黄案，左仆射右仆射署朱符见字，经都丞竟，右仆射横画成目，左仆射画，令画。右官阙，则以次并画。若无左右，则直置仆射在其中间，总左右事。

吏部尚书：

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

度支尚书：

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

左民尚书：

领左民、驾部二曹。

都官尚书：

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

五兵尚书：

领中兵、外兵二曹。

祠部尚书：

右仆射通职，不俱置。

起部尚书：

兴立宫庙权置；事毕省。

左丞一人：

掌宗庙郊祠、吉庆瑞应、灾异、立作格制、诸案弹、选用除置、吏补满除遣注职。

右丞一人：

掌兵士百工补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内外诸库藏谷帛、刑罪创业争讼、田地船乘、禀拘兵工死叛、考剔讨补、差分百役、兵器诸营署人领、州郡租布、民户移徙、州郡县并帖、城邑民户割属、刺史二千石令长丞尉被收及免赠、文武诸犯削官事。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黄案，左丞上署，右丞次

署。诸立格制及详谏大事宗庙朝廷仪体，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自令仆以下五尚书八座二十曹，各置郎中令史以下，又置都令史分领之。仆射掌朝轨，尚书掌谏奏，都丞任碎，在弹违诸曹缘常及外详谏事。应须命议相值者，皆郎先立意，应奏黄案及关事，以立意官为议主。凡辞诉有漫命者，曹缘咨如旧。若命有咨，则以立意者为议主。

武库令一人；

属库部。

车府令一人，丞一人；

属驾部。

公车令一人；

大官令一人，丞一人；

大医令一人，丞一人；

内外殿中监各一人；

内外骅骝廐丞各一人；

材官将军一人，司马一人；

属起部，亦属领军。

侍中祭酒。高功者称之。

侍中。

汉世为亲近之职。魏、晋选用，稍增华重，而大意不异。宋文帝元嘉中，王华、王昙首、殷景仁等，并为侍中，情在亲密，与帝接膝共语，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语毕复手插之。孝武时，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銮辂过白门阙，偃将匍，帝乃接之曰：“朕乃陪卿。”齐世朝会，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永元三年，东昏南郊，不欲亲朝士，以主玺陪乘，前代未尝有也。侍中呼为门下。亦置令史。领官如左：

给事黄门侍郎：

亦管知诏令，世呼为小门下；

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

旧与侍中通官，其通直员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渐替。宋大明虽华选比侍中，而人情久习，终不见重，寻复如初。

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

给事中；

奉朝请；

驸马都尉；

集书省职，置正书、令史。朝散用衣冠之余，人数猥积。永明中，奉朝请至六百余人。

中书监一人，令一人，侍郎四人，通事舍人无员。

中书省职，置主书、令史、正书以下。

秘书监一人，丞一人。郎。著作佐郎。

晋秘书阁有令史，掌众书，见《晋令》。令亦置令史、正书及弟子，皆典教书画。

御史中丞一人。

晋江左中丞司隶分督百僚，傅咸所云“行马内外”是也。今中丞则职无不察，专道而行，驺辐禁呵，加以声色，武将相逢，辄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驱击。宋孝建二年制，中丞与尚书令分道，虽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断之，馀内外众官，皆受停驻。

治书侍御史二人；

侍御史十人。

兰台置诸曹内外督令以下。

谒者仆射一人。

谒者十人。

谒者台，掌朝覲宾飧。

领军将军、中领军。

护军将军、中护军。

凡为中，小轻，同一官也。诸为将军官，皆敬领、护。诸王为将军，道相逢，则领、护让道。置长史、司马、五官、功曹、主簿。

左右二卫将军。

骁骑将军。

游击将军。

晋世以来，谓领、护至骁、游为六军。二卫置司马、次官、功曹、主簿以下。

左右二中郎将。

前军将军，后军将军，左军将军，右军将军，号四军。

屯骑，步兵，射声，越骑，长水：五校尉。

虎贲中郎将。

冗从仆射。

羽林监。

积射将军。

强弩将军。

殿中将军，员外殿中将军。

殿中司马督。

武卫将军。

武骑常侍。

自二卫、四军、五校已下，谓之“西省”，而散骑为“东省”。

丹阳尹。

位次九卿下。

太子太傅。

少傅：

府置丞、功曹、五官、主簿；

太子詹事；

府置丞一人以下；

太子率更令；

太子家令：

置丞；

太子仆；

太子门大夫；

太子中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洗马；

太子舍人；

太子左右卫率各一；

太子翊军步兵屯骑三校尉；

太子旅賁中郎将一人；

太子左右积弩将军；

太子殿中将军、员外殿中将军；

太子仓官令；

太子常从虎賁督。

右东宫职僚。

州牧、刺史。

魏、晋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督。起汉顺帝时，御史中丞冯赦讨九江贼，督扬、徐二州军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诸州将督军，王珪之《职仪》云起光武，并非也。晋太康中，都督知军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则单为刺史。州朝置别驾、治中、

议曹、文学祭酒、诸曹部从事史。

护南蛮校尉。

府置佐史。隶荆州。晋、宋末省。建元元年复置，三年省。延兴元年置，建武省。

护三巴校尉。

宋置。建元二年改为刺史。

宁蛮校尉。

府亦置佐史，隶雍州。

平蛮校尉。

永明三年置，隶益州。

镇蛮校尉。

隶宁州。

护西戎校尉。

护羌校尉。

右四校尉，亦置四夷。

平越中郎将。

府置佐史，隶广州。

郡太守、内史。

县令、相。

郡县为国者，为内史、相。

镇蛮护军。

安远护军。

晋世杂号，多为郡领之。

诸王师、友、文学各一人。

国官郎中令、中尉、大农为三卿，左右常侍、侍郎，上军、中军、下军三军，典书、典祠、学官、典卫四令，食官、廐牧长、谒者以下。公侯置郎中令一卿。

赞曰：百司分置，惟皇命职。云师鸟纪，各有其式。

志第九 輿服

昔三皇乘祗车出谷口，夏氏以奚仲为车正，殷有瑞车，山车垂句是也。《周礼》匠人为舆，以象天地。汉武天汉四年，朝诸侯甘泉宫，定舆服制，班于天下。光武建武十三年，得公孙述葆车，舆辇始具。蔡邕创立此志，马彪勒成汉典，晋挚虞治礼，亦议五辂制度。江左之始，车服多阙，但有金戎，省充庭之仪。太兴中，太子临学，无高盖车，元帝诏乘安车。元、明时，属车唯九乘。永和中，石虎死后，旧工人奔叛归国，稍造车舆。太元中，苻坚败后，又得伪车辇，于是属车增为十二乘。义熙中，宋武平关、洛，得姚兴伪车辇。宋大明改修辇辂，妙尽时华，始备伪氏，复设充庭之制。永明中，更增藻饰，盛于前矣。案《周礼》以检《汉志》，名器不同，晋、宋改革，稍与世异，今记时事而已。

玉辂，汉金根也。

漆画轮，金涂纵容后路受福鞞。

两厢上望板前优游，通缘金涂镂釭，碧绞鬪，凿镂金薄帖。两厢外织成衣，两厢里上施金涂镂面钉，玳瑁帖。望板厢上金

薄帖，金博山，登仙纽，松精。优游上，和鸾鸟立花趺衔铃，银带玳瑁筒瓦，金涂镂鹓，刀格，织成手匡金花钿锦衣。优游下，隐膝，里施金涂镂面钉，织成衣。优游横前，施玳瑁帖，金涂花钉。优游前，金涂倒龙，后梢啣银玳瑁龟甲，金涂花沓。望板，金涂受福望龙诸校饰。抗及诸末，皆螭龙首。

龙形板，在车前，银带花兽，金涂受福，缘里边，镂鹓玳瑁织成衣。里，金涂镂面花钉。外，金涂博山、辟邪虎、凤皇衔花诸校饰。

斗盖，金涂镂釭，二十八爪支子花，黄锦斗衣，复碧绢染布缘油顶，绛系络，织成颜苕赭舌孔雀毛复锦，缘绞随阴，悬珠蚌佩，金涂铃，云朱结，仙人绶，杂色真孔雀眊。

一轅，漆画车衡，银花带，衡上金涂博山，四和鸾鸟立花趺衔铃，所谓“鸾鸟立衡”也。又龙首衔轭，叉髦插翟尾，上下花沓，绛绿系的，望绳八枚。

旂十二旒，画升龙，竿首金涂龙衔火焰幡，真眊。

棨戟，织成衣，金涂沓驻及受福，金涂雁镂釭。

漆案立床，在车中，锦复黄绞，为案立衣。

锦复黄绞鄣泥。八幅，长九尺，缘红锦苕带，织成花苕的。

五辂，江左相承驾四马，左右駢为六。施绛系游御绳，其重轂贰辂飞轸幡，用赤油金，有紫真袴。

左纛，置左駢马轡上。

金笄金加冠，状如玉华“形”，在马髦上。

方鉞，铁广数寸，有三孔，插翟尾其中。

繁纓，金涂紫皮，紫真眊，横在马膺前。

镂锡，刻金为马面当颅。

皆如古制。世祖永明初，加玉辂为重盖，又作麒麟头，采画，以马首戴之。竟陵王子良启曰：“臣闻车旗有章，载自前史，器必依礼，服无舛法。凡盖员象天，辂方法地，上无二天之仪，下设两盖之饰，求之志录，恐为乖衷。又假为麟首，加乎马头，事不师古，鲜或可施。”建武中，明帝乃省重盖等。

金辂。制度校饰如玉辂，而稍减少，亦以金涂。

象辂。如金辂而制饰又减。

木辂。制饰如象辂而尤减。

革辂，如大辂。

建大麾。赤旗也。首施大焰幡。

宋升明三年，锡齐王大辂、戎辂各一。乘黄五辂，无大辂、戎辂。左丞王竣之议：“大辂，殷之祭车，故不登周辂之名，而《明堂位》云‘大辂，殷辂也’。注云‘大辂，木辂也’。

《月令》‘中央土，乘大辂’。注云‘殷辂也’。《礼器》‘大辂繁纓一就’。注云‘大辂，殷之祭天车也’。《周礼》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则周之木路，殷之大辂也。周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此则戎路也。意谓国之大事，在

祀与戎，故锡以殷祭天之车，与周之即戎之路。祀则以殷，戎必以周者，明郊天义远，建前代之礼，即戎事近，故以今世之制。《明堂位》云‘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天子以大辂以锡诸侯，良有以也。今木路，即大路也。”太尉左长史王俭议，宜用金辂九旒。时乘黄无副，借用五辂，大朝临轩，权列三辂。

玉、金辂，建碧旒。象木辂，建赤旒。永明初，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议，以为：“齐德尚青，五路五牛及五色幡旗，并宜以先青为次。军容戎事之所乘，牺牲茧握之所荐，并宜悉依尚色。三代服色，以姓音为尚，汉不识音，故还尚其行运之色。今既无善律，则大齐所尚，亦宜依汉道。若有善吹律者，便应还取姓尚。”太子仆周顒议：“三代姓音，古无前记，裁音配尚，起自曼容。则是曼容善识姓声，不复方假吹律。何故能识远代之宫商而更迷皇朝之律吕，而云当今无知吹律以定所尚，宜附汉以从阙邪？皇朝本以行运为所尚，非关不定于音氏。如此，设有善律之知音，不宜遵声以为尚。”散骑常侍刘朗之等十五人并议驳之，事不行。

皇太子象辂。校饰如御，抃九旒降龙。

皇太后皇后重翟车，金涂校具，白地人马锦帖，厢隐膝后户，白牙的帖，金涂面钉，漆画轮，铁铛，金涂纵容后路鞞，师子辘、抗檐皆施金涂螭头及神龙雀等诸饰。轳衡上施金博山，又有金涂长角巴首。盖，金涂，爪支子花二十八，青油侠碧绢黄绞盖，漆布里。紫颜茈，黄绞紫绞随阴，碧毛。外上施绛紫系络。

碧旒九旒，桀戟。宋元嘉《东宫仪记》云中宫仆御重翟金根车，未详得称为金根也。

皇太子妃厌翟车。如重翟，饰微减。

指南车。四周厢上施屋，指南人衣裙襦天衣，在厢中。上四角皆施龙子竿，县杂色真孔雀毳，乌布皂复幔，漆画轮，驾牛，皆铜校饰。

记里鼓车。制如指南，上施华盖子，纛禁衣漆画，鼓机皆在内。

辇车，如犊车，竹蓬。厢外凿镂金薄，碧纱衣，织成芑，锦衣。厢里及仰“顶”隐膝后户，金涂镂面，玳瑁帖，金涂松精，登仙花纽，绿四缘，四望纱萌子，上下前后眉，镂鏤。辕枕长角龙，白牙兰，玳瑁金涂校饰。漆鞞尘板在兰前，金银花兽獬天龙狮子镂面，榆花细指子摩尼炎，金龙虎。扶辕，银口带，龙板头。龙辕轭上，金凤皇铃璫银口带，星后梢，玳瑁帖，金涂香沓，银星花兽幔竿杖，金涂龙牵，纵横长笏，背花香柒兆床副。自辇以下，二宫御车，皆绿油幢，绛系络。御所乘，双栋。其公主则碧油幢云。

《司马法》曰“夏后氏辇曰金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辇车”，皆辇也。《汉书·叔孙通传》云“皇帝辇出房”，成帝辇过后宫，此朝宴并用也。《舆服志》云“辇车具金银丹青采祗雕画蒲陶之文，乘人以行”。信阳侯阴就见井丹，左右人进辇，是为臣下亦得乘之。晋武帝给安平献王孚云母辇。晋中朝又有香衣辇，江左唯御所乘。

卧辇。校饰如坐辇，不甚服用。

漆画轮车，金涂校饰如辇，微有减降。金涂铛，纵容后鞞狮子副也。

御为群公举哀临哭所乘。皇后、太子妃亦乘之。

漆画牵车，小形如舆车，金涂纵容后路狮子鞞，铁铛，锦衣。厢里隐膝后户，牙兰，辕枕梢，幟竿戍栋梁，皆金涂校饰。

御及皇太子所乘，即古之羊车也。晋泰始中，中护军羊琇乘羊车，为司隶校尉刘毅所奏。武帝诏曰：“羊车虽无制，非素者所服，免官。”《卫玠传》云：“总角乘羊车，市人聚观。”今不驾羊，犹呼牵此车者为羊车云。

輿车，形如轺车，漆画，金校饰锦衣。两厢后户隐膝牙兰，皆玳瑁帖，刀格，镂面花钉。幃竿戍校栋梁。下施八柄，金涂沓，兆床副。人举之。

一曰小舆，小行幸乘之。皇太子亦得于宫内乘之。

衣书十二乘，资榆毂轮，箕子壁，绿油衣，厢外绿纱萌，油幢络，通幃，竿刺代栋梁，桡橈真形龙牵，支子花。辕后伏神抗、承泥、沓，金涂校具。

古副车之象也。今亦曰五时副车。

青萌车，是谓扈翕幔车。

油络画安车，公主、王妃、三公特进夫人所乘。汉制，皇后、贵人紫罽辇车。晋皇后乘云母油画安车，驾六，以两辇安车驾五为副。公主画安车驾六，以两辇安车驾三为副。公主画安车驾三，三夫人青交络安车驾三，皆以紫绛罽辇车驾三为副。九嫔世妇辇车驾二，王公妃特进夫人皂交络为副。汉贱轺车而贵辇车，晋贱辘辘而贵轺车，皆行礼所乘。

黄屋车，建碧旗九旒，九旒，鸾轂也。汉《舆服志》云：“金根车，盖黄缁为里，谓之黄屋。”今金、玉辇皆以黄地锦，唯此车以黄缁。皆金涂校具，黄隐随阴，青毛羽，二十八爪支子花，绛系络。

九命上公所乘。

青盖安车，朱幡漆班轮，驾一，左右駢，通幃车为副，诸王礼行所乘。凡车有幡者谓之轩。皂盖安车，朱幡漆班轮，驾一，通幃牛车为副，三公礼行所乘。

安车，黑耳皂盖马车，朱幡，驾一，牛车为副，国公列侯礼行所乘。

马车，驾一，九卿、领、护、二卫、骠游、四军、五校从郊陵所乘。

晋制，三公下至九卿，又各安车黑耳一乘，公驾三，特进驾二，卿驾一，复各辎车施黑耳后户皂轮一乘。

油络辎车，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尚书、侍中、常侍、中黄门、中书、散骑侍郎，皆驾一牛，朝直所乘。晋制，尚书令施黑耳后户皂轮，仆射、中书监、令直施后户皂轮，尚书无后户，皆漆轮轂，今犹然。

安车，赤屏，驾一；又辎车，施后户，为副，太子二傅礼行所乘。

四望车，通幃，油幢络，班漆轮轂。

亦曰皂轮，以加礼贵臣。晋武诏给魏舒、阳燧四望小车。

三望车，制度如四望。

或谓之夹望，亦以加礼贵臣。次四望。

油幢络车，制似三望而减。

王公加礼者之为常乘，次三望。

平乘车，竹箕子壁仰，资榆为轮，通幃，竿刺代栋梁，桡橈真形龙牵，金涂支子花纽，辕头后梢沓伏神承泥。庶人亦然，但不通幃。

三公诸王所乘。自四望至平乘，皆铜校饰。

辎辎车，四轮，饰如金根。四角龙首，施组衔璧，垂五采，析羽葆流苏，前后云气错画帷裳，以素为池而黼黻。驾四白骆马，太仆执轡。贵臣薨，亦如之，羽饰驾御，微有减降。

《虞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绩；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采章施

于五色。”天子服备日、月以下，公山、龙以下，侯伯华虫以下，子男藻、火以下，卿大夫粉米以下。天子六冕，王后六服，著在《周官》。公侯以下，咸有名则，佩玉组绶，并具礼文，后代沿革，见《汉志》《晋服制令》，其冠十三品，见蔡邕《独断》，并不复具详。宋明帝泰始四年，更制五辂，议修五冕，朝会飨猎，各有所服，事见《宋注》。旧相承三公以下冕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以下五旒，黑玉珠。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譔之议，案《周礼》命数，改三公八旒，卿六旒。尚书令王俭议，依汉三公服，山、龙九章，卿华虫七章。从之。

平冕，黑介帻，今谓平天冠。皂表，朱缘里，广七尺，长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组为纓，如其纓色。衣皂上绛下，裳前三幅，后四幅。衣画而裳绣，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素带广四寸，朱里，以朱绿裨饰其侧，要中以朱，垂以绿，垂三尺。中衣，以绛缘其领袖，赤皮鞞，绛袴袜，赤鋹拊，郊庙临朝所服也。汉世，冕用白玉珠为旒。魏明帝好妇人饰，改以珊瑚珠。晋初仍旧，后乃改。江左以美玉难得，遂用瑋珠，世谓之白璇珠。

袞衣，汉世出陈留襄邑所织。宋末用绣及织成。建武中，明帝以织成重，乃采画为之，加饰金银薄，世亦谓为天衣。

史臣曰：黼黻之设，经纬为用，故五色六章十二衣还相为质也。历代龙袞，织以成文，今体不胜衣，变易旧法，岂致美黻冕之谓乎！

通天冠，黑介帻，金博山颜，绛纱袍，皂缘中衣，乘輿常朝所服。旧用駮犀簪导，东昏改用玉。其朝服，臣下皆同。

黑介帻，单衣，无定色，乘輿拜陵所服。其白帻单衣，谓之素服，以举哀临丧。

远游冠，太子诸王所冠。太子朱纓，翠羽綵珠节。诸王玄

纓，公侯皆同。

平冕，各以组为纓，王公八旒，衣山、龙九章，卿七旒，衣华虫七章，并助祭所服。皆画皂绛缁为之。

进贤冠，诸开国公、侯，乡、亭侯，卿，大夫，尚书，关内侯，二千石，博士，中书郎，丞、郎，秘书监、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马、舍人，诸府长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长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为差，事见《晋令》。

武冠，侍臣加貂蝉，余军校武职、黄门、散骑、太子中庶子、二率、朝散、都尉，皆冠之。唯武骑虎贲服文衣，插雉尾于武冠上。

史臣曰：应劭《汉官》释附蝉，及司马彪志并不见侍中与常侍有异，唯言左右珥貂而已。案项氏说云“汉侍中蝉，刻为蝉像，常侍但为榼而不蝉”，未详何代所改也。

法冠，廷尉等诸执法者冠之。

高山冠，谒者冠之。

樊哙冠，殿门卫士冠之。

黑介帻冠，文冠；平帻冠，武冠。尚书令、仆射、尚书纳言帻，后饰为异。

童子空顶帻，施假髻，贵贱同服。

敕日蚀，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帻对朝服。赤帻，示威武也。

袴褶，车驾亲戎、中外纂严所服。黑冠，帽缀紫襜，以络带代鞶带。中官紫襜，外官绛襜。其纂严戎服不缀襜，行留悉同。校猎巡幸，从官戎服革带鞶带，文官不纓，武官脱冠。

袿袿属大衣，谓之袿衣，皇后谒庙所服。公主会见大首髻，其燕服则施严杂宝为佩瑞。袿袿属用绣为衣，裳加五色，锁金银校饰。

绶，乘舆黄赤绶，黄赤缥绿绀五采。太子朱绶，诸王纁朱绶，皆赤黄缥绀四采。妃亦同。相国绿緌绶，三采，绿紫绀。郡公玄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世子紫，侯世子青，乡、亭、关内侯墨绶，皆二采。郡国太守、内史青，尚书令、仆、中书监、令、秘书监皆黑，丞皆黄，诸府丞亦黄。皇后与乘舆同赤，贵嫔、夫人、贵人紫，王太妃，长公主、封君亦紫绶，六宫青绶青白红，郡公、侯夫人青绶。

乘舆传国玺，秦玺也。晋中原乱，没胡。江左初无之，北方人呼晋家为“白板天子”。冉闵败，玺还南。别有行信等六玺，皆金为之，亦秦、汉之制也。皇后金玺，太子诸王金玺，皆龟钮。公侯五等金章，公世子金印，侯银印，贵嫔、夫人金章，公主、王太妃、封君金印，六宫以下公侯太夫人夫人银印。其公、将军金章，光禄大夫、卿、尹、太子傅、诸领护将军、中郎将、校尉、郡国太守内史、四品五品将军，皆银章，尚书令、仆、中书监、令、秘书监丞、太子二率，诸府长史、卿、尹、丞、尉、中丞、都水使者、诸州刺史，皆铜印。

三台五省二品文官，皆簪白笔。王公五等及武官不簪，加内侍乃簪。

百官执手板，尚书令、仆、尚书，手板头复有白笔，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汉末仲长统谓百司皆宜执之。其肩上紫袷囊，名曰“契囊”，世呼为“紫荷”。

佩玉，自乘舆以下，与晋、宋制同。建元四年，制王公侯卿尹珠水精，其余用牙蚌。太官宰人服离支衣，后定。

赞曰：文物煌煌，仪品穆穆。分别礼数，莫过舆服。

志第十 祥瑞

天符瑞令，遐哉邈矣。灵篇秘图，固以蕴金匱而充石室，炳《契决》，陈《纬候》者，方策未书。启觉天人之际，扶奖帝王之运。三五圣业，神明大宝，二谋协赞，罔不由兹。夫流火赤雀，实纪周祚；雕云素灵，发祥汉氏；光武中兴，皇符为盛；魏膺当涂之讖，晋有石瑞之文，史笔所详，亦唯旧矣。齐氏受命，事殷前典。黄门郎苏侃撰《圣皇瑞应记》，永明中庾温撰《瑞应图》，其余众品，史注所载。今详录去取，以为志云。

《老子河洛讖》曰：“年历七七水灭绪，风云俱起龙麟举。”宋水德王，义熙十四年，元熙二年，永初三年，景平一年，元嘉三十年，孝建三年，大明八年，永光一年，泰始七年，泰豫一年，元徽四年，升明三年，凡七十七年，故曰七七也。《易》曰：“云从龙，风从虎。”关尹云：“龙不知其乘风云而上天也。”

讖又曰：“肃草成，道德怀书备出身，形法治吴出南京。”上即姓讳也。南京，南徐州治京口也。

讖又曰：“堽竭河梁塞龙渊，消除水灾泄山川。”堽竭河梁，为路也，路即道也。渊塞者，譬路成也。即太祖讳也。消水灾，言除宋氏患难也。

讖又曰：“上参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为紫庭。神龙之冈梧桐生，凤鸟舒翼翔且鸣。”南斗第一星，吴分也。草屋，萧字也。又箫管之器，像凤鸟翼也。

讖又曰：“箫为二士，天下大乐。”二士，主字也。

讖又曰：“天子何在草中宿。”宿，萧也。

《尚书中候仪明篇》曰：“仁人杰出，握表之象，曰角姓，合音之于。”苏偁云：“萧，角姓也。又八音之器有萧管也。”

史臣曰：案晋光禄大夫何祜解“音之于”为曹字，谓魏氏也。王隐《晋书》云：“卯金音于，亦为魏也。”《候》书章句，本无铨序，二家所称，即有前释，未详) 偁言为何推据。

《孝经钩命决》曰：“谁者起，视名将。”君者群也，理物为雄，忧劣相次以期兴，将，太祖小讳也。征西将军萧思话见之曰：“此我家讳也。”

王子年歌曰：“金刀治世后遂苦。帝王昏乱天神怒。灾异屡见戒人主。三分二叛失州土。三王九江一在吴。余悉稚小早少孤。一国二主天所驱。”金刀，刘也；三分二叛，宋明帝世也；三王九江者，孝武于九江兴，晋安王子勋虽不终，亦称大号，后世祖又于九江基霸迹，此三王也；一在吴，谓齐氏桑梓，亦寄治南吴也；一国二主，谓太祖符运潜兴，为宋代驱除寇难。

歌又曰：“三禾掺掺林茂孳，金刀利刃齐刈之。”刈，剪也。《诗》云：“实始剪商。”

歌又曰：“欲知其姓草肃肃。谷中最细低头熟。鳞身甲体永兴福。”谷，道；熟，成，又讳也。太祖体有龙鳞，斑驳成文，始谓是黑历，治之甚至而文愈明。伏羲亦鳞身也。

《金雄记》曰：“铄金作刀在龙里，占睡上人相须起。”又云：“当复有作肃入草。”萧字也。《易》云：“圣人作之。”《记》又云：“草门可怜乃当悴，建号不成易运沸。”《诗》云“不时，时也。不成，成也。建号，建元号也。易运，革命也。”

§

讖曰：“周文王受命，千五百岁，河雒出圣人，受命于己

未，至丙子为十八周。旅布六郡东南隅，四国安定可久留。”案周灭殷后七百八十年，秦四十九年，汉四百二十五年，魏四十五年，晋百五十年，宋六十年，至建元元年，千五百九年也。

武进县彭山，旧茔在焉。其山冈阜相属数百里，上有五色云气，有龙出焉。宋明帝恶之，遣相墓工高灵文占视，灵文先与世相祖善，还，诡答云：“不过方伯。”退谓世祖曰：“贵不可言。”帝意不已，遣人于墓左右校猎，以大铁钉长五六尺钉墓四维，以为厌胜。太祖后改树表柱，柱忽龙鸣，响震山谷，父老咸志之云。

会稽剡县刻石山，相传为名，不知文字所在。升明末，县民裘祖行猎，忽见石上有文凡三处，苔生其上，字不可识。刊苔去之，大石文曰：“此齐者，黄公之化气也。”立石文曰：“黄天星，姓萧字某甲，得贤帅，天下太平。”小石文曰：“刻石者谁？会稽南山李斯刻秦望之封也。”

益州齐后山，父老相传，其名亦不知所起。升明三年，有沙门玄畅于山丘立精舍，其日，太祖受禅日也。

嵩高山，升明三年四月，荥阳人尹午于山东南涧见天雨石，坠地石开，有玺在其中，方三寸。其文曰：“戊丁之人与道俱，肃然入草应天符。”又曰：“皇帝兴运。”午奉玺诣雍州刺史萧赤斧，赤斧表献之。

史臣案：昔大人见临洮而铜人铸，临洮生董卓而铜人毁。有卓而世乱，世乱而卓亡，如有似也。晋末嵩高山出玉璧三十二，宋氏以为受命之详。今此山出玺，而水德云谢，终始之征，亦有类也。

元徽四年，太祖从南郊，望气者陈安宝见太祖身上黄紫气属天。安宝谓亲人王洪范曰：“我少来未尝见军上有如此气也。”

太祖年十七，梦乘青龙西行逐日，日将薄山乃止，觉而恐

惧。家人问占者，云“至贵之象也”。苏侃云：“青，木色。日暮者，宋氏末运也。”

泰始七年，明帝遣前淮南太守孙奉伯往淮阴监元会。奉伯与太祖同寝，梦上乘龙上天，于下捉龙脚不得。觉谓太祖曰：“兖州当大庇生民，弟不见也。”奉伯卒于宋。

清河崔灵运为上府参军，梦天帝谓己曰：“萧道成是我第十九子，我去年已授其天子位。”自三皇五帝至齐，受命君凡十九人也。

宋泰始中，童谣云“东城出天子”，故明帝杀建安王休仁。苏侃云：“后顺帝自东城即位，论者谓应之，乃是武进县上所居东城里也。”熊襄云：“上旧乡有大道，相传云秦始皇所经，呼为‘天子路’，后遂为帝乡焉。”案顺帝实当援立，犹如晋之怀、愍，亦有征符。齐运既无巡幸，路名或是秦旧，疑不能详。

世祖年十三，梦举体生毛，发生至足。又梦人指上所践地曰“周文王之田”。又梦虚空中飞。又梦著孔雀羽衣。庾温云：“雀，爵位也。”又梦凤皇从天飞下青溪宅斋前，两翅相去十余丈，翼下有紫云气。及在襄阳，梦著桑屐行度太极殿阶。庾温云：“屐者，运应木也。”臣案，桑字为四十而二点，世祖年过此即帝位，谓著屐为木行也。屐有两齿有声，是为明两之齿至四十二而行即真矣，及在郢州，梦人从天飞下，头插笔来画上衣两边，不言而去。庾温释云：“画者，山、龙、华虫也。”

世祖宋元嘉十七年六月己未夜生，无火，婢吹灰而火自燃。

世祖于南康郡内作伎，有弦无管，于是空中有箎声，调节相应。

世祖为广兴相，岭下积旱，水涸，不通船，上部伍至，水忽暴长。庾温云：“《易》利涉大川之义也。”

世祖顿盆城，城内无水，欲凿引江流，试掘井，得伏泉九

处，皆涌出。

建元元年四月，有司奏：“延陵令戴景度称，所领季子庙，旧有涌井二所，庙祝列云旧井北忽闻金石声，即掘，深三尺，得沸泉。其东忽有声铮铮，又掘得泉，沸涌若浪。泉中得一银木筒，长一尺，广二寸，隐起文曰：‘庐山道人张陵再拜谒诣起居。’筒木坚白而字色黄。”谨案《瑞应图》：“浪井不凿自成，王者清静，则仙人主之。”《孔氏世录》云：“叶精帝道，孔书明巧，当在张陵。”宋均注云：“张陵佐封禅。一云陵，仙人也。”

元徽三年，太祖在青溪宅，斋前池中忽扬波起浪，涌水如山，有金石响，须臾有青龙从池中出，左右皆见之。

升明元年，青龙见齐郡。

建元四年，青龙见顺阳郡清水县平泉湖中。

永明七年，黄龙见曲江县黄池中，一宿二日。

中兴二年，山上云障四塞，顷有玄黄五色如龙，长十余丈，从西北升天。

宋泰始末，武进旧茔有兽见，一角，羊头，龙翼，马足，父老咸见，莫之识也。

永明十年，鄱阳郡献一角兽，麟首，鹿形，龙鸾共色。《瑞应图》云：“天子万福允集，则一角兽至。”

十一年，白象九头见武昌。

史臣曰：《记》云，升中于天，麟凤至而龟龙格。则凤皇巢乎阿阁，麒麟在乎郊藪，岂非驯之在庭，扰以成畜，其为瑞也如此！今观魏、晋已来，世称灵物不少，而乱多治少，史不绝书。故知来仪在沼，远非前事，见而不至，未辨其为祥也。

升明三年三月，白虎见历阳龙亢县新昌村。新昌村，嘉名也。《瑞应图》云：“王者不暴白虎仁。”

建元四年三月，白虎见安蛮虔化县。

中兴二年二月，白虎见东平寿张安乐村。

升明二年，骆虞见安东县五界山，师子头，虎身，龙脚。
《诗传》云：“骆虞，义兽，白虎黑文，不食生物，至德则出。”

升明三年，太祖为齐王，白毛龟见东府城池中。

建元二年，休安陵获玄龟一头。永明五年，武骑常侍唐潜上青毛神龟一头。

七年六月，彭城郡田中获青毛龟一头。

八月，延陵县前泽畔获毫龟一枚。

八年四月，长山县王惠获六目龟一头，腹下有“万欢”字，并有卦兆。

六月，建城县昌城田获四目龟一头，下有“万齐”字。

九年五月，长山县获神龟一头，腹下有巽、兑卦。

中兴二年正月，逻将潘道盖于山石穴中获毛龟一头。升明三年，世祖遣人诣宫亭湖庙还福，船泊渚，有白鱼双跃入船。

永明五年，南豫州刺史建安王子真表献金色鱼一头。

建元元年八月，男子王约获白雀一头。九月，秣陵县获白雀一头。

二年四月，白雀集郢州府馆。

五月，白雀见会稽永兴县。

永明元年五月，郢州丁坡屯获白雀一头。

三年七月，安城王暕第获白雀一头。

九月，南郡江陵县获白雀一头。

四年七月，白雀见临汝县。

七年六月，盐官县获白雀一头。

八年，天门临澧县获白雀一头。

九年七月，吴郡钱塘县获白雀一头。八月，豫州获白雀一头。

十年五月，齐郡获白雀一头。

建元元年五月，白乌见巴郡。

永明四年三月，三足乌巢南安中陶县庭。

八年四月，阳羨县获白乌一头。

隆昌元年四月，阳羨县获白乌一头。

建元二年，江陵县获白鼠一头。

永明六年，白鼠见芳林园。

十年九月，义阳郡获白鼠一头。

永明四年，丹阳县获白兔一头。

升明元年六月，庆云见益都。

建元元年，世祖拜皇太子日，有庆云在日边。

三年，华林园醴泉堂东忽有瑞云，方圆十许丈，高下与景云楼平，五色藻密，光彩映山，徘徊良久，行转南行，过长船入华池。

升明二年，宣城临成县于藉山获紫芝一枝。

永明八年三月，阳城县获紫芝一株。

隆昌元年正月，襄阳县获紫芝一茎。

升明二年四月，昌国县徐万年门下棠树连理。

九月，豫州万岁涧广数丈，有树连理，隔涧腾枝相通，越壑跨水为一干。

建元二年九月，有司奏上虞县枫树连理，两根相去九尺，双株均耸，去地九尺，合成一干。

故鄞县枫树连理，两株相去七尺，大八围，去地一丈，仍相合为树，泯如一木。

山阳县界若邪村有一綽木，合为连理。

淮阴县建业寺梨树连理。

建康县梨树耀網一本作耀攘

五围，连理六枝。

永明元年五月，木连理生安成新喻县。又生南梁陈县。

闰月，璇明殿外阁南槐树连理。八月，盐官县内乐村木连理。

二年七月，乌程县陈文则家槿树连理。

七月，新冶县槐栗二木合生异根连理，去地数尺，中央小开，上复为一。

三年正月，安城县榆树二株连理。

二月，安阳县梓树连理。九月，句阳县之谷山槿树连理，异根双挺，共杪为一。

十二月，永宁左郡渼木连理。四年二月，秣陵县乔天明园中李树连理生，高三尺五寸，两枝别生，复高三尺，合为一干。

五年正月，秣陵县华僧秀园中四树连理。

六年四月，江宁县北界赖乡齐平里三成逻门外路东，太常萧惠基园榎树二株连理，其高相去二尺，南大北小，小者倾柯南附，合为一树，枝叶繁茂，圆密如盖。

七年，江宁县李树二株连理，两根相去一丈五尺。

八年，巴陵郡树连理四株。

三月，武陵白沙戍槻木连理，相去五尺，俱高三尺，东西二枝，合而通柯。

十二月，紫桑县陶委天家树连理。

永明五年，山阴县孔广家园桎树十二层。会稽太守随王子隆献之，种芳林园风光殿西。

九年，秣陵县斗场里安明寺有古树，众僧改架屋宇，伐以为薪，剖树，木里自然有“法大德”三字。

始兴郡本无樛树，调味有阙。世祖在郡，堂屋后忽生一株。升明二年十月，甘露降建康县。

十一月，甘露降长山县。十二月，甘露降彭山松树，至九日止。

建元元年九月，甘露降淮南郡桃石榴二树。有司奏甘露降新汲县王安世园树。

永明二年四月，甘露降南郡桐树。

四年二月，甘露降临湘县李树。

三月，甘露降南郡桐树。四月，甘露降睢阳县桃树。

五年四月，甘露降荆州府中阁外桐树。

六年，甘露降芳林园故山堂桐树。

九年八月，甘露降上定林寺佛堂庭，中天如雨，遍地如雪，其气芳，其味甘，耀日舞风，至晡乃止。尔后频降钟山松树，四十余日乃止。

十月，甘露降泰安陵树。

中兴二年三月，甘露降茅山，弥漫数里。

元徽四年三月，醴泉出昌国白鹿山，其味甚甘。

永明元年正月，新蔡郡固始县获嘉禾，一茎五穗。

八月，新蔡县获嘉禾，二茎九穗，一茎七穗。

十一月，固始县获嘉禾，一茎九穗。

二年八月，梁郡睢阳县界野田中获嘉禾，一茎二十三穗。

五年九月，莒县获嘉禾一株。

十年六月，海陵齐昌县获嘉禾，一茎六穗。

十一年九月，睢阳县田中获嘉禾一株。

升明二年九月，建宁县建昌村民采药于万岁山，忽闻涧中有异响，得铜钟一枚，长二尺一寸，边有古字。

建元元年十月，涪陵郡蜃民田健所住岩间，常留云气，有声响激若龙吟，求之积岁，莫有见者。去四月二十七日，岩数里夜忽有双光，至明往，获古钟一枚，又有一器名淳于，蜃人

以为神物，奉祠之。

永明四年四月，东昌县山自比岁水以来，恒发异响，去二月十五日，有一岩褫落。县民方元泰往视，于岩下得古钟一枚。

五年三月，豫宁县长岗山获神钟一枚。

九年十一月，宁蜀广汉县田所垦地入尺四寸，获古钟一枚，形高三尺八寸，围四尺七寸，县柄长一尺二寸，合高五尺，四面各九孔。更于陶所瓦间见有白光，窥寻无物，自后夜夜辄复有光。既经旬日，村民张庆宣瓦作屋，又于屋间见光照内外，庆宣疑之，以告孔休先，乃共发视，获玉玺一钮，璧方八分，上有鼻，文曰“帝真”。

曲阿县民黄庆宅左有园，园东南广袤四丈。种菜，辄鲜异，虽加采拔，随复更生。夜中恒有白光，皎质属天，状似县绢，私疑非常。请师卜候，道士傅德占使掘之，深三尺，获玉印一钮，文曰“长承万福”。

永明二年正月，冠军将军周普孙于石头北厢将堂见地有异光照城堞，往获玉玺一钮，方七分，文曰“明玄君。”十一月，虏国民齐详归入灵丘关，闻殷然有声，仰视之，见山侧有紫气如云，众鸟回翔其间。详往气所，获玺方寸四分，兽钮，文曰“坤维圣帝永昌”。送与虏太后师道人惠度，欲献虏主。惠度睹其文，窃谓“当今衣冠正朔，在于齐国”。遂附道人惠藏送京师，因羽林监崔士亮献之。

三年七月，始兴郡民龚玄宣云，去年二月，忽有一道人乞食，因探怀中出篆书真经一卷，六纸，又表北极一纸，又移付罗汉居士一纸，云从兜率天宫下，使送上天子，因失道人所在。今年正月，玄宣又称神人授皇帝玺，龟形，长五寸，广二寸，厚二寸五分，上有“天地”字，中央“萧”字，下“万世”字。

十年，兰陵民齐伯生于六合山获金玺一钮，文曰“年予主”

世祖治盆城，得五尺刀一十口，永明年历之数。

升明三年，左里村人于宫亭湖得鞞戟二枚，傍有古字，文远不可识。

泰始中，世祖于青溪宅得钱一枚，文有北斗七星双节。又有人形带剑。及治盆城，又得一大钱，文曰“太平百岁”。

永明七年，齐兴太守刘元宝治郡城，于堑中获钱百万，形极大，以献台为瑞，世祖班赐朝臣以下各有差。

十年，齐安郡民王摄掘地得四文大钱一万二千七百十枚，品制如一。

建元元年，郢州监利县天井湖水色忽澄清，出绵，百姓采以为纴。

永明二年，护军府门外桑树一株，并有蚕丝绵被枝茎。

史臣案：汉光武时有野蚕成茧，百姓得以成衣服。今则浮波幕树，其亦此之类乎？

永明八年，始兴郡昌乐村获白鸠一头。

二年，彭泽县获白雉一头。

七年，郁林获白雉一头。

十年，青州臣液戍获白雉一头。

五年，望蔡县获白鹿一头。

九年，临湘获白鹿一头。

六年，蒲涛县亮野村获白獐一头。

七年，荆州获白獐一头。

八年，余干县获白獐一头。

九年，义阳安昌县获白獐一头。

十年，司州清激戍获白獐一头。

十一年，广陵海陵县获白獐一头。

七年，越州献白珠，自然作思惟佛像，长三寸。上起禅灵

寺，置刹下。

七年，吴郡太守江斡于钱塘县获苍玉璧一枚以献。

七年，主书朱灵让于浙江得灵石，十人举乃起，在水深三尺而浮。世祖亲投于天渊池试之，刻为佛像。

二年，从阳丹水县山下得古鼎一枚。

三年，越州南高凉俚人海中网鱼，获铜兽一头，铭曰“作宝鼎，齐臣万年子孙承宝”。

赞曰：天降地出，星见先吉。造物百品，详之载述。

志第十一 五行

《木传》曰：“东方。《易经》，地上之木为《观》。故木于人，威仪容貌也。木者，春生气之始，农之本也。无夺农时，使民岁不过三日，行什一之税，无贪欲之谋，则木气从。如人君失威仪，逆木行，田猎驰骋，不反宫室，饮食沈湎，不顾礼制，出入无度，多发繇役，以夺民时，作为奸诈，以夺民财，则木失其性矣。盖以工匠之为轮矢者多伤败，故曰木不曲直。”

宋泰豫元年，京师祗垣寺皂荚树枯死。升明末，忽更生花叶。《京房易传》曰：“树枯冬生，不出二年，国丧，君子亡。”其占同。宋氏禅位。

建元元年，朱爵行华表柱生枝叶。

建元初，李子生毛。

二年，武陵沅头都尉治有桑树，方冬生叶。《京房易传》曰：“木冬生花，天下有丧。”其占同。后二年，宫车晏驾。

四年，巴州城西古楼脚柏柱数百年，忽生花。

永明六年，石子岗柏木长二尺四寸，广四寸半，化为石。时车驾数游幸，应本传“木失其性”也。

永明中，大行一船无故自沉，艚中无水。

隆昌元年，庐陵王子卿斋屋梁柱际无故出血。

建武初，始安王遥光治庙，截东安寺屋以直庙垣，截梁，水出如泪。

《貌传》曰：“失威仪之制，怠慢骄恣，谓之狂，则不肃矣。下不敬，则上无威。天下既不敬，又肆其骄恣，肆之则不从。夫不敬其君，不从其政，则阴气胜，故曰厥罚常雨。”

永明八年四月，己巳起阴雨，昼或暂晴，夜时见星月，连雨积霖，至十七日乃止。

十一年四月辛巳朔，去三月戊寅起，而其间暂时晴，从四月一日又阴雨，昼或见日，夜乍见月，回复阴雨，至七月乃止。

永泰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雨，至永元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乃晴。京房《易》曰：“冬雨，天下饥。春雨，有小兵。”时虜寇雍州，余应本传。

《传》曰：“大雨雪，犹庶征之常雨也，然有甚焉。雨，阴。大雨雪者，阴之畜积甚也。一曰与大水同象，曰攻为雪耳。”

建元二年闰月己丑，雨雪。

三年十一月，雨雪，或阴或晦，八十余日，至四年二月乃止。

《传》曰：“雷于天地为长子，以其首长万物，与之出入。故雷出万物出，雷入万物入。夫雷者，人君之象，入则除害，

出则兴利。雷之微气以正月出，其有声者以二月出，以八月入，其余微者以九月入。冬三月雷无出者；若是阳不闭阴，则出涉危难而害万物也。”

建元元年十月壬午，夜电光，因雷鸣。

十一月庚戌，电光，有顷雷鸣，久而止。

永明五年正月戊申，夜西北雷声。

六年十月甲申，夜阴细雨，始闻雷鸣于西北上。

七年正月甲子，夜阴，雷鸣西南坤宫，隆隆一声而止。

八年正月庚戌，夜雷起坎宫水门，其音隆隆，一声而止。

九年二月丙子，西北有电光，因闻雷声隆隆，仍续十声而止。

十年二月庚戌，夜南方有电光，因闻雷声隆隆相续，丁亥止。

十月庚子，电雷起西北。

十一月丁丑，西南有光，因闻雷声隐隐，再声而止。西南坤宫。十二月甲申，阴雨，有电光，因闻西南及西北上雷鸣，频续三声。丙申，夜闻西北上雷频续二声。辛亥，雷雨。

《传》曰：“雨霤，君臣之象也。阳之气专为霤，阴之气专为霤。阳专而阴胁之，阴盛而阳薄之。霤者，阴薄阳之象也。霤者，阳胁阴之符也。《春秋》不书霤者，犹月蚀也。”

建元四年五月戊午朔，霤。

永明元年九月乙丑，霤落大如蒜子，须臾乃止。

十一年四月辛亥，霤落大如蒜子，须臾灭。

《貌传》又曰：“上失节而狂，下怠慢而不敬，上下失道，轻法侵制，不顾君上，因以荐饥。貌气毁，故有鸡祸。”“一曰水岁鸡多死及为怪，亦是也。上下不相信，大臣奸宄，民为寇盗，故曰厥极恶。”“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丑恶，风俗狂慢，

变节易度，则为轻剽奇怪之服，故曰时则有服妖。”

永明中，宫内服用射猎锦文，为骑射兵戈之象。至建武初，虏大为寇。

永明中，萧谡开博风帽后裙之制，为破后帽。世祖崩后，谡建废立，诛灭诸王。

永明末，民间制倚劝帽。及海陵废，明帝之立，劝进之事，倚立可待也。

建武中，帽裙覆顶；东昏时，以为裙应在下，而今在上，不详，断之。群下反上之象也。

永元中，东昏侯自造游宴之服，缀以花采锦绣，难得详也。群小又造四种帽，帽因势为名：一曰山鹊归林者，《诗》云“《鹊巢》，夫人之德”，东昏宠嬖淫乱，故鹊归其林藪；二曰兔子度坑，天意言天下将有逐兔之事也；三曰反缚黄离喽，黄口小鸟也，反缚，面缚之应也；四曰凤皇度三桥，凤皇者嘉瑞，三桥，梁王宅处也。

《貌传》又曰：“危乱端见，则天地之异生。木者青，故曰青眚，为恶祥。凡貌伤者，金沴木，木沴金，衡气相通。”

延兴元年，海陵王初立，文惠太子冢上有物如人，长数丈，青色，直上天，有声如雷。

火，南方，扬光辉，出炎 龠为明者也。人君向明而治，盖取其象。以知人为分，谗佞既远，群贤在位，则为明而火气从矣。人君疑惑，弃法律，不诛谗邪，则谗口行，内间骨肉，外疏忠臣，至杀世子，逐功臣，以妾为妻，则火失其性，上灾宗庙，下灾府榭，内 本朝，外 阙观，虽兴师众，不能救也。

永明三年正月，甲夜西北有野火，光上生精。西北有四，东北有一，并长七八尺，黄赤色。

三月庚午，丙夜北面有野火，光上生精，长六尺；戊夜又

有一枚，长五尺，并黄赤色。

四年正月丁亥，夜有火精三处。

闰月丁巳，夜有火精四所。

十二月辛酉，夜东南有野火精二枚。

五年十二月丙寅，夜西北有野火，火上生精，一枚，长三尺，黄白色。

六年十一月戊申，夜西南及北三面有野火，火生精，九枚，并长二尺，黄赤色。

九年二月丙寅，甲夜北面有野火，火上生精，二枚，西北又一枚，并长三尺，须臾消。

永元二年八月，宫内火，烧西斋芘仪殿及昭阳、显阳等殿，北至华林墙，西及秘阁北，屋三千余间。《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秘阁与《春秋》宣榭火同，天意若曰，既无纪纲，何用典文为也！

二年冬，京师民间相惊云当行火灾，南岸人家往往于篱间得布火缠者，云公家以此禳之。

三年正月，豫章郡天火烧三千余家。京房《易》占曰：“天火下烧民屋，是谓乱治杀兵作。”是年，台军与义师偏众相攻于南江诸郡。

三年二月，乾和殿西厢火，烧屋三十间。是时西斋既火，帝徙居东斋，高宗所住殿也。与烧宫占同。

《传》又曰：“犯上者不诛，则草犯霜而不死。或杀不以时，事在杀生失柄，故曰草妖也。”一曰：“草妖者，失众之象也。”

永元中，御刀黄文济家斋前种昌蒲，忽生花，光影照壁，成五采，其儿见之，余人不见也。少时，文济被杀。

刘歆《视传》有羽虫之孽，谓鸡祸也。班固案《易》鸡属

《巽》，今以羽虫之孽类是也，依歆说附《视传》云。

建武二年，有大鸟集建安，形如水犊子。其年，郡大水。

三年，大鸟集东阳郡，太守沈约表云：“鸟身备五采，赤色居多。”案《乐纬叶图征》云：“焦明鸟质赤，至则水之感也。”

永明二年四月，鸟巢内殿东鸱尾。

三年，大鸟集会稽上虞。其年，县大水。

《传》曰：“维水沴火。”又曰：“赤眚赤祥。”

建武四年，王晏子德元所居帷屏，无故有血洒之，少日而散。晏寻被诛。

《思心传》曰：“心者，土之象也。思心不睿，其过在瞽乱失纪。风于阳则为君，于阴则为大臣之象，专恣而气盛，故罚常风。心为五事主，犹土为五行主也。”一曰：“阴阳相薄，偏气阳多为风，其甚也常风。阴气多者，阴而不雨，其甚也常阴。”一曰：“风宵起而昼晦，以应常阴同象也。”

建元元年十一月庚戌，风夜暴起，云雷合冥，从戌亥上来。

四年十一月甲寅，酉时风起小馘，至二更雪落，风转浪津。

永明四年二月丙寅，巳时风迅急。

十一月己丑，戌时风迅急，从西北戌亥上来。

五年五月乙酉，子时风迅急，从西北戌亥上来。

七年正月丁卯，阳徵阴贼之日，时加子，风起迅急，从北方子丑上来，暴疾浪津，寅时止。

八年六月乙酉，时加子，风起迅急，暴疾浪津，发屋折木，尘沙，从西南未上来，因雷雨，须臾，风微雨止。

九年七月甲寅，阳羽廉贞之日，时加亥，风起迅急，从东方来，暴疾彭勃浪津，至乙卯阴贼时渐微，名羽动羽。

九月乙丑，时加未，雷，骤雨，风起迅急，暴疾浪津，从

西北戌上来。

十月壬辰，阳羽奸邪之日，时加丑，风起从北方子丑上来，暴疾浪津，迅急，尘埃，五日寅时渐微，名羽动宫。

十年正月辛巳，阳商宽大之日，时加寅，风从西北上来，暴疾浪津，迅急，扬沙折木，酉时止。

二月甲辰，阳徵奸邪之日，时加辰，风起迅急，从西北亥上来，暴疾彭勃浪津，至酉时止。

三月丁酉，阳徵廉贞之日，时加未，风从北方子丑上来，迅急，暴疾浪津，戌时止。

七月庚申，阴角贪狼之日，时加午，风从东北丑上来，迅急浪津，至辛酉巳时渐微。

十一年二月庚寅，阳角廉贞之日，时加亥，风从西北亥上来，迅疾浪津，丑时渐微，为角动角。

七月甲寅，阳羽廉贞之日，时加巳，风从东北寅上来，迅疾浪津，发屋折木，戌夜渐微，为羽动徵。己巳，阳角宽大之日，时加未，风从戌上来，暴疾，良久止，为角动商及宫。

凡时无专恣，疑是阴阳相薄。

建武元年三月乙酉，未时风起，浪津暴急，从北方上来，应本传警乱。

建武二年、三年、四年，每秋七月、八月，辄大风，三吴尤甚，发屋折木，杀人。京房占：“狱吏暴，风害人。”时帝严刻。

永元元年七月十二日，大风，京师十围树及官府居民屋皆拔倒，应本传。

《传》又曰：“山之于地，君之象也。山崩者，君权损，京陵易处，世将变也。陵转为泽，贵将为贱也。”

建元二年夏，庐陵石阳县长溪水冲激山麓崩，长六七丈，

下得柱千余口，皆十围，长者一丈，短者八九尺，头题有古文字，不可识。江淹以问王俭，俭云：“江东不闲隶书，此秦汉时柱也。”后年宫车晏驾，世变之象也。

永明二年秋，始兴曲江县山崩，壅底溪水成陂。京房占：“山崩，人主恶之。”

《传》又曰：“雷电所击，盖所感也。皆思心有尤之所致也。”

建元二年闰六月丙戌，戌夜震电。

四年五月五日，雷雹暗都，雷震于乐游安昌殿，电火焚荡尽。

永明八年四月六日，雷震会稽山阴恒山保林寺，刹上四破，电火烧塔，下佛面窗户不异也。

永明中，雷震东宫南门，无所伤毁，杀食官一人。

十一年三月，震于东斋，栋崩。左右密欲治缮，竟陵王子良曰：“此岂可治！留之志吾过，且旌天之爱我也。”明年，子良薨。

《传》又曰：“土气乱者，木金水火乱之。”

建武二年二月丁巳，地震。

永元元年七月，地日夜十八震。

九月十九日，地五震。

金者，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其于王事，兵戎战伐之道也。王者兴师动众，建立旗鼓，仗旄把钺，以诛残贼，止暴乱，杀伐应义，则金气从。工冶铸化，革形成器也。人君乐侵陵，好攻战，贪城邑，轻百姓之命，人民不安，内外骚动，则金失其性。盖冶铸不化，冰滞固坚，故曰金不从革，又曰维木沴金。

建武四年，明帝出旧宫送豫章王第二女绥安主降嫔，还上

鞞，鞞上金翅无故自折落地。

《言传》曰：“言《易》之道，西方曰《兑》，为口。人君过差无度，刑法不一，敛从其重，或有师旅，炕阳之节，若动众劳民，是言不从。人君既失众，政令不从，孤阳持治，下畏君之重刑，阳气胜则旱象至，故曰厥罚常阳也。”

建元三年，大旱，时有虏寇。

永民三年，大旱，明年，唐宇之起。

建武二年，大旱，时虏寇方盛，皆动众之应也。

《言传》曰：“下既悲苦君上之行，又畏严刑而不敢正言，则必先发于歌谣。歌谣，口事也。口气逆则恶言，或有怪谣焉。”

宋泰始既失彭城，江南始传种消梨，先时所无，百姓争欲种植。识者曰：“当有姓萧而来者。”十余年，齐受禅。

元徽中，童谣曰：“襄阳白铜蹄，郎杀荆州儿。”后沈攸之反，雍州刺史张敬儿袭江陵，杀沈攸之子元琰等。

永明元年元日，有小人发白虎樽，既醉，与笔札，不知所道，直云“忆高帝”。敕原其罪。

世祖起青溪旧宫，时人反之曰：“旧宫者，穷厩也。”及上崩后，宫人出居之。

永明初，百姓歌曰：“白马向城啼，欲得城边草。”后句间云“陶郎来”。白者金色，马者兵事。三年，妖贼唐宇之起，言唐来劳也。

世祖起禅灵寺初成，百姓纵观。或曰：“禅者授也，灵非美名，所授必不得其人。”后太孙立，见废也。

永明中，宫内坐起御食之外，皆为客食。世祖以客非家人名，改呼为别食，时人以为分别之象。少时，上晏驾。

文惠太子在东宫，作“两头纤纤”诗，后句云“磊磊落落玉山崩”，自此长王宰相相继薨徂，二宫晏驾。

文惠太子作七言诗，后句辄云“愁和谿”。后果有和帝禅位。

永明中，虏中童谣云：“黑水流北，赤火入齐。”寻而京师人家忽生火，赤于常火，热小微，贵贱争取以治病。法以此火灸桃板七炷，七日皆差。敕禁之，不能断。京师有病瘦者，以火灸数日而差。邻人笑曰：“病偶自差，岂火能为。”此人便觉颐间痒，明日瘦还如故。后梁以火德兴。

文惠太子起东田，时人反云：“后必有癡童。”果由太孙失位。

齐宋以来，民间语云：“扰攘建武上。”明帝初，诛害蕃戚，京师危骇。

永元元年，童谣曰：“洋洋千里流，流娶东城头。乌马乌皮袴，三更相告诉。脚踏不得起，误杀老老子。”千里流者，江柘也。东城，遥光也。遥光夜举事，垣历生者乌皮袴褶往奔之。跛脚，亦遥光。老老子，孝字之象，徐孝嗣也。

永元中，童谣云：“野猪虽嗥嗥，马子空闾渠。不知龙与虎，饮食江南墟。七九六十三，广莫人无余。乌集传舍头，今汝得宽休。但看三八后，摧折景阳楼。”识者解云“陈显达属猪，崔慧景属马”，非也。东昏侯属猪，马子未详，梁王属龙，萧颖胄属虎。崔慧景攻台，顿广莫门死，时年六十三。乌集传舍，即所谓“瞻乌爰止，于谁之屋”。三八二十四，起建元元年，至中兴二年，二十四年也。摧折景阳楼，亦高台倾之意也。言天下将去，乃得休息也。

齐、宋之际，民间语云“和起”，言以和颜而为变起也。后和帝立。

崔慧景围台城，有一五色幡，飞翔在云中，半日乃不见，众皆惊怪，相谓曰：“幡者，事寻当翻覆也。”数日而慧景败。

《言传》曰：“言气伤则民多口舌，故有口舌之病。金者

白，故有日晷，若有白为恶祥。”

宋升明二年，飙风起建康县南塘里，吹帛一匹入云，风止，下御路。纪僧真启太祖当宋氏禅者，其有匹夫居之。

水，北方，冬藏万物，气至阴也，宗庙祭祀之象。死者精神放越不反，故为之庙以收其散，为之貌以收其魂神，而孝子得尽礼焉。敬之至，则神歆之，此则至阴之气从，则水气从沟渎随而流去，不为民害矣。人君不禘祀，简宗庙，废祭祀，逆天时，则雾水暴出，川水逆溢，壤邑轶乡，沉溺民人，故曰水不润下。

建元二年，吴、吴兴、义兴三郡大水。

二年夏，丹阳、吴二郡大水。

四年，大水。

永明五年夏，吴兴、义兴水雨伤稼。

六年，吴兴、义兴二郡大水。

建武二年冬，吴、晋陵二郡水雨伤稼。

永元元年七月，涛入石头，漂杀缘淮居民。应本传。

荆州城内有沙池，常漏水。萧颖胄为长史，水乃不漏，及颖胄亡，乃复竭。

《传》曰：“极阴气动，故有鱼孽。鱼孽者，常寒罚之符也。”

永明九年，盐官县石浦有海鱼乘潮来，水退不得去，长三十余丈，黑色无鳞，未死，有声如牛。土人呼为海燕，取其肉食之。

永元元年四月，有大鱼十二头入会稽上虞江，大者近二十余丈，小者十余丈，一入山阴称蒲，一入永兴江，皆啣岸侧，百姓取食之。

《听传》曰：“不聪之象见，则妖生于耳，以类相动，故

曰有鼓妖也。”一曰，声属鼓妖。

永明元年十一月癸卯夜，天东北有声，至戌夜。

《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其咎在霏乱失听，故厥咎霏。思心之咎亦雾。天者，正万物之始，王者，正万事之始，失中则害天气，类相动也。天者转于下而运于上，云者起于山而弥于天，天气动则其象应，故厥罚常阴。王者失中，臣下盛强，而蔽君明，则云阴亦众多而蔽天光也。

建元四年十月丙午，日入后土雾勃勃如火烟。

永明二年十一月己亥，四面土雾入人眼鼻，至辛丑止。

二年十一月丙子，日出后及日入后，四面土雾勃勃如火烟。

六年十一月庚戌，丙夜土雾竟天，昏塞浓厚，至六日未时小开，到甲夜后仍浓密，勃勃如火烟，辛惨，入人眼鼻。

八年十月壬申，夜土雾竟天，浓厚勃勃如火烟，气入人眼鼻，至九日辰时开除。

九年十月丙辰，昼夜恒昏雾勃勃如火烟，其气辛惨，入人眼鼻，兼日色赤黄，至四日甲夜开除。

十年正月辛酉，酉初四面土雾勃勃如火烟，其气辛惨，入人眼鼻。

《传》曰：“《易》曰‘乾为马’。逆天气，马多死，故曰有马祸。”一曰，马者，兵象也。将有寇戎之事，故马为怪。

建武四年，王晏出至草市，马惊走，鼓步从车而归，十余日，晏诛。

建武中，南岸有一兰马，走逐路上女子，女子窘急，走入人家床下避之，马终不置，发床食女子股脚间肉都尽。禁司以闻，敕杀此马，是后频有寇贼。

京房《易传》曰：“生子二胸以上，民谋其主。三手以上，臣谋其主。二口已上，国见惊以兵。三耳已上，是谓多听，国